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6274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6%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8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參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uc.com.tw/>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0.74%
現金增資	720,000,000	2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3,227,344	22.94%
盈餘轉增資	676,487,166	24.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656,350	1.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69,406,130	1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	285,195,000	10.50%
庫藏股註銷股份	(22,170,000)	(0.82)%
合計	2,716,801,9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站：<http://www.cathay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1313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8 樓

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站：<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81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網站：<http://www.felo.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文旭

代理發言人：黃怡仁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3)5551103

電話：(03)5551103

電子郵件信箱：[ivon.huang@tuc.com.tw](mailto:ivon.huang@tu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an@tuc.com.tw](mailto:ian@tu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uc.com.tw>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11,755,49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803 號		電話：03-5551103	
設立日期：63 年 5 月 22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http://www.tuc.com.tw</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12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6 月 22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辛忠衡 總經理 劉又如		發言人：黃文旭 代理發言人：黃怡仁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inopac.com.tw">http://www.sinopac.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sec.com.tw">http://www.cathaysec.com.tw</a>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		電話：(02) 2392-8111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1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felo.com.tw">http://www.felo.com.tw</a>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2% (113 年 4 月 2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53% (113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辛忠衡		4.08%	
董 事		辛耀吉		0.06%	
董 事		辛耀宏		0.38%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	
獨立董事		蘇怡仁		0%	
獨立董事		李瑜瑛		0%	
獨立董事		陳正益		0%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			電話：03-5551103		
主要產品：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多層壓合板		市場結構：內銷 40.65%；外銷 59.35%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8 頁
去 ( 1 1 2 ) 年 度 ( 合 併 財 報 )		營業收入：16,002,537 仟元 稅前純益：1,549,905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 3.05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 目 錄 §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40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1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1
<b>貳、營運概況.....</b>	<b>42</b>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6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5
(一)自有資產.....	65
(二)使用權資產.....	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67
四、重要契約.....	67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68</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b>肆、財務概況.....</b>	<b>89</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103</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陸、重要決議.....	148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3 年 5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

電話：(03) 555-1103

工廠：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

電話：(03) 555-1103

(三)公司沿革

年月	沿革
84 年 6 月	財政部證管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7 年 3 月	銅箔基板廠新建工程完工，開始量產。
87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2 認證。
88 年 5 月	第二期銅箔基板生產線完成裝機，開始量產。
89 年 8 月	公司變更名稱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 月	第三期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線完成裝機，開始量產。
91 年 2 月	通過 QS 9000 認證。
91 年 12 月	興櫃掛牌。
92 年 12 月	12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94 年 7 月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4 年 10 月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97 年 5 月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8 年 10 月	台燿科技及台燿科技(常熟)通過 TS16949 認證。
99 年 3 月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100 年 5 月	台燿科技(中山)通過 TS16949 認證。
100 年 9 月	三廠通過 ISO14001 & OHSAS18001 認證
103 年 12 月	台燿科技通過「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
104 年 1 月	台燿科技通過「企業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105 年 1 月	台燿科技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06 年 1 月	台燿科技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07 年 11 月	台燿科技榮獲第 54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
108 年 7 月	台灣廠擴建工程完工，開始量產。
111 年 12 月	轉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集團112年度財務成本為27,064仟元，扣除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費用9,761仟元後，實際銀行利息費用為17,303仟元，佔當期營業淨利比重為1.21%，比重不大。本集團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並適時於資本市場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

(2)匯率：在銷貨方面，本公司客戶多數以美金支付，而大陸子公司台耀中山與台耀常熟客戶付款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為降低匯率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於支付供應商貨款時，將藉由付款幣別之改變來達到自然沖銷，本公司自然沖銷不足之處再以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匯率對本公司之影響，而台耀中山及台耀常熟由於外幣資產多數小於外幣負債，為進行避險，台耀中山及台耀常熟採取先行將人民幣轉換為美金，使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能夠平衡，112年度主係因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呈現大幅貶值趨勢，使得美元部位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112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31,698仟元，佔當期營業淨利比重為(2.23)%，比重尚非屬重大。有關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與銀行訂定預售（購）遠期外匯契約或交換契約。
- B.隨外銷比例增加與供應商商議以外幣支付貨款，以減少曝險部位。
- C.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隨時掌握外幣需求及收入，並適時買賣外幣使其平衡。
- D.向國外採購原物料時，考量各幣別匯率變動，選擇對公司有利之幣別報價，以規避外匯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 E.與銀行簽訂購料融資合約及出口融資合約，選擇適當時機借還款，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 F.業務在外幣報價時，考量預期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3)通貨膨脹：由於國際銅價上漲，將使得本集團取得主要原料銅箔之成本亦增加，為反映成本，對於一般性產品將調漲價格因應，因此主要原料漲跌，然售價方面會調整以合理反映成本，故原物料價格上揚對本集團無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情事。

(2)本集團各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12年度本公司為支應100%轉投資之泰國子公司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以下簡稱TUCE)泰國廠建廠資本支出所需，故於112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TUCE計泰銖12億元(新台幣1,088,280仟元)，惟112年底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TUCE並未向本公司動支資金，故本公司未有對TUCE資金貸與之情事。

(3)本集團已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集團之背書保證情事主要係因各子公司業務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故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112年度本公司有為子公司TUCE背書保證之情形，而TUCE因後續未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故本公司於112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取消對TUCE提供背書保證，故112年底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實際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由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之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有絕對控制能力，可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況，降低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平時已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業務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風險，並預先規劃降低風險方案。

(4)本集團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已交割新台幣303,879仟元，已實現兌換損失新台幣1,406仟元；承作換匯合約，已交割新台幣2,932,436仟元，已實現兌換損失新台幣49,233仟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及應用領域

A.5G 通訊應用材料開發。應用領域：通訊產業、基地台等複合多層板。

B.超高速傳輸之高層數應用之 Extreme low loss 基板材料開發。應用領域：超高速傳輸雲端伺服器、AIoT Network。

C.超低損耗環保型高導熱基板材料開發。應用領域：混壓多層化、高信賴性、射頻功率放大器整合應用。

- D.新一代低軌衛星通訊應用基板材料開發。
- E.多頻段毫米波雷達應用材料開發。應用領域：車載遠距/短距雷達與感測應用產品。
- F.高速傳輸應用之類載板材料開發。應用領域：高傳輸智慧手持裝置
- G.行動裝置 RF 模組應用之高剛性，低訊號衰減材料開發。應用領域：新世代智慧手機 HDI 技術應用。
- H.新一代毫米波材料開發與設備建置規畫。應用領域：車載雷達/sensor。
- I.新一代高可靠度車用基板材料開發。應用領域：高電壓/高電流 絕緣基板、電動車。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3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310,463仟元。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資訊，且不定期向法律及財稅相關專業單位諮詢，以即時規劃相關因應措施，112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技術創新朝向奈米技術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來發展，而本集團所研發之產品多屬資訊電子產品所需基板材料，因產品已逐步進入成熟期，目前發展方向為改善及強化現有功能，使其更具多功能性且具有更好的特性，因此本集團已持續研發更具實用性及便利性之新產品，最近年度技術上之轉變，尚未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2)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 A.外部網路攻擊之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仍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受攻擊的問題未解決而短期停擺。

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防護有效性，但仍無法完全保證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112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 B. 外部網路攻擊造成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提升資訊網路安全防護能力，並保證將網路攻擊入侵之發生機率降至最低，並且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上傳至受國際機構認證之雲端資料庫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本公司資訊安全室為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設置有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本公司「台燿科技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成立於 105 年 3 月，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或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負責審視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本公司資安管理運作情形，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於 112 年 9 月 1 日召開。

為使資訊安全事件發生，造成系統損害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並辦理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透過營運衝擊分析，由內部單位鑑別出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對應支援的資訊系統服務，評估其交易量、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計算出風險值，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企業形象良好，112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2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重未達 11%，顯示本集團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本集團 112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未超過 12%，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董事股權大量移轉情事，目前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其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越發頻繁，隨著全球氣候危機意識提升，也直接或間接影響到企業的營運與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故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依照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進行管理，並將其於永續報告書呈現。期望利害關係人藉此了解台耀科技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衝擊，及如何降低其風險之因應措施。

A. 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措施	目標	計畫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降低廠內能耗	加裝變頻器依現場開停機現況調節，降低運轉電力需求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	減少廢棄物產出	落實各單位資收類廢棄物之分類、妥善處理之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溶劑製程減量及重複使用	提高溶劑使用效率，並減少新購溶劑使用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	因應政府綠電規定，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避免增收高額能源費用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產品測試	高壓電,溫度物理測試增加產品可靠度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持續研發低損耗材料	持續研發新產品，降低材料傳遞訊號損失

## B.112 年度執行情形

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措施	計畫	執行情形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冷卻水泵及冰水泵加裝變頻器、離心水冷式空壓機系統、更換高效率磁浮式冰水主機	1.一廠冷卻水泵加裝變頻器，依現場開停機現況調節冰水流量，降低運轉電力需求，節省電費約 739,100 元/年 2.一廠空調冰機冰水泵加裝變頻器，依現場開停機現況調節冰水流量，降低運轉電力需求，節省電費約 269,000 元/年 3.二廠冰水機更換高效能磁浮式冰水主機，預估節省電費約 1,543,420 元/年 4.更換離心式空壓機，預估節省電費約 1,200,000 元/年 5.一廠及二廠冰機冷卻水泵馬達更換為 IE3(高效率)，降低運轉電力，預估節省電費約 890,000 元/年 6.冷卻水塔更換，預估節省電費約 1,800,000 元/年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	落實各單位資收類廢棄物之分類、並妥善處理	落實資收類廢棄物之分類、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提高溶劑使用效率，並減少新購溶劑使用	溶劑回收效率約 70.5%，回收處理量 647.7 公噸、溶劑回收量 456.7 公噸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設置太陽能發電	因應政府綠電規定，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第一期 111 年完成、第二期太陽能發電裝置 112 年完成，112 年度兩期共約發 80 萬度電；第三期太陽能發電裝置持續建置中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產品測試	持續研發新產品，透過高壓電、溫度物理等測試增加產品可靠度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持續研發低損耗材料	持續研發新產品，降低材料傳遞訊號損失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台燿公司與 TCT Circuit Supply INC (下稱「TCS 公司」) 於 105 年 9 月 1 日簽訂經銷契約，約定由台燿公司給付約定之銅箔基板及黏合片(膠片)予 TCS 公司銷售，TCS 公司則依台燿公司提供之報價及價目表給付貨款等款項予台燿公司，經銷契約約定：「除非產品品質與交貨問題可歸責於台燿公司，如 TCS 未依經銷合約第 9 條約定給付，創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國公司』)須負連帶責任。」，且該條文經創國公司於條文底下簽名，截至 109 年 2 月 4 日止，TCS 公司尚積欠台燿公司美金 474,752.47 元已屆期之貨款，台燿公司遂起訴請求創國公司給付台燿公司美金 474,752.47 元、新臺幣 160,000 元，於第一審審理程序中，創國公司提起反訴向台燿公司請求給付創國公司美金 732,956.94 元。第一審法院判決創國公司給付台燿公司美金 474,752.47 元、新臺幣 160,000 元，創國公司反訴部分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

本案經創國公司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判決台燿公司給付創國公司美金 166,780.5 元，創國公司給付台燿公司新臺幣 160,000 元。

上開訴訟事件現正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終結，其結果應不致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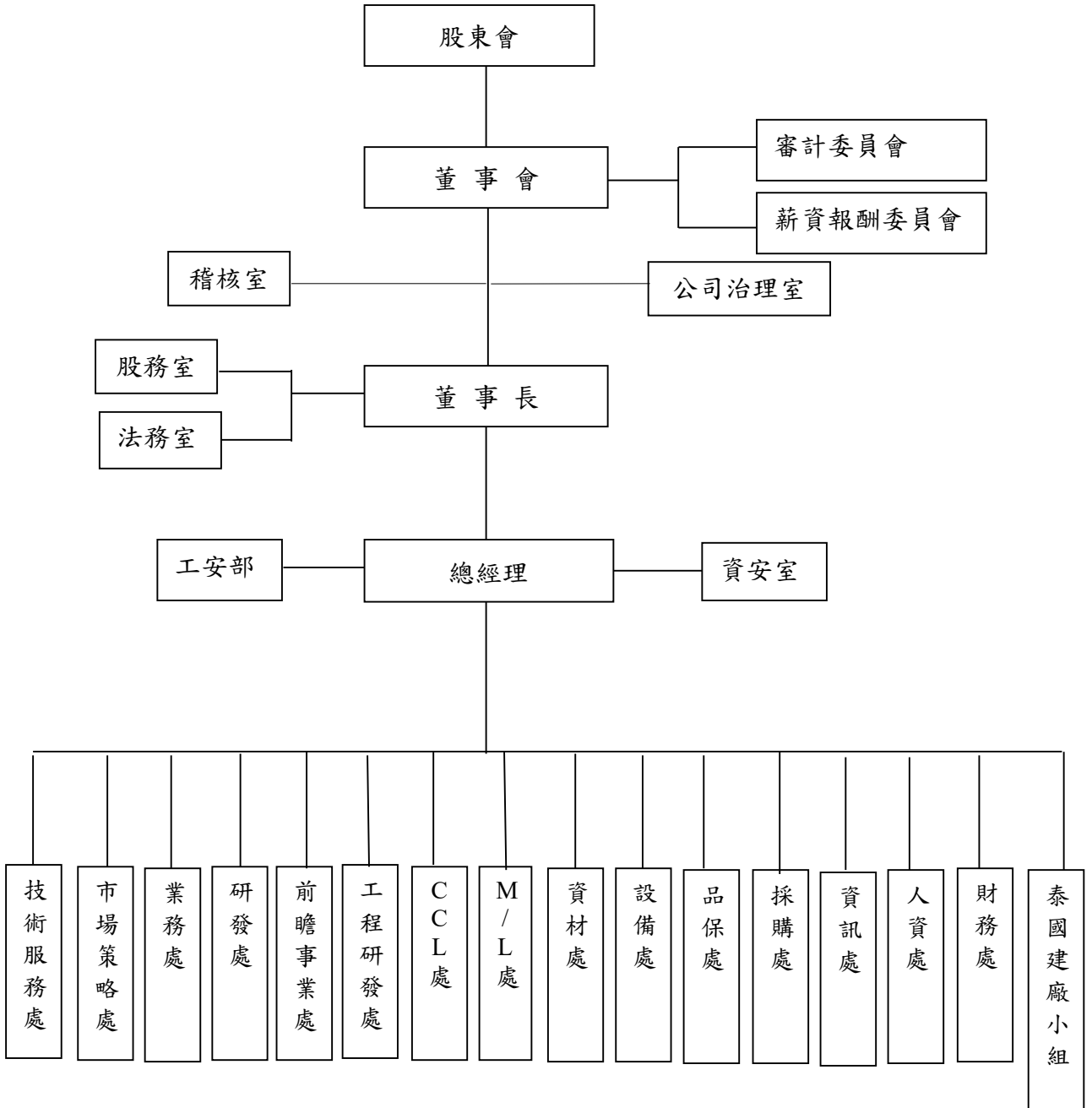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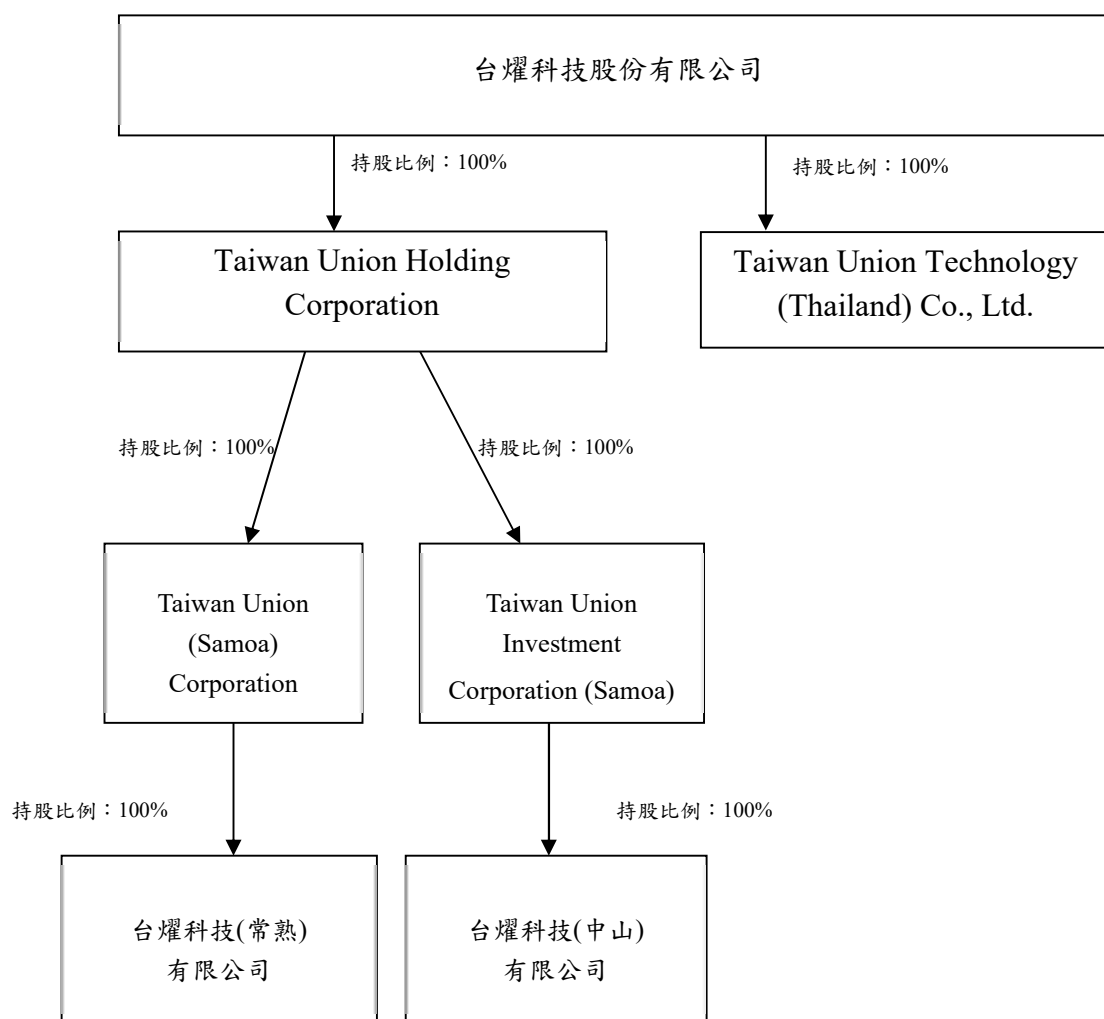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公司治理室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法務室	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合約及法律文件之撰擬審核與管理、訴（非）訟案件處理。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經營方針、推動經營管理目標實施之方案和績效結果與彙整報告。
工安部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劃、督導環保法令之遵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資安室	推動資訊安全治理政策，執行資訊安全監督與管理
技術服務處	提供客戶產品技術能力提升及新產品推廣之技術服務策略。
市場策略處	產品能力及管理規劃並拓展產品發展與應用、定期性進行產業結構及技術變化之收集與分析。
業務處	產品行銷策略規劃、評估及執行。
研發處	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策略規劃、評估及執行。
前瞻事業處	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未來5~10年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藍圖之規劃，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工程研發處	規劃新產品量產策略及製程能力提升、製程技術開發。
CCL 處 M/L 處	生產規劃、改善與管理工作
資材處	統籌協調原物料需求、生產規劃與倉儲出貨管理。
設備處	1. 設備之建置評估、執行、安裝、測試、驗收。 2. 永續經營設備建置評估與執行。
品保處	管理維護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持續性的品質穩定保證。
採購處	原物料及設備相關採購及進出口業務。
資訊處	ERP 系統建立、維護與控管
人資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服務及實體安全控管。
財務處	財務、會計相關作業。
泰國建廠小組	泰國廠建廠規劃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2/12/31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子公司	63,012	100.00	2,047,229	—	—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150,000	100.00	901,238	—	—	—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30,730	100.00	1,004,502	—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孫公司	30,300	100.00	975,993	—	—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997,031	—	—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966,580	—	—	—

註：為有限公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又如	男	台灣	110.3.17	120,639	0.03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亨斯邁先進材料公司研發經理 台耀科技(股)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單位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並非一人，亦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
策略長	辛耀吉	男	台灣	104.6.1	170,000	0.06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醫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伯恭	男	台灣	111.5.20	15,000	0.005	0	0	0	0	日本工學院 情報處理(資訊軟體) 廣州宏仁電子 業務協理 聯茂電子製造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鍾強	男	台灣	103.5.30	28,0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輪機學系 瀚宇博德副總經理 耀文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女	台灣	107.7.1	45,000	0.016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所 碩士/博士 工業研究院 材化所研究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冠瑩	男	台灣	110.5.5	20,000	0.007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所高分子材料碩士 合正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余君強 (註)	男	加拿大	107.12.5	0	0	0	0	0	0	York University of Toron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sola Material Science VP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何健隆 (註)	男	台灣	112.8.1	0	0	0	0	0	0	美國猶他大學 電機系學士 美國波特蘭大學 電機系碩士 聯茂電子華南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郭昭輝	男	台灣	112.1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食品所碩士/高分子所博士 誠美材料研發協理 宸鴻光電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財務主管	黃文旭	男	台灣	102.7.1	280,000	0.10	10,000	0.004	0	0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男	台灣	109.10.28	61,500	0.02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法律系學士 英國 Sheffield University 國際研究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 法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余君強副總於 112.07 離職；何健隆副總 113.04 退休。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辛忠衡	男 71-80	台灣	89.6.21	110.7.1	3年	11,108,377	4.1	11,108,377	4.08	4,686,311	1.7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 DREXEL 大學電機博士	無	董事	辛耀吉	一親等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並非一人，亦互為配偶或親屬。
董事	辛耀宏	男 51-60	台灣	98.6.16 (註)	110.7.1	3年	1,032,428	0.4	1,032,428	0.38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工商管理 碩士 賽雷拉 高級硬體工程師	興南客運汽車(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辛耀吉	男 51-60	台灣	98.6.16	110.7.1	3年	55,000	0.02	170,000	0.06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醫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	辛忠衡	一親等	
獨立 董事	李瑜瑛	女 61-70	台灣	110.7.1	110.7.1	3年	58,995	0.02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泰安產物保險(股)協理 友邦投信/瀚凌投資(股)副總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史欽泰	男 71-80	台灣	110.7.1	110.7.1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院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 事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蘇怡仁	男 51-60	台灣	110.7.1	110.7.1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聖塔克拉羅大學法學博 士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律師資格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廣達電腦智權部 Intel 資深工程師及法務	仁盛國際專利顧問有限 公司 創辦人/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正益	男 51-60	台灣	110.7.1	110.7.1	3年	0	0	0	0	0	0	0	0	UMass-Lowell,USA 高分子 博士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材料系訪 問教授 聯茂電子研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辛耀宏董事未當選第十二屆、十三屆董事。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4.本公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辛忠衡 (董事)	主要經(學)歷： 本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DREXEL大學電機博士	註2	0
辛耀宏 (董事)	主要經(學)歷： 興南客運汽車(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工商管理碩士	註2	0
辛耀吉 (董事)	主要經(學)歷： 本公司策略長 美國密蘇里大學醫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註2	0
李瑜瑛 (獨立董事)	主要經(學)歷：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具商務管理之 專業知識與技能。 泰安產物保險(股)協理 友邦投信/瀚凌投資(股)副總 從事財務投資與管理相關業務二十餘 年，具備財務、會計及審計、經營管理 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註3	0
史欽泰 (獨立董事)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1994-2003年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2004-2010年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 院院長 2009-2012年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	註3	3
蘇怡仁 (獨立董事)	主要經(學)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聖塔克拉羅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2001年起)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律師資格(1999年起)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廣達電腦智權部 Intel資深工程師及法務	註3	0
陳正益 (獨立董事)	主要經(學)歷： UMass-Lowell,USA 高分子博士 1996.06-1998.06年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材 料系訪問教授 2003-2009年聯茂電子研發副總經理	註3	0

註1：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註3：本公司4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方針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項級第三項：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C) 多元化方針執行目標：

\* 設立一席(13%)以上不同性別董事：目前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 專業技能多元化：技術(工)/財務(商)/法務/其他各佔13%以上(至少一席)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 經營管理能力。d. 危機處理能力。e. 產業知識。f. 國際市場觀。g. 領導能力。h. 決策能力。i.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B. 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的 50%，以及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包含一名女性獨立董事；七位董事中，四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 57%，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 辛忠衡	董事 辛耀吉	董事 辛耀宏	獨立董事 李瑜瑛	獨立董事 史欽泰	獨立董事 蘇怡仁	獨立董事 陳正益	
基本組成	國籍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性別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兼任員工		V						
	年齡	60 以下		V	V			V	V
		61 以上	V			V	V		
	獨董任期	新任					V	V	V
3 屆					V				
專業能力	電機工程	V		V		V			
	財會分析				V				
	經營管理	V	V						
	法律						V		
	化工材料							V	
產業經驗	電子業	V	V			V	V	V	
	金融業				V				
	服務業		V	V			V		
	製造業	V		V				V	
	研究、教育業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辛忠衡董事長與辛耀吉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2席)外，餘(5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之情況發生。董事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辛忠衡	辛耀吉	辛耀宏	史欽泰	李瑜瑛	蘇怡仁	陳正益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V	V	V	V	V
(2)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V	V	V	V	V	V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V	V	V	V	V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V	V	V	V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V	V	V	V	V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V	V	V	V	V	V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V	V	V	V	V	V	V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V	V	V	V	V	V	V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V	V	V	V	V	V	V
(10)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V	V	V	V	V	V	V

每位董事擔任董事期間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行使相關職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史欽泰、蘇怡仁、陳正益、李瑜瑛、辛耀吉、辛耀宏	史欽泰、蘇怡仁、陳正益、李瑜瑛、辛耀吉、辛耀宏	史欽泰、蘇怡仁、陳正益、李瑜瑛、辛耀宏	史欽泰、蘇怡仁、陳正益、李瑜瑛、辛耀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辛忠衡	辛忠衡	辛忠衡	辛忠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辛耀吉	辛耀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2年度)(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又如	30,046	32,780	809	809	0	0	14,123	-	15,299	-	44,978 5.46%	48,888 5.94%	無
策略長	辛耀吉													
副總經理	王伯恭													
副總經理	鍾強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副總經理	吳冠瑩													
副總經理	余君強 (註3)													
副總經理	何健隆 (註4)													
副總經理	郭昭輝													
會計/財務 主管	黃文旭													
公司治理 主管	黃怡仁													

註1：112年度稅後純益為823,435仟元。

註2：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

註3：112.07離職。

註4：113.04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何健隆、郭昭輝	何健隆、郭昭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鍾強、吳冠瑩、余君強	余君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辛耀吉、黃文旭、劉淑芬、黃怡仁	辛耀吉、黃文旭、劉淑芬、鍾強、黃怡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又如、王伯恭	劉又如、王伯恭、吳冠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又如	0	14,123	14,123	1.72
	策略長	辛耀吉				
	副總經理	王伯恭				
	副總經理	鍾強				
	副總經理	吳冠瑩				
	副總經理	何健隆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副總經理	郭昭輝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黃文旭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註1：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112年稅後純益為823,435仟元。

6.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16	1.16	1.71	1.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7	3.81	5.46	5.94

給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前一年度增加之主要因素為薪資支出不變，酬勞提撥比例雖有下降，但因國際情勢及通膨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以及子公司盈餘分配致所得稅費用提高因素下，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衰退35%，致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前一年度提高。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標準與組合

(A)人才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本公司將秉持與員工同甘共苦、成果共享的理念，提供人才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的人才。每年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新聘員工的薪資水平要求、薪資政策水平，確認公司整體的薪酬制度是具市場競爭力。

依據各專業功能的市場價值、職位評價及員工所擔任的職責貢獻為基礎，提供合理與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

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發放相關績效激勵獎金。

員工的薪資與報酬係依據該職位評價、職能需求、專業經驗及個人績效而定，不依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B)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薪給付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及員工績效考核為依據執行。

(C)多元化福利制度：各項保險及保障，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與補助。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本公司董事未支領報酬，除開會車馬費每次每人二萬元外，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股東會，董事會需於每年年底執行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為董事酬勞分配依據。

(B)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核准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績效考核作業規範」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領

導能力部屬培育、團隊合作、自我提升等，評估其經營績效，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 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的薪酬設計政策，採取固定薪資與變動獎酬組合的整體薪酬精神，將透過經營成果績效的制度固定比率提撥變動，讓公司承擔的薪酬成本風險有一定的彈性變動比率，可以承受經營結果的變動。
-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 (C)公司每年有擬定中長期的業務計劃書，對於未來經營風險透過SWOT分析及每年召開的年度策略會討論，明確制定公司未來經營的方向與策略，經營績效的預估，會納入於每年員工酬勞的提撥比率範圍內的調整以及年度調薪比率的調整。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1,680,199	228,319,801	500,000,000	上櫃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7,097,480	2,470,974,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1,477,500 元	無	註 2
108.04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7,285,980	2,472,859,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1,885,000 元	無	註 2
108.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0,527,669	2,505,276,6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11,482,50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934,390 元	無	註 2 註 3
108.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1,549,006	2,615,490,06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447,50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6,765,870 元	無	註 2 註 3
109.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4,758,699	2,647,586,9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452,50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644,430 元	無	註 2 註 3
109.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5,219,449	2,652,194,4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4,607,500 元	無	註 2
10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6,273,699	2,662,736,9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10,542,500 元	無	註 2
109.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7,027,699	2,660,276,9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540,000 元	無	註 4
110.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7,144,449	2,671,444,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67,500 元	無	註 4
110.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7,643,199	2,676,431,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87,500 元	無	註 4
11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8,102,449	2,681,024,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92,500 元	無	註 4
110.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8,879,699	2,688,796,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772,500 元	無	註 4
110.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8,938,699	2,689,386,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90,000 元	無	註 4
111.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9,007,049	2,690,070,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3,500 元	無	註 4
11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9,151,799	2,691,517,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47,500 元	無	註 4
112.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9,291,549	2,692,915,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97,500 元	無	註 4
112.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978,049	2,709,780,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865,000 元	無	註 4
113.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1,175,549	2,711,755,4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75,000 元	無	註 4
113.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1,680,199	2,716,801,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46,500 元	無	註 4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8947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1758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2094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1758 號及 106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5828 號。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36	303	40,497	240	41,081
持有股數	4,887,790	18,965,116	52,152,244	121,765,045	74,218,271	271,988,466
持股比例	1.80	6.97	19.17	44.77	27.29	100.00

#### 2.股數分散情形

113年4月2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669	1,386,599	0.51
1,000 至 5,000	18,966	32,138,474	11.82
5,001 至 10,000	1,209	9,625,221	3.54
10,001 至 15,000	347	4,479,536	1.65
15,001 至 20,000	221	4,128,504	1.52
20,001 至 30,000	163	4,264,591	1.57
30,001 至 40,000	83	2,976,443	1.09
40,001 至 50,000	50	2,343,078	0.86
50,001 至 100,000	112	8,494,613	3.12
100,001 至 200,000	87	12,284,417	4.52
200,001 至 400,000	61	17,806,956	6.55
400,001 至 600,000	31	15,487,679	5.69
600,001 至 800,000	20	14,382,220	5.29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513,684	4.23
1,000,001 以上	49	130,676,451	48.04
合 計	41,081	271,988,466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辛忠衡		11,108,377	4.08
鼎興豐股份有限公司		8,114,910	2.98
辛忠道		7,901,328	2.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53,951	2.08
長裕鎰股份有限公司		5,511,000	2.03
辛王美璉		4,686,311	1.7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亞伯丁標準亞洲焦點公司投資專戶		4,329,000	1.59
張志超		3,661,000	1.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源國 際精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機會投資專戶		3,421,000	1.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395,000	1.2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辛忠衡	—	—	—	—	—	—
董事	辛耀宏	—	—	—	—	—	—
董事	辛耀吉	65,000	—	7,500	—	10,000	—
獨立董事	史欽泰	—	—	—	—	—	—
獨立董事	蘇怡仁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益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瑜瑛	—	—	(58,995)	—	—	—
總經理	劉又如	—	—	—	—	100,000	—
策略長	辛耀吉	65,000	—	7,500	—		—
副總經理	王伯恭(註 1)	—	—	(36,000)	—	(19,000)	—
副總經理	鍾強	70,000	—	(135,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劉淑芬	—	—	(117,000)	—	45,000	—
副總經理	吳冠瑩	—	—	10,000	—	10,000	—
副總經理	何健隆(註 2)	—	—	—	—	—	—
副總經理	郭昭輝(註 3)	—	—	—	—	—	—
會計/財務主管	黃文旭	100,000	—	40,000	—	40,000	—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4,000	—	35,000	—	15,000	—

註 1：111.5.20 就任。

註 2：112 年 8 月 1 日就任。

註 3：112 年 12 月 1 日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辛忠衡	11,108,377	4.08	4,686,311	1.72	0	0	辛王美璉/辛忠道	配偶/二親等	無
鼎興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素娥	8,114,910	2.98	0	0	0	0			無
辛忠道	7,901,328	2.91	108,783	0.04	0	0	辛忠衡/辛王美璉	二親等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53,951	2.08	0	0	0	0			無
長裕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滢	5,511,000	2.03	0	0	0	0			無
辛王美璉	4,686,311	1.72	11,108,377	4.08	0	0	辛忠衡/辛忠道	配偶/二親等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亞洲焦點公司投資專戶	4,329,000	1.59	0	0	0	0			無
張志超	3,661,000	1.35	0	0	0	0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機會投資專戶	3,421,000	1.26	0	0	0	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代表人:李慶言	3,395,000	1.25	0	0	0	0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3月31日
	111年度	112年度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03.00	154.00	184.50
	最低		39.15	51.50	115.00
	平均		61.66	112.70	148.9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4.06	42.65	—
	分配後		40.06	38.6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9,123	270,077	—
	每股盈餘		4.69	3.0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000298	4.012070	—
	無償配股	0	0	—	—
		0	0	—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3.97	31.15	—
	本利比(註2)		16.38	23.7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6.11%	4.21%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本公司產業、獲利及財務結構狀況，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分配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 年度股利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1,090,000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00752 元，並將提報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報告。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1)員工酬勞：提撥區間為 4%~8%，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0.8%為限。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6.60%及 0.74%估列，全數發放現金，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依據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3,279,76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404,933 元，以上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本公司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與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 10,404,933 元、員工酬勞 93,279,760 元，擬提交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現金 99,932,027 元，及董事酬勞為 11,353,110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期)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5月22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1元 (依債券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 自109年5月22日發行，至114年5月22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債權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利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469,4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1.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4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4月12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p>

	<p>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債券持有之賣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2年5月2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2年4月12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0元</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如後附件</p>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為新臺幣 469,400 仟元，現行轉換價格為 127.3 元，假設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684,79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271,680,19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程度約 1.35%，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度 截至4月25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元)	最高	101.00	130
最低		99.30	99.30	115.10
平均		100.13	111.84	133.31
轉換價格		111年4月14日轉換價格因除息調整為138.3元。	112年4月21日轉換價格因除息調整為130.3元。	113年4月25日轉換價格因除息調整為127.3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年5月22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53.4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附件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5月2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9年5月2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5月2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5月2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

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5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3.4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4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4月12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

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十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2年5月2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2年4月12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3年4月2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6.12.01 6,000單位	109.08.31 8,000單位	111.11.30 4,0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07.03.28	109.10.28	尚未發行
已發行單位數	6,000	3,000	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4,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1	1.10	不適用
認股存續期間	107.03.28~113.03.27	109.10.28~115.10.27	不適用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時程</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考績為差等時，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已執行取得股數	4,945,500股	1,112,250股	不適用
已執行認股金額	49,455,000元	11,122,500元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	0單位	1,887.75單位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已到期,不適用	80.2元/每股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	0.69	不適用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惟稀釋比例並不高，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受惠。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又如	1,957	0.72%	106年度 304.00 217.25 631.75	106年度 77.4 74.2 65.8	95,401	0.49%	109年度 631.25	109年度 80.2	50,626	0.23%
	策略長	辛耀吉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副總經理	鍾強										
	副總經理	余君強										
	副總經理	黃文旭										
	副總經理	吳冠瑩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前十大員工	廖志偉、范晉國、許森維、江嚴謹、吳沛霖、鄧曉華、伍志成、胡希豪、陳孟暉、簡鑽、陳禮君				109年度 172.75	109年度 82.1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B.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D.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E.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G.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H.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銅箔基板	11,617,787	62.89	10,035,821	62.71
預浸膠片	5,451,001	29.51	4,932,189	30.82
多層壓合板	1,266,063	6.86	862,579	5.39
其他	137,277	0.74	171,948	1.08
合計	18,472,128	100.00	16,002,537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銅箔基板 (Copper Clad Laminate，簡稱 CCL)
- B.預浸膠片(Prepreg，簡稱 PP)
- C.多層壓合板(Mass Lamination，簡稱 Mass Lam)

##### (4)預計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77G 汽車 RF 雷達技術與新產品推廣服務。
- B.低軌衛星通訊應用材料最佳化與新產品推廣服務。
- C. 224G 超高速交換器(Switch)無鹵素材料開發與推廣服務。
- D.INTEL Birch Stream 應用材料開發計畫。

- E.極低損耗超高速通訊材料開發計畫。
- F.HDI 手機板最佳化與新產品推廣服務。
- G.下世代 Low CTE X-Y HDI 材料開發。
- H.綠色低碳材料開發。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Prismark 對 2022-2027 全球電子產業產值成長幅度預估 CAAGR 3.7%，而 PCB 產業於 2020 - 2022 年受惠於 4G/5G 世代交替以及疫情加速數位化，推升智慧製造浪潮，加上終端需求增溫，繳出了亮眼的成績單，但至 2022-2023 年，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俄烏戰爭引發的油電高通膨及後疫情時代景氣下滑導致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導致 2022 年需求面已開始的由盛轉衰，全球 PCB 產值的成長動能亦呈現逐季減弱的現象。

但至 2023 年，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俄烏戰爭引發的油電高通膨及後疫情時代景氣下滑導致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導致 2023 年需求面已開始的由盛轉衰，全球 PCB 產值的成長動能亦呈現逐季減弱的現象。尤其是 2023 年上半年面臨高庫存去化的壓力，新的應用(如 AI 伺服器)又還在開案的階段貢獻度低，所以整體 2023 年 PCB 市場產值下滑，庫存問題在 2023 年下半年起才陸續回到健康水位，2022 年全球 PCB 產值規模為 88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3.2%，對照於 2021 年的 22.5%，動能減弱的幅度相當顯著，而 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預計約為 790 億美元，相較於 2022 年需求持續疲弱,成長率下降了 5.2%。

近兩年隨美中貿易摩擦及俄烏戰爭等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及高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衝擊，也影響到未來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美中科技戰走向長期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未來「二元化」供應鏈可能會成為趨勢，尤其歐美終端客戶也加快分散供應鏈生產地的布局，電子零組件業者皆面臨選邊站壓力，分散海外生產地布局也成為供應商在投資決策上要考量的因素。

展望 2024 年，因整體經濟展望於 2023 年預估落底並開始逐步緩步上揚。隨著庫存的去化完成，2024 年預估上半年有機會由谷底逐漸脫離恢復正成長。依現階段的情勢及各市場調研機構的預估，2024 桌上型/筆記型電腦(4.8%)、智慧手機(4.3%)、個人影音(3.4%)等消費型產品開始呈現正成長，企業應用伺服器(25%)需求持續明顯回溫外，生成式 AI 應用爆發式成長，AI PC 終端產品接續 AI 應用持續保持高速增長的走勢。整體而言 2024 年全球終端產品大致上呈現明顯成長的局面。

地緣政治的因素，終端企業加速全球布局，從投資地區來看，東南亞無疑是多數企業鎖定的目標，其中又以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最為熱門。PCB 供應鏈廠商於全球布局步調明顯有加速的情況，預估 2025 年主要在泰國會有多家 PCB 及 CCL 開始進入量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其係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及前段製程產品，印刷電路板上下游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23 年 PCB 市場達到-5.2%的降幅、金額從 2022 年 882 億美元，在 2023 金額下降來到 790 億美元，主要市場狀況如下：

A. AI server 應用是 2023 成長最快速的市場，預期近幾年 AI 伺服器市場需求每年翻倍成長，但是占整體伺服器市場比例僅<5%；在一般伺服器 AMD 及 Intel 新世代伺服器新品(EGS&Genoa)平台推出延遲近一年後於 2023 下半年才開始升級切換至 Eagle Stream 等級平台，但受到 AI server 需求資金排擠效應的影響市場需求緩步回升。

B. 網通應用 800G 交換器在 2023 年開始取代 400G 產品並少量出貨，800G 交換機產品滲透率在 2024 年持續提升，帶動 Extrime low lossh 材料所需的第二代,第三代 low Dk 玻璃布需求明顯成長，目前主要 low Dk 玻璃布供應狀況會受到日系供應商玻璃布產能與擴產進度影響 800G 交換機交

貨進度。

C.低軌道衛星市場，除 SpaceX，包括 OneWeb、Telesat、Viasat、Amazon 等亦紛紛規畫開始進行商業營運，而現階段相關 PCB 供應還有 outside China / outside Taiwan 供應鏈調整問題，整體需求預期 2024 年商機才會持續放大。

D.整體 PCB 產業於 2023 持續進行庫存調整與去化，僅利基產品如 AI 伺服器、新世代伺服器、電動車、高階网通及低軌衛星等需求相對穩健成長。展望後市，2024 年除了維持 2023 利基產品需求與熱度外，2024 年消費性應用在 AI 應用/裝置的升級下，如 AI 筆電、AI 桌機、手機等產品需求 2024 年滲透率開始大幅增加，市場預估到 2027 AI PC 滲透率會高達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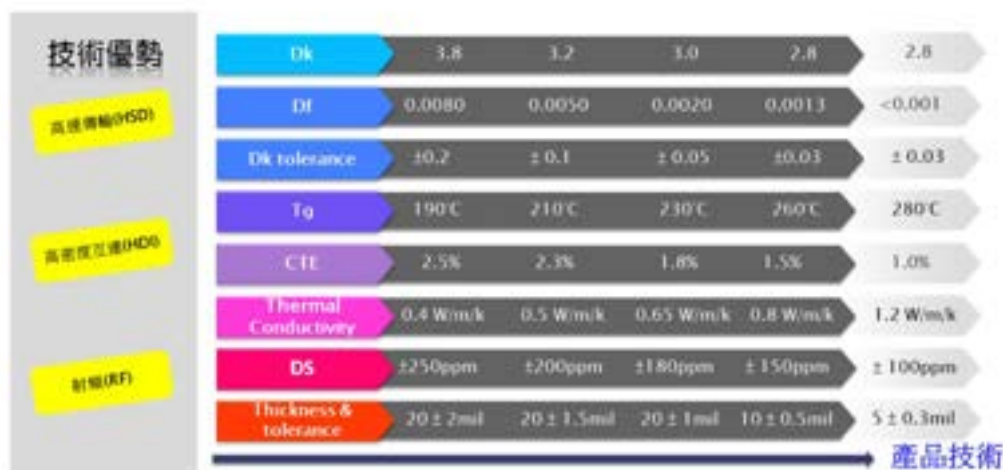
####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約有十餘家生產銅箔基板之主要廠商，已上市櫃公司包括本公司、南亞塑膠、台光電、聯茂及尚茂等公司，餘多為未上市櫃公司或為外商公司。另在大陸政府不斷的開放、吸引外資投入後，中國大陸銅箔基板產業無論在質與量上均有顯著的成長，產品結構亦逐漸在轉變中，且產業分佈群聚效應，亦已逐漸在國際市場上顯示其重要性及影響力，而成為全球銅箔基板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惟陸資企業主要以大規模、標準化生產為主，故其主要應用以消費性電子為主，射頻基板(RF)則主要為美商 Rogers 所壟斷，本公司主要產品高頻/高速及低耗損基板(High Speed/Low Loss)競爭者主要為日商 Panasonic、韓商 Doosan 為主及美商 Isola 為主。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銅箔基板製程能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人數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博 士		5	7	7
碩 士		31	39	40
大 專		39	42	45
大專以下		4	1	1
合 計		79	89	93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研究發展費用(A)	271,682	268,829	264,261	310,896	310,463
營業收入(B)	17,527,071	18,046,852	21,132,040	18,472,128	16,002,537
(A/B)	1.55%	1.49%	1.25%	1.68%	1.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A.資料中心 400Gbps 高速 Switch 應用材料開發 B.56Gbps server 伺服器應用基板材料開發。 C.高速傳輸 HDI 基板材料技術開發。 D.112Gbps 超高速傳輸應用材料技術開發。
109 年度	A.高頻應用低損耗高介電基板材料開發 D.110GHz 雷達波段電性測試技術開發 C.5G 基礎設備 Sub 6GHz 應用材料技術開發 D.INTEL EGS 平台應用材料技術開發
110 年度	A.5G 基礎設備應用之 Sub6GHz 天線材料開發 B.資料中心 800G 超高速 Switch 應用材料技術開發 C.INTEL EGS 應用材料開發 D.5G 毫米波段天線應用材料開發
111 年度	A.Sub6GHz/mmWave 天線應用材料技術。 B.HDI 應用之超低損基板材料技術。 C.非氟系 77G 汽車雷達材料技術。
112 年度	A.High CTI 充電樁材料技術開發 B.800G/1.6T 超高速交換器(Switch)無鹵材料技術開發。 C.低軌衛星材料開發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p>(1)行銷策略</p> <p>A.積極參與客戶前端設計，提供完整配套服務。</p> <p>B.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p> <p>C.積極開發海外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風險。</p> <p>D.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p> <p>E.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就近且及時提供完善之服務。</p> <p>F.對主要 PCB 客戶提供基板及 PCB 多層壓合代工(Mass-lam)服務。</p> <p>G.低軌道衛星客戶開發，AI 伺服器及 800G 網通應用開發認證。</p>	<p>(1)行銷策略</p> <p>A.選擇世界排名 100 大之印刷電路板廠商為主要客戶。</p> <p>B.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p> <p>C.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p> <p>C.除了 PCB 客戶之外，主動與終端客戶接洽並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從前端就推廣使用本公司材料，並搭配 PCB 客戶同步推行新產品專案。</p> <p>D.開拓 RF 射頻應用及高速 HDI 應用相關技術，材料與客戶開發，增加公司材料應用之多元性與永續性。</p>
<p>(2)生產政策</p> <p>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p> <p>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p> <p>C.提昇高階產品多層壓合生產技術。</p>	<p>(2)生產政策</p> <p>A.與國際性銅箔，玻璃布與樹脂領導原物料廠商合作，持續提升廠內生產技術穩定性及水準。</p> <p>B.培育未來發展所需之管理及技術人才。</p> <p>C.開發其他電子應用相關產品，建立新事業部門。</p> <p>D.採多元合作模式成為全球前十大基板及內層供應商。</p>
<p>(3)產品發展方向</p> <p>A.400Gbps 高速傳輸之高層數應用無鹵基板量產。</p> <p>B.800Gbps 高速傳輸之高層數應用客戶認證與推廣。</p> <p>C.INTEL EGS 平台應用材料驗證與推廣。</p> <p>D.4.5G &amp; HDI 智慧行動裝置特殊應用材料與技術。</p> <p>E.5G 高整合度天線模組應用之高頻基板材料驗證與推廣。</p>	<p>(3)產品發展方向</p> <p>A.1.6Tbps 高速傳輸之高層數應用材料開發。</p> <p>B.開發高導熱低損耗環保材料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與發展。</p> <p>C.開發毫米波(mmWave)超高頻材料技術應用於巨量基站天線以及汽車雷達。</p> <p>D.下一代 INTEL EGS 平台應用材料開發。</p> <p>E.新世代智慧行動裝置應用材料開發。</p> <p>F.新一代低軌衛星通訊應用基板材料開發。</p> <p>G.新一代高可靠度車用基板材料開發。</p>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3,805,900	20.60	3,965,886	24.78
外 銷		14,666,228	79.40	12,036,651	75.22
亞 洲		14,407,704	78.00	11,792,125	73.69
其 他		258,524	1.40	244,526	1.53
總 計		18,472,128	100.00	16,002,537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銅箔基板(CCL)是PCB的關鍵基礎材料，應用於伺服器、網通設備及儲存設備等基礎設備，就成本結構而言，電鍍銅箔約占CCL成本~35%，玻纖布約~25%，樹脂約~25%。其訊號相關特性如Df(介電損耗)、Dk(介電常數)等，是決定PCB高頻高速表現的關鍵，等級越高的CCL，Df值越小；而高速CCL的Dk、Df兩個指標都儘可能要小，產業技術壁壘高，高階市場亦趨於寡占。

目前主要銅箔基板生產廠商包括中國的建滔化工集團、生益科技、上海新材料、華正；台灣的南亞電子材料、台光電、聯茂、台耀、日商的Panasonic、MGC、美商Isola與韓商Doosan等，原本特殊應用&高階材料市場主要被Isola、Panasonic等美、日大廠優先所瓜分，但近年台資材料供應商也逐步取代美日韓的市場份額，而台耀在高速、網通、通信、伺服器等應用銅箔基板上，已為全球技術領先之廠商之一。

在2022年全球新冠疫情陸續結束，戰爭、貿易對抗、WFH結束等造成景氣下滑，也導致電子業零件庫存過高。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在持續動盪中平均呈現增長3.0%。預期2024年全球經濟當前全球經濟繼續從新冠疫情和烏克蘭危機中復蘇，但復蘇進程仍然緩慢且不均衡。儘管全球經濟在今年早些時候展現出了韌性，但經濟活動仍不及疫情前水平，各國分化趨勢日益擴大。

IMF資料顯示全球經濟增速從2022年的3.5%放緩至2023年的3.0%和2024年的2.9%，增速均低於3.8%的歷史(2000年至2019年)平均水平。隨著貨幣政策收緊，加之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下跌，預計全球通脹率將從2022年的8.7%穩步降至2023年的6.9%和2024年的5.8%。總體來看，大多數國家的通脹形勢預計到2025年才能回到目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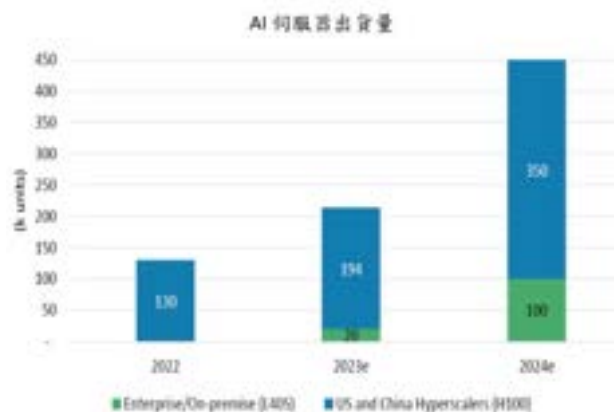
各國經濟展望		
全球	3.0%	2.9%
美國	2.1%	1.5%
歐洲	0.7%	1.2%
日本	2.0%	1.0%
大陸	5.0%	4.2%
印度	6.3%	6.3%
台灣	0.8%	3.0%

資料來源:IMF 世界經濟展望會秋季報告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產業現況來看，電子產業2023延續2022下半年開始因長短料問題，庫存水位創新高，通貨膨脹加劇持續影響歐美市場，去化庫存的狀況直至2023下半年才開始緩解並逐步回溫。

展望未來，全球AI伺服器及通用伺服器市場在生成式AI應用逐漸成型，短中期將受CSP雲端服務商持續建造AI資料中心、通用伺服器INTEL及AMD server新平台2023 Q4開始持續推出呈現較佳的成長與展望;長期則是受到AI應用的成熟，在CSP雲端資料中心，企業級AI應用與個人AI PC設備持續擴張與應用落地，在AI相關設備與裝置將長期持續維持較高的滲透率與成長率。





中美貿易對抗漸成形，分散供應鏈與選邊成為各供應商首要面對議題，2024許多PCB 與 CCL廠商開始進行東南亞新廠建設計畫，主要在2025年會陸續完成新廠建設並逐步進行量產，2024~2025 PCB 與 CCL產業在東南亞地區新供應鏈的逐步成型，會是一個全新新興基地的重新整合與建立。基於歐美廠商在中高階應用對於供應鏈分散轉移政策下的訂單移動 (Server & Networking & 低軌衛星) 與開拓東南亞PCB市場需求，會是台耀未來的另一個重點，中長期更會是面向印度市場5G與Networking應用的崛起，能更早切入這未來僅次中國大陸的第二大高成長率國家，此將可帶動公司中長期發展的前景。

#### (4)競爭利基

各項利基	說明
持續創新且紮實之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長期投入 PCB 上游材料科學研究發展多年，高速高可靠度基板材料技術在全球業界已相當知名且具良好口碑，除了近幾年陸續開發高速應用的無鹵素(Very Low Loss)超低損耗基板材料、新型超低訊號衰減(Super & Extreme low loss)材料在 AI server, 800G 網通應用等已持續獲得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同時在 ADAS 汽車雷達防撞應用的 RF 產品陸續推出符合~24GHz 和~79GHz 頻段的碳氫(hydrocarbon)與鐵氟龍(PTFE)系統的高低階材料等，並持續投入低軌道衛星, AI 運算及電動車應用技術研發。 材料開發的全面無鹵素化及 ESG 低碳導向的持續精進創新為本公司競爭之重要利基。
具優良品質之產品製造技術	本公司營運核心為研發高技術門檻之高階基板，由於高階基板一般為少量多樣且生產難度較高，而本公司已具備將其量化生產，且能將產品品質穩定性及信賴度控制相當良好，滿足客戶端對於高速訊號如阻抗控制及高信賴度度量產需求。故品質良好且穩定之產品製造能力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利基。
高客戶滿意度之供貨與品保客服體系	本公司以高效能的自動化硬體設備並結合電腦化與線上的 IoT 統計管理技術在生產管理及倉儲管理能力來服務客戶，能在最短期間內滿足客戶供貨需求。此外，並設置有專責且專業之品保客服體系，定期檢討及反饋客戶所提需求。本公司在滿足客戶交期與售後服務均贏得客戶高度評價，亦為本公司之強大競爭力奠定基礎。
全球化且優質之客戶群	本公司主要客戶群均為全球知名之 PCB 大廠，且均為各國掛牌上市之優良企業。優質且在下游技術居於領先地位的客戶群，將是本公司長遠競爭之重要利基。
專業且經驗豐富之專業管理團隊	本公司以專業經理人為經營管理團隊，各專業經理人均在業界擁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無論研發、產品、行銷等各項策略規劃與落實成功率均相當高，人才將是本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說 明
有利因素	<p>A.產業發展空間大：</p> <p>(A)後疫情時代 5G 相關基礎建設與 5G+低軌道衛星與電動車明確的市場趨勢帶動持續投資形成質的升級與量的成長。</p> <p>(B)AI 人工智能應用持續發燒，巨量資料的學習，運算與推理，在 CSP 雲端資料中心，注重資料安全的企業應用與個人 AI 應用方興未艾。</p> <p>(C)智慧行動裝置在生活與企業中的比重日益加深，並將由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持續向智慧型電視、車載、穿戴裝置方向拓展。</p> <p>(D)企業混合雲的使用將是邁向雲端整合的關鍵，混合雲及跨平台的解決方案越發顯得重要。</p> <p>(E)核心網與邊緣運算的算力需求持續攀升。</p> <p>B.產業供應鏈完整，上游供貨無虞，下游客戶群趨向優質</p> <p>PCB 發展已相當多年，產業結構完整，上游原物料不虞匱乏，且除關鍵原物料外，產能多供過於求。至於下游客戶歷經多年產業激烈競爭及淘汰，存活下來之廠商均具有良好體質及技術能力。</p> <p>C.後疫情時代全球景氣終將回復到疫情前局面</p> <p>觀察全球景氣狀況，及重要終端需求地區歐、美等地經濟狀況穩定，為未來營運成長提供良好條件。</p>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p>A.國際政治與經濟對抗導致全球產業供應鏈移動與重整趨勢：</p> <p>(A)政治面不穩定形成中國與歐美國家獨立供應鏈需求。</p> <p>(B)經濟面供應鏈重塑下，台灣與大陸之外供應體系的重新建立。</p> <p><u>因應對策：</u></p> <p>a.泰國新的生產基地規劃與建立。</p> <p>b.歐美市場在新興應用快術發展下戰略夥伴的合作與建立。</p> <p>B.國際環保意識與規範要求的提升及內部技術勞工短缺：</p> <p>(A)台灣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嚴格，污染防治是必要的課題。</p> <p>(B)2050 全球碳排淨零的長遠願景與目標。</p> <p><u>因應對策：</u></p> <p>a.本公司除持續購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噪音、廢氣及廢水排放完全符合環保法令外，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並積極從事低溶劑、低毒性的原物料研發工作，希望能有更進一步的改善。</p> <p>b.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低耗能設備及自動倉儲系統，並推展電腦化管理，降低對人力的需求，提升公司之競爭力。</p> <p>c.低碳產品/技術的研究與開發。</p> <p>d.加強員工多職能工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p> <p>e.增進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減低人員流動率。</p> <p>C.市場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p> <p>(A)同業為去化產能，一般產品價格大幅下降，競爭壓力升高。</p> <p>(B)市場上中高階產品選擇性漸增。</p> <p><u>因應對策：</u></p> <p>a.公司設廠改善生產設備，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p> <p>b.以目前中、低損耗及超低損耗基板等中高階產品佔有率與品質之優勢，拉開與新競爭對手差距。</p>

發展遠景	說明
	<p>c.利用堅強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更高階超低損耗基板產品，開擴新市場。</p> <p>D.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獲利</p> <p>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銅箔及玻纖布有時因市場供應量之變化，致價格波動影響公司購料成本及獲利能力。</p> <p><u>因應對策：</u></p> <p>本公司除與原有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太過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風險及影響公司獲利能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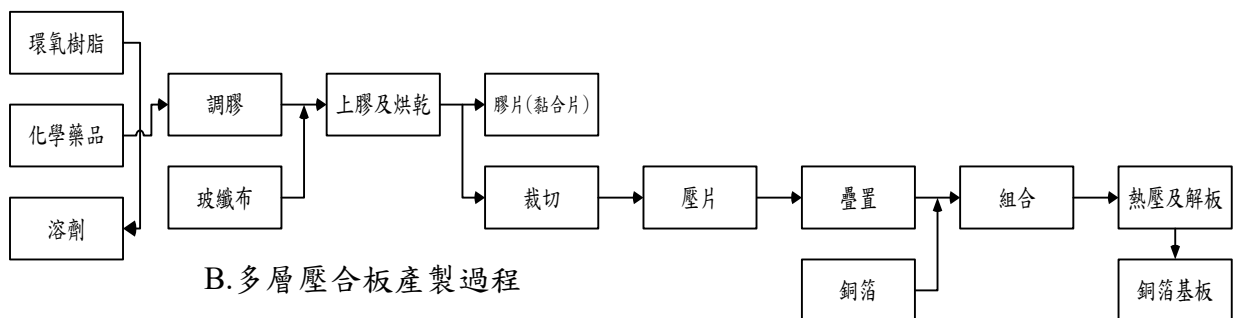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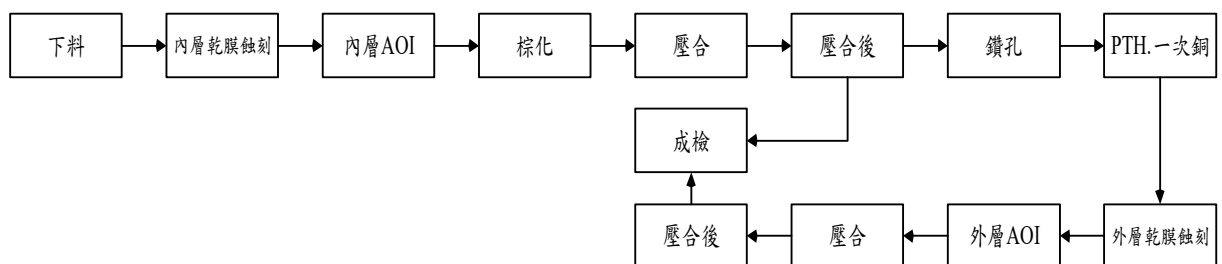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預浸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預浸膠片	
多層壓合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乾膜製作至壓合成型。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產製過程



#### B.多層壓合板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化學品，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上游原料供應商眾多，是以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會考量市場供需、品質狀況、供應商產能及產品組合等，決定最佳採購量。本公司為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及採購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為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主要原料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過去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發生。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8,472,128	16,002,537
營業毛利	3,405,181	3,158,975
毛利率	18.43%	19.74%
毛利率變動率	—	7.11%

本集團 112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111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2 公司	1,621,082	12.93	無	P2 公司	1,258,606	11.13	無
2	P3 公司	1,352,699	10.79	無	P3 公司	853,317	7.55	無
3	P1 公司	1,302,478	10.39	無	P1 公司	796,749	7.05	無
	其他	8,263,303	65.89	—	其他	8,400,657	74.27	—
	合計	12,539,562	100.00	—	合計	11,309,328	100.00	—

變動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化學品，化學品又以樹脂為大宗，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基於供應商產能、供貨穩定度、品質等考慮，其變化情形不大，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超過 10%以上之供應商僅 P1 公司、P2 公司及 P3 公司共三家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之產銷，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客戶為國內外印刷電路板廠商，本集團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超過10%以上之客戶。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11 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銅箔基板(千張)	26,040	18,078	9,898,283	25,320	15,111	8,498,877
黏合片(千米)	58,966	40,936	4,120,722	60,336	36,008	3,920,300
多層壓合板(千 SF)	8,050	3,817	1,082,609	8,050	2,723	776,679
合計	—	—	15,101,614	—	—	13,195,856

註1：產能為一般產能

註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銅箔基板(千張)	2,742	1,772,548	14,376	9,845,239	2,957	2,039,800	11,469	7,996,021
黏合片(千米)	6,421	963,512	31,824	4,487,489	6,416	1,095,146	26,477	3,837,043
多層壓合板(千 SF)	3,100	1,026,947	674	239,116	2,101	660,177	585	202,402
其他	—	42,893	—	94,384	—	170,763	—	1,185
合計	—	3,805,900	—	14,666,228	—	3,965,886	—	12,036,651

註1：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因其他商品之單位不一致，故數量不予彙總。

註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員 人 數	直接 職 工		1,507	1,400	1,496
	間 接 職 員		499	512	513
	合 計		2,006	1,912	2,009
平 均 年 歲			37.00	37.9	3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年 )			7.60	8.3	7.9
學 分 比 ( % )	歷 佈 率	博 士	0.40	0.40	0.45
		碩 士	4.20	5.40	5.18
		大 專	41.40	41.90	40.22
		高 中	48.30	46.70	46.64
		高 中 以 下	5.70	5.60	7.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別	項 目	說 明
台耀 科技	空 污 操 作 許 可 證	(1)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3)，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1-12 號，有效期自 112/02/23 起至 117/02/22 止。 (2)熱媒加熱程序(M04)，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2-10 號，有效期自 111/04/22 起至 116/04/21 止。 (3)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5)，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3-10 號，有效期自 112/02/23 起至 117/02/22 止。
	水 污 染 排 放 許 可 證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竹縣環排許字第 00339-08 號，有效期自 111/01/01 起至 115/12/31 止。
	應 繳 納 污 染 防 制 費 用	(1)空污費：平均每季約新台幣 43 萬元。(2023 年平均) (2)水污費：平均每半年新台幣 85,000 元。(2023 年平均) (3)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費：平均每季約新台幣 39,000 元。(2023 年平均) (4)廢棄物處理費用：平均每月新台幣 4,225,000 元。(2023 年平均)
	環 保 專 責 人 員	(1)廢(污)水專責單位：本公司共有 3 人擔任廢水專責人 (1)沈○凱：(97)環署訓證 GA200963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游○明：(89)環署訓證字第 GA140127 號-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范○銘：(111)環署訓證字第 GB220074 號--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沈○凱：(101)環署訓證 FA070280 擔任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3)毒化物防制專責人員： 沈○凱：(98)環署訓證 JB020114 核准擔任乙級毒化物防制專責人員。 (4)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沈○凱：(106)環署訓證 HA250039 核准擔任甲級廢棄物防制專責人員。
台耀 中山	操 作 許 可 證	無操作證(廢氣：大陸暫未要求企業操作人員持證，污水：需持證，但公司未排污水且無污水處理站，故無證)
	污 染 物 排 放 許 可 證	證書編號：91442000796243306C001U，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應 繳 納 污 染 防 制 費 用	(1)空污(廢氣)稅：2023 年 RMB51,124.95 元。 (2)水污稅：2023 年約 RMB114,502.2 元。 (3)危險廢物：2023 年清運處理費每月平均約 RMB4.7632 萬。(每月 18 噸) (4)噪音：2023 年 0 元/年(均未超標)。
	環 保 專 責 人 員	無操作證(廢氣：大陸暫未要求企業專責人員持證，無工業廢水) 註：環安有參加環保局組織的危險廢棄物分類、標識、暫存等知識的培訓
台耀 常熟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1)蘇環驗(2006)135 號 (2)蘇環驗函(2008)615 號 (3)常環建驗(2013)72 號 (4)常環建[2018]410 號 (5)蘇行審環諾[2020]20166 號
	排 放 污 染 物 許 可 證	(1)證書編號：9132050176200403XT001Q (2)有效期限：2022/9/30~2027/09/29
	應 繳 納 污 染 防 制 費 用	(1)空污費(環保稅)：平均每季約 RMB1.8 萬 (2)廢棄物處理費：平均每月約 RMB3 萬
	環 保 專 責 人 員	(1)空污防制專責人員：劉宏兵(環保局備案) (2)易制毒專責人員：錢俊(公安局備案) (3)廢棄物專責人員：陳慕倩(環保局備案)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與可能 產生效益
台 耀 科 技	廢氣洗滌塔#2 廢氣風車馬達	1	2013/08	155,000	-	洗滌塔使用
	廢氣處理設備	1	2001/10	7,126,528	-	廢氣防制
	廢氣洗滌塔	1	2003/05	350,000	-	廢氣防制
	4#RTO 及 7#上膠電力增設工程	1	2008/12	2,724,022	156,064	符合法令
	廢水廠生物池水泥牆及汙泥清除工程	1	2017/05	3,585,000	929,445	符合法令
	濾板式壓泥機	1	2017/09	2,430,476	720,143	符合法令
	廢水場硫酸銅廢液處理系統液鹼流量計	1	2017/09	98,000	-	數據監測
	廢水場鼓風機更新 龍鐵 LT-200	1	2017/11	220,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場化沉槽刮泥架更新工程	1	2017/11	174,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場液鹼槽防液堤工程	1	2017/11	195,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廠生物池 B 區濾材曝氣設施工程	1	2017/12	4,000,000	1,296,299	符合法令
	廢水場安全改善工程	1	2017/12	480,000	-	安全設計
	放流水塔排水利會掛管溝渠管路設	1	2008/06	2,500,000	-	符合法令
	廢水處理系統	1	2001/09	22,913,509	-	廢水防制
	電解 Fenton 系統設備	1	2006/06	1,200,000	-	符合法令
	COD 在線監測儀	1	2009/02	580,000	-	數據監測
	廢水場線槽更換工程	1	2007/10	207,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廠 PH 監測工程	1	2008/06	230,000	-	安全設計
	環保水錶(6*1 / 4*2)	3	2012/11	93,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場生物池曝氣管工程	1	2013/10	150,000	-	符合法令
	化沉池整流井	1	2015/07	404,000	-	符合法令
	廢水高濃度暫存槽高液位電磁閥	10	2015/10	236,703	-	安全設計
	廢水場 PLC OMRON CS1 CPU-42	1	2016/06	205,000	-	符合法令
	生物池 B 區曝氣鼓風機	1	2016/12	320,000	-	符合法令
	DES 線廢氣排放管路改善	1	2006/06	275,000	-	符合法令
	廢氣洗滌塔電動風門	1	2014/02	204,815	-	符合法令
	廢氣洗滌塔風管	1	2014/02	90,000	-	符合法令
	頂樓不鏽鋼煙囪修改及人孔蓋工程	1	2008/03	200,000	-	符合法令
煙囪加承接盤及配管工程	1	2009/02	65,000	-	符合法令	
上膠 EF 至 4#RTO 風管及通訊配電	1	2008/08	220,000	-	廢氣防制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與可能 產生效益
	4#RTO 及 7#上膠機電力增設工程	1	2009/02	63,000	3,579	廢氣防制
	7#室外 40HP 風車排風管新增 沉降箱及配管工程	1	2014/03	115,896	-	廢氣防制
	#1#2#3 RTO 天然氣燃料系統	1	2015/06	3,014,559	271,227	廢氣防制
	減壓閥 243-8HP Equimeter	1	2015/06	117,000	5,417	廢氣防制
	#3RTO 風管架更新工程	1	2015/07	234,788	-	廢氣防制
	T3/T4 排 RTO 風管	1	2015/09	250,000	-	廢氣防制
	#5RTO 煙囪廢熱熱水回收系統 (含配管)	1	2016/01	5,546,895	616,322	回收利用
	# 5RTO (RL-25)	1	2016/03	22,463,480	2,911,933	廢氣防制
	#4RTO 改天然氣燃料系統	1	2016/12	1,754,500	373,644	環境保護
	#3RTO RECOVERY 風管耐火 材更新工程	1	2017/06	175,000	-	安全設計
	T1/T2 及調膠室風管銜接#4RTO 工程	1	2017/08	5,200,428	1,492,722	廢氣防制
	#3#4#5 RTO 入口安裝風量偵測 計工程	1	2017/09	799,280	-	符合法令
	#4RTO 整修移機安裝及瓦斯管 配置工程	1	2017/11	10,761,155	3,387,775	符合法令
	後段煙囪更換	1	2008/03	1,420,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場牆面修繕(冷縫處理)	1	2018/08	270,000	-	符合法令
	#600 壓濾機-橡膠隔膜濾板	1	2018/05	297,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場污泥輸送機主體 SUS304	1	2018/09	713,000	-	符合法令
	廢水廠槽車區輸送泵配電改善 工程	1	2019/10	395,000	208,476	安全設計
	廠區水溝廢水回抽工程	1	2018/09	235,000	-	環境保護
	廢水場硫酸銅反應槽入口管更換	1	2020/04	82,000	5,125	符合法令
	廢水場棕化廢液暫存桶清潔與 配管工程	1	2020/04	180,000	11,250	符合法令
	廢水場抽水井配管	1	2020/04	80,000	4,999	符合法令
	廢水場氯化銅桶槽清洗與配管 工程	1	2020/05	350,000	136,116	符合法令
	廢水場 NO3 鼓風機更換	1	2020/05	220,000	85,555	符合法令
	廢水廠控制箱增設警報工程	1	2020/07	228,000	94,997	安全設計
	廢水場液鹼桶槽 10 噸更換工程	1	2020/12	1,200,000	788,893	安全設計
	廢水場管架更換及除銹刷漆工 程	1	2021/02	380,000	195,270	符合法令
	廢水場批次反應池修復	1	2021/02	883,000	596,840	符合法令
	廢氣洗滌塔#2#3 風管更新	1	2021/07	500,000	291,668	符合法令
	廢水場化沉池連通管修繕	1	2021/12	255,000	166,452	符合法令
	廢水廠廢氣處理改善工程	1	2022/11	1,000,000	870,374	符合法令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與可能 產生效益
	廢水場藥液桶槽更換工程-第二階段	1	2023/07	3,275,000	3,093,056	安全設計
	#5RTO 新設除膠設備散熱水塔增設、風管修改、水電及冰熱水管	1	2021/07	3,615,000	2,610,840	符合法令
	#5RTO 陶瓷(蓄熱磚)更換工程	1	2021/07	4,200,000	3,033,330	符合法令
	廢氣洗滌塔耐酸鹼風車更新工程(3 台)	1	2021/12	3,760,000	2,889,625	符合法令
	三廠#7RTO 更換陶瓷蓄熱材	1	2020/12	2,980,000	1,448,607	符合法令
	三廠 RTO#7 除膠增設濾網清洗台	1	2020/12	243,000	118,125	符合法令
	新廠#6#7RTO 水電配置及金屬濾網層軌道修改、濾網新製工程	1	2021/07	1,279,415	924,026	符合法令
台 耀 中 山	1#RTO(1,2 號上膠機)	1	201003	4,171,742	417,174	廢棄處理設施
	2#RTO(3,4 號上膠機)	1	201013	5,071,434	507,143	廢棄處理設施
	3#RTO(5 號上膠機)	1	201213	6,159,004	615,900	廢棄處理設施
	POP20130090 2#RTO 風管整並工程	1	201502	119,496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RTO 風管及上膠機風管新增檢修口及檢修平臺工程	1	201503	43,590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1#2#3#RTO 加裝溫度控制程式修改 超尊	1	201702	56,604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1#2#RTO 集氣箱出口增加可抽取式濾網箱	1	201703	81,197	8,120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集氣箱出口新增可抽取式濾網箱	1	201706	38,462	3,846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1#2#3#RTO 可抽取式濾網箱新增檢修平台	1	201707	33,010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RTO 風管加裝溫度控制	1	201707	53,398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2#RTO 熱交換器更換工程	1	201707	435,897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T5T6 高塔區風管開檢修口	1	201707	31,624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廠內 VOC 氣體導入 RTO 工程	1	201901	700,855	70,085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1#2#RTO 旋轉閥保養工程	1	201912	440,367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與可能 產生效益
	3#RTO 前處理箱更換	1	202011	697,248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RTO 風管增設 CO2 滅火工程	1	202012	144,954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爐體新增檢修口	0	202106	146,789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RTO 旋轉閥保養更換工程	1	202106	220,183	30,581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3 臺 RTO 新增 VOC 排放在線 監測系統-RTO 設備 VOCs 在 線監測系統測出	1	202107	876,106	678,982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發電機尾氣淨化改善 ---	1	202203	142,202	95,275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RTO VOC 風管改善	1	202205	238,938	106,195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RTO 在線監測系統新增 UPS	1	202304	33,805	29,242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T3 至 T6 Tee-damp 風門增加檢 修口及平台	1	202312	123,797	113,481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上膠高塔區風管改善工程	1	202205	107,339	-	廢氣處理設施優化
	RTO-水洗機熱回收系統	1	201313	158,000	15,800	回收利用
	RTO 熱回收保溫水箱更換安裝 工程	1	201705	46,581	-	回收利用
	3#RTO 餘熱加熱上膠機進氣工 程	1	202203	1,088,496	908,894	回收利用
	新建實驗室廢水收集池	1	202208	34,862	-	廢水收集設施
	雨污分流整改工程	1	202311	524,752	495,600	雨污分流整改
	物料倉廢銅箔庫鐵網圍欄	1	201012	7,000	700	廢棄物處理設施
	有價廢品倉庫擴建工程	1	201911	425,243	-	廢棄物處理設施
	切邊集塵機(1 號上膠機)	1	201010	285,618	28,562	粉塵處理設施
	切邊集塵機(2 號上膠機)	1	201010	285,618	28,562	粉塵處理設施
	切邊收料集塵機(3 號上膠機)	1	201013	167,469	16,747	粉塵處理設施
	切邊收料集塵機(4 號上膠機)	1	201013	167,469	16,747	粉塵處理設施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與可能 產生效益
	中央集塵系統及設備	1	201013	588,840	58,884	粉塵處理設施
	T1/T2 集塵機移位、新溶劑回收機室規劃	1	201411	140,000	-	粉塵處理設施
	POP20140025 二期集塵口尺寸自動切換工程	1	201412	132,479	-	粉塵處理設施
	POP20140046 T3#-T5#集塵機搬遷追加工程	1	201507	52,991	-	粉塵處理設施
	一期組合台集塵口增加自動切替功能	1	201507	109,402	-	粉塵處理設施
	T3&T4&T5 上膠機集塵機搬遷工程	1	201507	155,556	-	粉塵處理設施
	上膠下卷區膠片集塵機安裝	1	201709	133,333	-	粉塵處理設施
	集塵管路新增防火風門工程	1	201712	86,658	-	粉塵處理設施優化
台耀 常熟	西門倉庫屋頂彩鋼瓦汰換	1	2023/10/31	233,945	230,436	儲存廢棄物
	便携式检测仪（手持 ppb 級 VOC）	1	2023/5/23	23,451	20,285	廢氣防治
	3#RTO 主排風機	1	2023/3/29	353,982	324,779	廢氣防治
	RTO 廢氣燃燒爐	1	2022/11/30	4,734,513	4,201,881	廢氣防治
	1 號 RTO 進排氣風管增加回抽管安裝	1	2022/10/25	183,486	161,468	廢氣防治
	揮發性有機物在線儀（PID）	1	2022/3/30	44,248	28,982	廢氣防治
	揮發性有機物在線儀（PID）	1	2022/3/30	44,248	28,982	廢氣防治
	蓄熱式焚燒爐 RTO	1	2021/12/30	4,896,347	3,941,559	廢氣防治
	T6 擴建--RTO 控制室新增鋼平台底架	1	2021/12/29	48,020	43,338	廢氣防治
	西門環安危廢倉庫消防設施安裝	1	2021/5/25	126,606	110,938	廢棄物儲存，法規要求
	集塵機房隔間	1	2020/12/29	17,431	14,947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集塵機及配管	1	2020/1/22	231,034	146,129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集塵機及配管	1	2019/1/29	231,034	125,336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1A RTO 壓縮空氣儲氣罐	1	2018/11/30	12,931	1,293	廢氣防治
	2A RTO 壓縮空氣儲氣罐	1	2018/11/30	12,931	1,293	廢氣防治
	新建廢棄物中轉站	1	2015/7/27	130,000	79,788	廢棄物儲存
KELVA 集塵機	1	2015/4/28	122,461	25,104	廢氣防治、粉塵收集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與可能 產生效益
	KELVA 集塵機	1	2015/4/28	122,461	25,104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KELVA 集塵機	1	2015/4/28	122,461	25,104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KELVA 集塵機	1	2015/4/28	122,461	25,104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KELVA 集塵機	1	2015/4/28	122,461	25,104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1A、2A、RTO 新增瓦斯流量計 工程	1	2014/1/8	72,000	7,200	廢氣防治
	微蝕廢液暫存池 FRP 修補及牆 體混凝土修復工程	1	2012/7/27	30,000	3,000	符合法令
	T5 擴建-RTO 增設天然氣工程	1	2012/7/20	70,000	7,000	廢氣防治
	1A.2A 上膠機上下氣簾風管至 RTO 風門製作工程	1	2012/2/7	247,863	24,786	廢氣防治
	廢氣洗滌塔樓面地坪工程	1	2011/7/14	68,376	6,838	廢氣防治
	KELVA 上布集塵機	1	2010/12/15	154,460	15,446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KELVA 上布集塵機	1	2010/12/15	154,460	15,446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西門垃圾暫存區路面鋪設工程	1	2009/11/30	88,000	8,800	廢棄物儲存
	2ARTO 抽排廢氣風口制作工程	1	2008/10/13	8,800	880	廢氣防治
	3#風管改制	1	2008/5/30	188,000	18,800	廢氣防治
	2#RTO 瓦斯配管工程	1	2007/8/31	28,850	2,885	廢氣防治
	集塵管道安裝工程	1	2007/5/11	45,000	4,500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上膠玻璃屋排氣風管延伸工程	1	2007/1/30	97,600	9,760	廢氣防治
	集塵機	1	2006/11/15	200,000	20,000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廢氣物倉	1	2006/9/1	730,000	73,000	廢氣防治
	集塵器	1	2006/4/30	43,500	4,350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廢氣燃爐	1	2005/10/30	5,103,965	510,396	廢氣防治
	集塵機	1	2005/10/30	125,021	12,502	廢氣防治、 粉塵收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還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被環保稽查而受處分之情形如下，本集團已繳納罰款，由於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業已改善缺失，故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111.01.06	竹縣環保局 府授環空字第 1118650044 號	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 24 條 第 2 項	空污防治設備#3RTO 之控制新鮮風門風車控制靜壓錶，因壓力值偏差造成 RTO 入口形成正壓(正常應為負壓)，導致 VOCx 洩漏。	處罰鍰新 臺幣 10 萬 元整	(1)靜壓錶 PV 值校正，恢復為負壓控制狀態。 (2)加裝比對錶頭，定期巡檢比對，有偏差時進行校正，各 RTO 平行展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加強廢氣減排防制、回收利用等環境保護且符合法令之相關防治污染設備更新及正常使用的消耗品更換和維修保養，台耀科技於 112 年投入新台幣 936 萬進行防治污染設備修繕及改善；113 年編列新台幣 1,214 萬元預算進行防治污染設備修繕及改善。

####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B.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C.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D.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E.每年分上／下半年度部門聚餐補助，並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F.員工酬勞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本公司 112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956,875 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 7,944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8.01 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A.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辦理:每月依投保等級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B.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辦理:公司目前有舊制年資的人員共 197 人，每季公司皆有召開勞工退休委員會議，主要是確認公司提撥舊制年資退休金，並每年聘請精算師精算退休金提撥是否足夠。
- C.112 年度有 7 位員工辦理退休。

## (4)勞資間之協議

- A.目前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
- B.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雙方均能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 B.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一相關勞資糾紛，員工楊 OO 主張於其職災期間遭違法資遣，且未給予職災補償及團保補償，雙方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至新竹縣政府為勞資爭議調解，楊 OO 認為因其仍在公傷假期間，遭不當終止勞動契約，公司最終協議支付新台幣 22 萬以解決紛爭，惟本案最終調解不成立，加以本公司業已給付相關資遣費，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規事項如下，由於裁罰金額非屬重大且已繳納，加以本公司業已改善，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改善措施
111.10.31	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授字第 1110206144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 57 條第 1 項	人員清潔輸送帶時，違反作業規定導致清潔工具被輸送帶捲入，進行異常處理時，沒有停止機台運轉，直接將手伸入輸送帶縫隙中，導致手指被運轉中羅拉捲入，導致左手無名指捲夾傷。	處罰鍰新台幣 28 萬元整	(1)輸送帶清潔作業方式改為寸動進行，並修訂輸送帶清潔作業標準流程及實施教育訓練 (2)輸送帶機台處加貼捲夾警示標籤及危險區域設置紅色標示(目視管理) (3)輸送帶加裝清潔時使用之寸動按鈕鍵及對照式感應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竹北廠房(一廠)	棟	1	2001/07	NTD	331,766	—	115,323	台耀科技生產部	—	—	已投保	—
竹北廠房(三廠)	棟	1	2020/06	NTD	627,075	—	583,016	台耀科技生產部	—	—	已投保	—
泰國春武里府土地	平方米	161,482.80	2023/05	THB	421,056	—	421,056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公司別(廠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廠	60,611 平方米	993 人	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	良好
常熟廠	42,424 平方米	437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良好
中山廠	42,851 平方米	507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良好
泰國廠	41,693 平方米	1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建置中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銅箔基板(千張)	26,040	18,078	69.42	9,898,283	25,320	15,111	59.68	8,498,877
黏合片(千米)	58,966	40,936	69.42	4,120,722	60,336	36,008	59.68	3,920,300
多層壓合板(千 SF)	8,050	3,817	47.42	1,082,609	8,050	2,723	33.83	776,679
合計	—	—	—	15,101,614	—	—	—	13,195,856

註 1：產能為一般產能。

註 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控股、轉投資	2,047,229	7,154,064	63,012	100.00	7,154,064	—	權益法	746,928	—	—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01,238	878,051	150,000	100.00	878,051	—	權益法	(1,108)	—	—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3,319,299	30,730	100.00	3,319,299	—	權益法	385,436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975,993	3,700,042	30,300	100.00	3,700,042	—	權益法	358,929	—	—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97,031	3,273,734	—	100.00	3,273,734	—	權益法	384,100	—	—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66,580	3,687,134	—	100.00	3,687,134	—	權益法	358,411	—	—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63,012	100.00	0	0	63,012	100.0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50,000	100.00	0	0	150,000	100.00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0	0	30,730	100.00	30,730	100.00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0	30,300	100.00	30,300	100.00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0	0	註	100.00	註	100.00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0	0	註	100.00	註	100.00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約	Hitachi Chemical Co.,Ltd	106.07.14~116.07.13	技術授權	Hitachi Chemical 公司授權台耀科技(股)公司 679FG 載板相關技術，於台灣地區進行製造。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等八家銀行	112.01.03~117.07.03	信用借款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次及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業已依計畫執行完成，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皆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6% 發行，募集新台幣 2,12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120,000	—	620,000	1,500,000	—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次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減少再融資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計算，預估 113 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23,26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實際利息支出 42,400 仟元。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債權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利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6%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71,680,199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2,716,801,99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112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11,579,522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2.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籌資案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長期深耕高速、高頻銅箔基板領域，主攻應用於 5G 基礎設備、資料中心高速傳輸需求等網通產品所需之高頻高速材料，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於 113 年 10 月舉辦之「眺望 2024 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指出，5G 技術才逐漸普及，6G 發展願景和應用情境就已紛紛出爐，低軌衛星、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的結合，讓全球網通產業邁入下一個更快速、更穩定的時代，是故人工智慧應用和相關基礎建設帶動網路頻寬升級，仍將是長期趨勢，預期電信服務和資料中心市場對網通設備仍有持續需求動能，預估網通設備市場需求於西元 2024 年產值達新台幣 1 兆 3,254 億元，成長 1.9%，加以 AI 帶動資料處理需求暴增、高速運算等新應用不斷推出，是故在產業趨勢引領下，將持續帶動高頻高速、低耗損等高階基板之需求；此外，全球電動車市佔率成長快速，國際能源署（IEA）於西元 2023 年發布全球電動車展望，顯示西元 2022 年電動車全球銷售已經破 1,000 萬輛，佔占全球新車總銷售量 14%，西元 2023 年可望創新高達 18%，預計至西元 2030 年，中國大陸、歐盟與美國銷售的電動車所占平均比重將提升為 60%。而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布局 AI 伺服器、400G/800G 交換器、低軌衛星、電動車充電樁等領域所需之低損耗 Low Loss 等級以上之相關高階材料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綜上所述，隨著全球網路通訊產業及電動車產業趨勢之發展，本公司預期未來營運將隨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逐步提升，而伴隨營運成長所產生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本公司擬以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之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故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之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茲就本公司近年來主要布局 AI 伺服器、400G/800G 交換器、低軌衛星、電動車等應用領域之市場成長性、本公司高階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對營運資金之需求等方面，分析說明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 (1) 因應產業成長趨勢與未來營運發展所需

以下茲就本公司近年來主要布局 AI 伺服器、400G/800G 交換器、低軌衛星、電動車之市場成長性說明如下：

#### A. AI 伺服器

近年在 AI 科技風潮的強大需求下，帶動雲端服務業者(CSP)轉往擴張 AI 伺服器業務，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OpenAI 推出 AI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後，全球 AI 產業開始邁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

根據集邦科技(TrendForce)於西元 2024 年 2 月發布之最新研究顯示，伺服器整機出貨趨勢今年主要動能仍以美系 CSP(雲端服務商)為大宗，但受限於通膨黏著度高，企業融資成本居高不下，壓縮資本支出，整體需求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成長幅度，預估今(2024)年全球伺服器整機出貨量約 1,365.4 萬台，年增約 2.05%，同時，市場仍聚焦部署 AI 伺服器，AI 伺服器出貨占比約 12.1%。另研調機構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佔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統計、2024 年至 2030 年成長預測」指出，雲端服務的日益採用、5G 網路的擴展以及線上付款需求的增加，預計將推動 IT 和通訊領域對資料中心市場的需求，從而促使成長預測期內的伺服器需求，估計西元 2023 年度全球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規模達到 889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間內(西元 2024 年至 2030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5.5%。再者，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發布之新聞指出，生成式 AI 熱潮持續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於整體伺服器出貨佔比也持續提升，從西元 2023 年 12.4%成長至西元 2027 年 20.9%，另資策會 MIC 也預估，西元 202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為 194.2 萬台、西元 2025 年達 236.4 萬台，且將一路成長至西元 2027 年 320.6 萬台，西元 2022-2027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4.7%，其中包含價格昂貴並採用高階 GPU 的 AI 訓練伺服器，以及採用中低階 GPU、FPGA、ASIC 的 AI 推論伺服器，此外，不僅各家廠商大量採購高階 AI 伺服器，增強自身於資料中心的 AI 算力部署，國防、科研等政府單位也持續導入 AI 算力，皆使得 AI 伺服器成為數位時代各國衡量資訊國力的重要指標。

## B. 高階交換器

路由器和交換器係使得設備進行通信和共享資源，而隨著越來越多的設備連接到互聯網並傳輸更多數據，高效且有效的網絡基礎設施變得更加重要，因此，由於 5G 的增長、雲計算、物聯網(IoT)和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等新技術和先進技術的採用增加，路由器和交換機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增長，依據研調機構 GII 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2 日發布之「全球路由器和交換機市場-2023-2028 年預測」指出，路由器和交換機市場預計將從西元 2021 年的估計市場規模 393.22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548.7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88%。另在交換器部分，多 Gigabit 交換器是支援多千兆位元以太網路速度的網路交換器，這些交換器配備了多 Gigabit 埠並能夠處理更高的頻寬要求，是建立強大的、面向未來性的網路的重要元件，而高速網路連線的蓬勃發展是多 Gigabit 交換器產業顯著成長的關鍵驅動力，依據研調機構 GII 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發布之「全球多 Gigabit 交換器市場：預測（2024-2029）」指出，預計西元 2022 年，全球多 Gigabit 交換器市場規模將達到 7,932.61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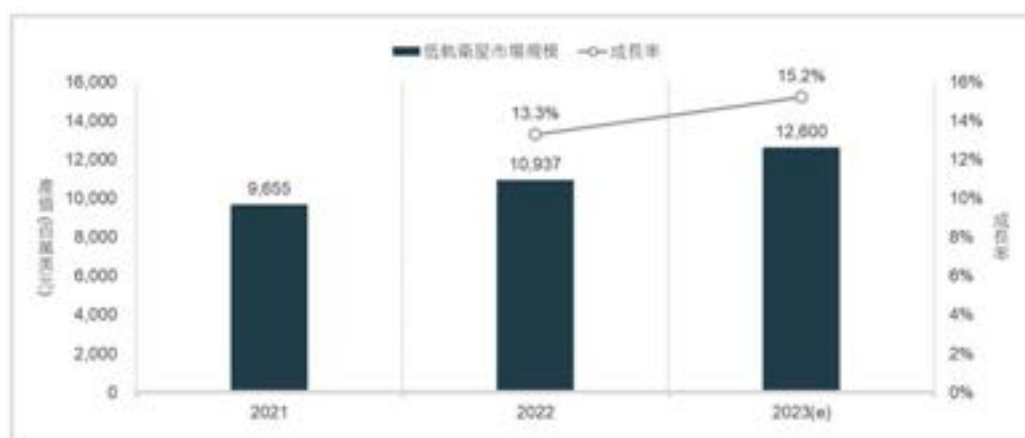
## C. 低軌衛星

5G 的應用不僅僅局限於地面通訊，還擴展至衛星通訊領域，其高速、低延遲的特性賦予衛星通訊更有效的全球連接能力，實現了「陸、海、空」全地形、全空間的立體覆蓋連接，太空科技的日新月異，太空領域正進入一個普及化和商業化的新時代，同時引發了各界對低地球軌道(LEO)衛星通訊的持續關注，這使得 LEO 衛星技術可以整合各種任務，提供全球覆蓋，同時具備了極低的時延地提供無縫服務，這意味著小型物聯網設備可以直接與衛星通訊，實現經濟實惠的全球物聯網連接，無需依賴 SIM 卡，也不再需要擔心電信運營商的複雜流程和漫遊費用，另能提供緊急救災網路以及廣播與群播服務。此外，LEO 衛星還有能力為未改裝的 4G 智慧手機提供語音和資料服務，擴展了通訊覆蓋範圍，即使在偏遠地區，也能連接服務。這種整合性的應用讓衛星通訊不僅能滿足當前通訊需求，也更能完美實現我們對下一世代通訊 B5G (Beyond 5G)所描繪的願景。

隨著 SpaceX 於西元 2021 年開始發射 1.5 版 Starlink 低軌衛星，衛星數量快速增加，星鏈計劃逐漸成形，西元 2022 年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約為 109.4 億美元，其中以北美為最大市場，約佔 78.1%，其次為歐洲，約佔 17.5%。以應用端來看，通訊是低軌衛星最大宗的應用，佔整體規模約 73.4%，另外也應用於地球觀測、遠端遙測、科學研究等用途。低軌衛星的通訊技術發展，如雷射或光學波段，以及因國防軍事安全考量下皆對衛星通訊的需求不斷增加，是未來市場增長的驅動力。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s & Markets 分析，預估西元 2023 年低軌衛星市場規模將擴張至約 126 億美元，成長率 15.2%，而西元 2022~2026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將為 16.0%。



## 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Markets&Markets

而衛星物聯網市場則將逐漸蓬勃發展的階段，預計在未來數年內將經歷爆炸性的增長，市場規模將從西元 2022 年的約 11 億美元迅速擴大至西元 2027 年的約 2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 21.9%，這一增長趨勢得益於通訊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高速寬頻技術的不斷提升，以及政府和企業對這一領域的投資。值得注意的是，與過去主要使用 GEO 同步軌道衛星不同，現在更多地轉向使用 LEO 衛星，這種轉變為用戶帶來了更低的時延以及更廣泛的網路覆蓋。據美國國防分析研究所估算，到西元 2024 年，衛星寬頻容量需求服務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29%，這一系列的技術和趨勢將在未來幾年內持續發展，為企業和消費者帶來更多的便利性和機會。

### D. 電動車

依據研調機構 IHS Markit 及 PwC Global 預估，西元 2021 年電動車銷量已占整體汽車市場的 17.9%，西元 2022 年成長至 2,090 萬輛，整體電動車市場滲透率提高至 25.2%，預估西元 2027 年銷售量將達 5,100 萬輛，另一方面，各國紛紛透過購買補貼、支持電動車生產、支持電動車供應鏈或積極鼓勵投資電動車基礎設施等方式加速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另依據研調機構 GII 於西元 2023 年 10 月 3 日發布之「電動車零件市場 - 2018-2028 年全球產業規模、佔有率、趨勢、機會與預測，按車輛類型、推進類型、零件類型、地區、競爭細分」指出，到西元 2022 年，全球電動車(EV)零件市場價值將達到 3,050 億美元，預計到西元 2028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到 12.5%，而依據 GII 對電動車零件市場之觀察，該市場包含各種為電動車提供動力、啟用和增強的關鍵組件，在汽車行業中佔有重要地位，隨著電動車的採用持續激增，對開發廣泛的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日益成長。

## (2) 本公司高階新產品之開發進度

由於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網通相關產品且投入開發生產高頻高速低耗損材料已多年，擁有高頻高速低耗損材料技術優勢，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調整產品組合，積極投入高端的超低耗損基板材料研發，以提升中高階產品佔比避開與同業低階產品殺價競爭，而高階材料在 AI 伺服器、800G 網通應用等已持續獲得終端客戶認證並於 112 年開始陸續小量出貨，112 年度營業收入自 9 月起開始已明顯較 111 年同期成長，且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已呈逐季成長之趨勢；本公司 113 年 1 月份、2 月份營業收入與前一年度同期變動比較，113 年 1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8.18%，113 年 2 月份之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5.53%，主係遇農曆過年，致使工作天數減少所致，但 113 年 1-2 月整體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14.71%；而本公司除應用於 AI 伺服器、800G 網通之高頻高速銅箔基板材料之開發已漸顯成果外，在低軌衛星部分，本公司與國內網通廠明泰科技（股票代號：3380）、鐳洋科技（股票代號：6980）、金像電子（股票代號：2368）共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Beyond-5G (B5G) 主題式研發計畫專案，完成低軌衛星地面接收設備雛形，在 112 年底正式結案，完成低軌衛星地面接收設備雛形，而本公司與明泰科技、鐳洋科技、金像電子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宣布，攜手打造低軌衛星地面接收設備供應鏈，未來搶進國際市場，開拓全球業務版圖，將以聯盟合作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在電動車領域，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 High CTI 電動車充電樁材料，並爭取高耐電壓材料認證，拓展充電樁以及電動車市場。有鑑於此，較高階之 AI 伺服器板、800G 交換器板等高階材料產品將會是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動能主力。

## (3) 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根據 IMF 估計，西元 2024 年全球平均通膨率將較西元 2023 年緩解，此外，本公司近年在高階材料、AI 伺服器和超高速連接器領域等領域之積極投入已於 112 年度開始逐漸取得成果，如前述，112 年度營業收入自 9 月起開始已明顯，而順應產業的發展趨勢及本公司高階產品的開發進度，將使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而由本公司之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之現金預測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16,436,302 仟元，加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450,000 仟元及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665,364 仟元，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所需資金總額為 20,551,312 仟元，扣除 113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2,374,219 仟元及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 16,629,311 仟元後，總計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資金將短絀 2,151,789 仟元，若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短絀之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

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12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 (4)就強化財務彈性以因應業績擴展分析

##### A.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籌資後)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40	34.06	32.99	40.32	29.39
流動比率(%)		228.48	127.84	182.48	244.49	244.49
速動比率(%)		194.15	109.67	153.33	215.34	215.34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為簡化計算，故未將本公司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普通股之因素納入。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 100%，顯示短期償債能力仍佳，惟隨著其購料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與負債比率增加，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將全數充實營運資金，若該計畫完成籌資後，以 112 年 12 月底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因轉換公司債其性質係屬負債，募資後初期將使負債比率升高，但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且由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之趨勢及本公司近期之業績狀況觀之，本公司所屬產業前景及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仍佳，皆有助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當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陸續轉換成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會逐漸下降，當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因此，適度透過資本市場募資方式，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較符合本公司現階段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財務規劃，對於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皆有正面效益。

##### B. 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成本(A)	21,003	24,312	26,460
公司債利息(B)(註)	18,037	18,036	9,761
實際利息支出(C)=(A)-(B)	2,966	6,276	16,699
營業利益(D)	593,476	178,409	223,011
(C)/(D)(%)	0.50	3.52	7.49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109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攤銷之利息。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成本扣除公司債利息後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0.50%、3.52%及 7.49%，財務成本佔營業利益比重逐年提升，由於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已開始逐季提升，隨著公司營收規模逐漸壯大情形下，採購原物料資金壓力亦相對提升，若以借款支應購料款項將使本公司財務成本增加並侵蝕公司獲利。再者，由於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而自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迄今已經升息 21 碼(5.25 個百分點)，並在 112 年 12 月宣布基準利率區間維持在 5.25%~5.5%，升息將使企業以較高的財務成本向金融業借款，加上地緣政治因素、烏俄戰爭影響，多重動盪因子使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提升，倘若公司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持續提高，若未來遇到產業或整體景氣反轉時，不僅將面臨資金成本壓力，亦加重財務負擔而降低獲利能力，因此，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與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預留資金運用空間，以平衡未來企業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目前重要目標之一，且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雖仍須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但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且無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故不致對公司造成負擔。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係因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須挹注長期性營運資金提升獲利能力，俾助本公司擴展業務範圍，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120,000	—	620,000	1,500,000	—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120,000 仟元，募集資金計畫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足債款後，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適時挹注購料所需款項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資金完成後，將募集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以本公司目前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設算，預計 113 年約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約 23,267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 42,40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3 年度(籌資後)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 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120,000	2,120,000 (註 1)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0%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註 3)	—	—	40,16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註 4)	271,680	271,680	271,680
預計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註 5)	18,388	11,765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註 6)	290,068	283,445	271,68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9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6.34%	4.15%	—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120,000 仟元。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 及 0%。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1) 現金增資為 0%。

(2) 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設算，第四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將純債與轉換選擇權分開認列，純債部分產生折價於以後各期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依此設算本公司每年應負擔公司債年息約為新台幣 40,160 仟元。

註 4：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係以最新實收股數 271,680 仟股計算之。

註 5：(1) 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以 113 年 4 月 25 日為基準日，選定本公司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164.7 元為基準價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70 元(轉換溢價率 103.22%)；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115.29 元(164.7×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8,388 仟股。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70 元(轉換溢價率 103.22%)，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1,765 仟股(2,000,000 仟元/170 元)。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71,680/(271,680+18,388)=6.34\%$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71,176/(271,176+11,765)=4.15\%$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6.34% 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4.15%，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 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3月至114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770,31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16,629,31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6,436,302
減：償還銀行借款(4)(註)	(354)
減：發放現金股利(5)	2,450,000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1,665,364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20,551,312
資金(短絀)餘額(8)=(1)+(2)-(7)	(2,151,689)

註：係扣除銀行借款後之淨額。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16,436,302 仟元，加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450,000 仟元及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665,364 仟元，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所需資金總額為 20,551,666 仟元，扣除 113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2,374,219 仟元及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 16,629,311 仟元後，總計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資金將短絀 2,151,689 仟元，若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短絀之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12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辦募集資金 2,120,000 仟元，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68 頁。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 87~88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87	112	109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89	108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上述數字係以總額計算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90~120 天。本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7 天、112 天及 109 天，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變動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區間，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銅箔、玻纖布及化學品等原物料，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而本公司於 110~112 年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89 天、108 天及 100 天，落在月結付款天數區間內。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並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13~114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 B.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數
現有廠房及設備 維修及汰舊換新	221,928	219,401	441,329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21,928 仟元及 219,401 仟元，主要係支付維持現有新竹廠房及機器設備正常運作所進行之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 441,329 仟元。上述金額係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及以往資本支出金額所編列，其編列基礎應尚屬合理。

## B.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6	1.13
負債比率(%)	34.06	32.99

### (A) 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將相對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6 及 1.13，本公司財務槓桿比率皆大於 1，顯示其目前財務風險仍低，若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將使其財務槓桿度提升。而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須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

###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負債比率為 34.06%及 32.99%，顯示本公司資金調度上，仍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而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沈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愈加頻繁，使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更為受限，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負債比率恐持續上升，而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得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雖短期內將提升公司負債比率，然由於目前產業前景及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有助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年1~2月為實際數，113年3~12月及114年度並無編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預算，另編列資本支出共計424,345仟元，主要係支付本公司之新竹廠房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定期維護及汰舊換新，僅佔本次預計募集資金20.01%(424,345仟元/2,120,000仟元=20.01%)，未達本次募資金額2,120,000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374,219	2,331,491	1,770,312	2,022,518	2,329,862	3,152,940	3,095,390	3,062,839	3,057,049	2,898,632	2,907,761	2,891,627	2,374,219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809,429	725,949	720,004	780,549	722,431	579,384	662,034	722,764	695,399	729,896	717,664	749,360	8,614,863
處分流動性之投資	-	215	-	-	-	-	-	-	-	-	-	-	215
權利金收入	-	-	-	-	-	-	-	-	-	-	-	-	291,513
利息收入及其他	3,779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42,433
小計	813,208	729,678	1,015,031	784,063	725,945	582,898	665,548	726,278	698,913	733,410	721,178	752,874	8,949,02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支付購料款	624,847	503,214	486,949	529,515	479,648	382,507	437,071	477,166	459,099	481,874	473,798	494,724	5,830,412
薪資	61,678	177,008	59,003	59,003	59,003	59,003	59,003	59,003	59,003	59,003	59,003	59,003	828,716
應付費用付現	121,892	98,353	153,310	121,439	142,908	134,553	138,258	146,602	132,691	136,202	151,184	160,368	1,637,76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63,324	-	-	-	40,361	-	-	-	103,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5	6,409	26,883	30,082	9,992	27,705	27,087	12,617	26,397	10,522	16,647	17,012	221,928
所得稅支出	-	-	-	-	141,312	-	-	-	103,099	-	-	-	244,411
長期股權投資	-	469,193	-	-	-	-	-	-	-	-	-	-	469,193
利息支出	2,051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21,708
小計	821,043	1,255,964	727,932	741,826	897,974	605,555	663,206	697,175	822,437	689,388	702,419	732,894	9,357,8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1,594,677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15,720	2,850,641	2,322,609	2,336,503	2,492,651	2,200,232	2,257,883	2,291,852	2,417,114	2,284,065	2,297,096	2,327,571	10,952,4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71,707	210,528	462,734	470,078	563,156	1,535,606	1,503,055	1,497,265	1,338,848	1,347,977	1,331,843	1,316,930	370,753
融資淨額(7)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2,120,000	-	-	-	-	-	-	-	2,120,000
銀行借款	-	-	-	300,000	-	-	-	-	-	-	-	39,000	339,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418,71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90,000)	-	-	-	-	-	-	-	(1,090,000)
小計	(34,893)	(34,893)	(34,893)	265,107	995,107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4,107	950,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2,331,491	1,770,312	2,022,518	2,329,862	3,152,940	3,095,390	3,062,839	3,057,049	2,898,632	2,907,761	2,891,627	2,915,714	32,436,139

註1：113年1月期初數為112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2,373,797仟元加計3個月以上1年以下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422仟元。

註2：本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14年5月22日到期，截至113年3月底止尚有469,400仟元之餘額，由於現行轉換價格130.3元低於目前本公司普通股價格，隨本公司之營運隨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逐步提升，本公司預期該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未估計償還公司債金額。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915,714	2,845,520	2,919,514	3,258,955	3,327,015	1,758,566	1,735,908	1,736,601	1,765,749	1,590,485	1,635,324	1,653,456	2,915,714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34,715	707,356	756,005	819,576	758,553	608,353	695,135	758,902	730,169	766,391	753,547	786,828	8,875,530
權利金收入	-	-	316,983	-	-	-	-	-	-	-	-	-	316,983
利息收入及其他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30,660
小計	737,270	709,911	1,075,543	822,131	761,108	610,908	697,690	761,457	732,724	768,946	756,102	789,383	9,223,17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支付購料款	485,055	466,993	499,111	541,080	502,879	405,400	463,230	505,724	486,576	510,714	502,155	524,333	5,893,250
薪資	185,907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61,969	867,566
應付費用付現	127,607	102,964	160,498	127,132	149,608	140,861	144,740	153,475	138,911	142,587	158,272	167,886	1,714,541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118,939	-	-	-	77,121	-	-	-	19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2	6,728	17,261	26,627	7,773	28,073	29,795	13,878	29,036	11,574	18,311	18,713	219,401
所得稅支出	-	-	-	-	131,126	-	-	-	117,112	-	-	-	248,238
利息支出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6,440
小計	811,571	640,024	740,209	758,178	973,664	637,673	701,104	736,416	912,095	728,214	742,077	774,271	9,155,4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1,665,364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76,049	1,250,043	1,589,484	1,657,544	1,449,095	66,437	67,130	96,278	(78,986)	(34,147)	(16,015)	3,204	1,318,0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05,049	1,640,043	1,940,484	1,969,544	1,722,095	300,437	262,130	252,278	38,014	43,853	22,985	3,204	1,747,027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	429,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34,893)	(418,71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60,000)	-	-	-	-	-	-	-	(1,360,000)
小計	4,107	4,107	4,107	4,107	(1,355,893)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34,893)	(1,349,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845,520	2,919,514	3,258,955	3,327,015	1,758,566	1,735,908	1,736,601	1,765,749	1,590,485	1,635,324	1,653,456	1,633,675	1,633,675

註：本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14年5月22日到期，截至113年3月底止尚有469,400仟元之餘額，由於現行轉換價格130.3元低於目前本公司普通股價格，隨本公司之營運隨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逐步提升，本公司預期該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未估計償還公司債金額。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財務資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3,360,333	14,609,264	17,202,159	15,083,655	14,618,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342	4,096,262	4,319,736	4,286,557	4,520,052
無形資產		8,771	6,433	14,498	14,435	10,808
其他資產		1,560,711	667,707	414,206	377,878	270,297
資產總額		18,014,157	19,379,666	21,950,599	19,762,525	19,419,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9,621	4,682,412	6,440,235	6,553,319	5,547,622
	分配後	5,108,621	3,395,412	5,093,235	5,476,711	4,457,622
非流動負債		1,584,736	3,670,043	3,773,655	1,350,926	2,292,4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4,357	8,352,455	10,213,890	7,904,245	7,840,110
	分配後	6,693,357	7,065,455	8,866,890	6,827,637	6,750,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99,800	11,027,211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股本		2,648,558	2,674,234	2,690,155	2,691,518	2,715,072
資本公積		1,652,607	1,896,375	2,046,626	2,085,826	2,222,1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12,244	6,669,300	7,255,551	7,198,600	6,946,521
	分配後	4,891,244	5,382,300	5,908,551	6,121,992	5,856,521
其他權益		(313,609)	(212,698)	(255,623)	(117,664)	(304,1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99,800	11,027,211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分配後	8,878,800	9,740,211	10,389,709	10,781,672	10,489,52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7,527,071	18,046,852	21,132,040	18,472,128	16,002,537
營業毛利	4,137,625	4,224,646	4,430,361	3,405,181	3,158,975
營業損益	2,156,817	2,273,467	2,380,039	1,497,600	1,424,32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78,299	(9,690)	33,293	123,363	125,578
稅前淨利	2,235,116	2,263,777	2,413,332	1,620,963	1,549,9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52,442	1,775,561	1,881,242	1,261,424	823,4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52,442	1,775,561	1,881,242	1,261,424	823,435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577)	103,406	(50,916)	166,584	(185,432)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1,496,865	1,878,967	1,830,326	1,428,008	638,00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52,442	1,775,561	1,881,242	1,261,424	823,435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6,865	1,878,967	1,830,326	1,428,008	638,00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虧損)盈餘	6.92	6.67	7.01	4.69	3.0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個體財務資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6,883,868	7,540,067	8,106,676	6,113,151	6,238,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720	2,820,331	3,024,938	2,958,465	2,898,450
無 形 資 產		7,439	3,896	11,360	9,467	6,475
其 他 資 產		7,004,891	7,137,100	7,909,461	8,902,824	8,137,879
資 產 總 額		15,668,918	17,501,394	19,052,435	17,983,907	17,281,44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988,854	2,808,717	3,548,026	4,781,694	3,418,856
	分配後	2,767,854	1,521,717	2,201,026	3,705,086	2,328,856
非 流 動 負 債		1,580,264	3,665,466	3,767,700	1,343,933	2,283,06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569,118	6,474,183	7,315,726	6,125,627	5,701,923
	分配後	4,348,118	5,187,183	5,968,726	5,049,019	4,611,9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0,099,800	11,027,211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股 本		2,648,558	2,674,234	2,690,155	2,691,518	2,715,072
資 本 公 積		1,652,607	1,896,375	2,046,626	2,085,826	2,222,11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12,244	6,669,300	7,255,551	7,198,600	6,946,521
	分配後	4,891,244	5,382,300	5,908,551	6,121,992	5,856,521
其 他 權 益		(313,609)	(212,698)	(255,623)	(117,664)	(304,19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099,800	11,027,211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分配後	8,878,800	9,740,211	10,389,709	10,781,672	10,489,5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307,187	10,079,582	10,694,696	8,170,915	7,561,849
營業毛利	2,064,607	2,164,713	2,078,577	1,551,262	1,435,648
營業損益	564,766	715,265	593,476	178,409	223,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447	1,227,618	1,463,947	1,178,254	1,086,635
稅前淨利	1,908,213	1,942,883	2,057,423	1,356,663	1,309,6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52,442	1,775,561	1,881,242	1,261,424	823,4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52,442	1,775,561	1,881,242	1,261,424	823,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577)	103,406	(50,916)	166,584	(185,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865	1,878,967	1,830,326	1,428,008	638,0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52,442	1,775,561	1,881,242	1,261,424	823,4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96,865	1,878,967	1,830,326	1,428,008	638,0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92	6.67	7.01	4.69	3.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輪調機制，111年度第一季簽證會計師由池瑞全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變更為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3	43.10	46.53	40.00	40.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83	358.80	359.06	308.15	306.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1.08	312.00	267.10	230.17	263.51
	速動比率	169.70	262.82	221.41	199.19	225.09
	利息保障倍數	44.20	64.56	80.90	57.70	58.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9	2.99	3.18	2.67	2.48
	平均收現日數	130.82	122.07	114.77	136.70	147.17
	存貨週轉率 (次)	6.00	5.89	6.57	6.25	6.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60	3.96	4.39	3.83	3.64
	平均銷貨日數	60.83	61.96	55.55	58.40	5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32	5.03	5.02	4.29	3.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0.97	1.02	0.89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7	9.65	9.22	6.16	4.31
	權益報酬率 (%)	19.15	16.81	16.53	10.69	7.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7)	84.42	84.74	89.74	60.22	57.16
	純益率 (%)	10.00	9.84	8.90	6.83	5.15
	每股盈餘 (元)	6.92	6.67	7.01	4.69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75	44.71	23.48	35.49	2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87	87.30	77.74	98.48	85.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11	4.60	1.11	5.28	0.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7	1.18	1.31	1.3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下降：主係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112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使淨利較111年度下降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112年第四季營運成長增加備貨，及111年度因產業景氣暢旺，存貨去化快速，使得111年底存貨較110年底減少，另因為存貨去化快速，使112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較111度增加，加以112年度支付所得稅實際金額較111年度增加，上，使得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ssss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構 (%)					
償債能力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4	36.99	38.40	34.06	32.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8.88	520.96	512.55	446.25	478.28
	流動比率	172.58	268.45	228.48	127.84	182.48
經營能力	速動比率	140.42	231.06	194.15	109.67	153.33
	利息保障倍數	86.00	122.96	98.96	56.80	50.50
獲利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3	3.55	4.21	3.27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16.61	102.82	86.69	111.62	108.63
	存貨週轉率 (次)	6.71	7.17	7.81	6.48	6.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7	3.47	4.09	3.39	3.64
	平均銷貨日數	54.40	50.91	46.73	56.32	5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23	4.39	3.66	2.73	2.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61	0.59	0.44	0.43
現金流量	資產報酬率 (%)	12.40	10.78	10.38	6.92	4.79
	權益報酬率 (%)	19.15	16.81	16.53	10.69	7.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2.07	72.73	76.50	50.41	48.30
	純益率 (%)	18.83	17.62	17.59	15.44	10.89
	每股盈餘 (元)	6.92	6.67	7.01	4.69	3.05
槓桿度	現金流量比率 (%)	21.09	47.50	28.61	14.41	2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46	49.03	49.81	54.48	51.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0.67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9	1.42	2.62	2.30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4	1.16	1.1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流動資產因現金、應收帳款、存貨等較 111 年度增加，而流動負債因應付公司債轉長期負債而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下降：主係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使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台耀 CB3 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以此基準日由流動轉列非流動，使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上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0,505		4,958,245		(932,260)	(15.83)	主要係 112 年底原 3 個月以上定存轉到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967		656,203		(257,764)	(28.20)	主要係 112 年底原 3 個月以上定存轉到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		552,381		776,130		223,749	40.51	主要係 112 年底台耀中山及台耀常熟轉讓應收票據用以支付應付帳款金額增加及本公司部份客戶由收票改為 T/T 及部分收票客戶銷貨金增加，使得 112 年底應收票據較 111 年底增加。
應付帳款		3,268,531		3,787,266		518,735	15.87	主要係本公司產能增加，加以產業景氣佳，112 年第四季增加進貨使得 112 年底應付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417		320,478		229,061	250.57	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756,862		—		(1,756,862)	(100.00)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底該可轉債尚未全數轉換，另該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到期，故將該轉換公司債由流動負債轉列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3,422		463,422	100.00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3,305 張，面額計 1,330,500 仟元。
長期借款		1,146,168		1,642,453		496,285	43.30	主要係 112 年新增聯貸案暨海外投資融資借款。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50,926		2,292,488		941,562	69.70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台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底該可轉債尚未全數轉換，另該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到期，故將該轉換公司債由流動負債轉列非流動負債；另 112 年新增聯貸案暨海外投資融資借款，使 112 年底非流動負債餘額較 111 年度增加。
其他權益	(117,664)		(304,190)		(186,526)	158.52	主要係 112 年度因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
銷貨收入	18,472,128		16,002,537		(2,469,591)	(13.37)	全球景氣仍受國際戰爭衝突、地緣政治持續惡化、以及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使全球景氣仍未明顯復甦。以致高階產品銷售雖有良好成長，但整體銷售仍未臻理想，因此整體銷貨收入相較前一年度仍略微下降，但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已呈逐季成長之趨勢。
銷貨成本	15,066,947		12,843,562		(2,223,385)	(14.76)	主係隨銷貨收入之變動所影響。
利息收入	74,740		126,779		52,039	69.63	主要係 112 年整體利率上升，存款利率亦同步攀升。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386		(31,698)		(118,084)	(136.69)	主要係 112 年因為美元於第四季開始走弱，在美元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情況下，所以造成該年度匯兌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30,617)		53,805		84,422	(275.74)	主係因本公司購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國內上市(櫃)可轉債，以及為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而從事買入遠期外匯及換匯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因而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或損失。
贖回公司債損失	—		(19,586)		(19,586)	100.00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3,305 張，面額計 1,330,5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2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19,586 仟元。
所得稅費用	359,539		726,470		366,931	102.06	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年度淨利		1,261,424		823,435		(437,989)	(34.72)	全球景氣仍受國際戰爭衝突、地緣政治持續惡化、以及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使全球景氣仍未明顯復甦。以致高階產品銷售雖有良好成長，但整體銷售仍未臻理想，因此整體獲利相較前一年度仍略微下降。另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8,008		638,003		(790,005)	(55.32)	除上述本期淨利因素外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 112 年度因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700		2,373,797		308,097	14.91	主要係 112 年底原 3 個月以上定存轉到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422		422		(179,000)	(99.76)	主要係 112 年底原 3 個月以上定存轉到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		463,422		463,422	100.00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3,305 張，面額計 1,330,500 仟元。
長期借款		1,146,168		1,642,453		496,285	43.30	主要係 112 年新增聯貸案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83,655	14,618,475	(465,180)	(3.08)
固定資產		4,286,557	4,520,052	233,495	5.45
其他資產		392,313	281,105	(111,208)	(28.35)
資產總額		19,762,525	19,419,632	(342,893)	(1.74)
流動負債		6,553,319	5,547,622	(1,005,697)	(15.35)
長期負債		1,350,926	2,292,488	941,562	69.70
負債總額		7,904,245	7,840,110	(64,135)	(0.81)
股本		2,691,518	2,715,072	23,554	0.88
資本公積		2,085,826	2,222,119	136,293	6.53
保留盈餘		7,198,600	6,946,521	(252,079)	(3.50)
其他權益		(117,664)	(304,190)	(186,526)	158.52
股東權益總額		11,858,280	11,579,522	(278,758)	(2.35)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底預付設備款較 111 年底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轉為長期負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底長期借款及較 111 年底增加，及應付公司債由一年內轉為長期負債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因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472,128	16,002,537	(2,469,591)	(13.37)
營業成本		15,066,947	12,843,562	(2,223,385)	(14.76)
營業毛利		3,405,181	3,158,975	(246,206)	(7.23)
營業費用		1,907,581	1,734,648	(172,933)	(9.07)
營業利益		1,497,600	1,424,327	(73,273)	(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363	125,578	2,215	1.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20,963	1,549,905	(71,058)	(4.38)
所得稅費用		359,539	726,470	366,931	102.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61,424	823,435	(437,989)	(34.72)
本期淨利		1,261,424	823,435	(437,989)	(3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6,584	(185,432)	(352,016)	(2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8,008	638,003	(790,005)	(55.32)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全球景氣仍受國際戰爭衝突、地緣政治持續惡化、以及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使全球景氣仍未明顯復甦。以致高階產品銷售雖有良好成長，但整體銷售仍未臻理想，因此整體獲利相較前一年度仍略微下降。另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112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112年度子公司盈餘匯回稅額所致。
- (3)本期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要係112年度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IEK資料顯示，高頻高速基板為達低訊號損失的特性，使用的合成樹脂以PTFE取代傳統的FR4，預計5G相關需求將帶動整體硬式銅箔基板需求成長，產值由2018年111億美元，成長到2025年的181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7.3%，其中主要成長來自高頻高速基板之成長，預估2025年將來到46%之規模比重。由於本集團銅箔基板應用於伺服器、網通設備及儲存設備等基礎設備，產品以高頻/高速及低損耗銅箔基板為主，預期未來高頻高速基板之成長下，本集團高階產品之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

###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2.01.0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890,505	1,119,589	(932,260)	4,958,245	無	無

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1.20億：112年度稅前純益為15.50億元，受逢國際戰爭衝突、地緣政治持續惡化、以及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全球產業進入重新調整階段，以致整體需求有所遞延，使應收款項減少5.60億元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44億：112年度3個月以上定存減少2.58億元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6.34億元。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6.41億：112年度償公司債13.31億元及發放111年度之現金股利10.77億元，扣除長短借款現金流入6.20億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74,219	282,332	(1,860,837)	795,714	—	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2,120,000 仟元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期 113 年度在高階銅箔基板產品銷售數量持續增長下，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 60,404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對泰國子公司增資 469,193 仟元及支付現有廠房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共計 221,928 仟元。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1,09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淨增加 79,716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由於預估期末現金數將不足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故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2,12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轉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投資政策	11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台灣高技(股)公司		5,104	長期投資	(註)	(註)	無	無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2,047,229	控股、轉投資	746,928	轉投資收益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901,238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1,008)	尚未正式營運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1,004,502	控股、轉投資	385,436	認列台耀(常熟)投資收益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75,993	控股、轉投資	358,929	認列台耀(中山)投資利益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997,031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84,100	營運獲利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58,411	營運獲利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註：本公司對其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1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1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2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年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函要求續就興建二廠之資本支出金額、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具體評估其達成情形，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生效版)更新該次募資之必要性及興建二廠之預計效益，有關目前興建二廠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一)原預計效益

單位：張；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註 1)	年產能 (註 2)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 毛利	營業 利益(A)	折舊 (B)	現金 流量 (A)+(B)	累積現 金流量
108 年度 (註 4)	CCL	737,455	711,588	1,001,013	235,482	52,313	45,767	98,080	98,080
	PP	4,877,643	2,798,578						
109 年度	CCL	1,800,000	695,250	1,181,977	468,798	248,975	76,129	325,104	423,184
	PP	16,200,000	1,348,688						
110 年度	CCL	1,800,000	849,675	1,332,199	477,174	226,511	121,896	348,407	771,591
	PP	16,200,000	1,675,931						
111 年度	CCL	1,800,000	1,065,795	1,559,374	506,209	211,448	121,896	333,344	1,104,935
	PP	16,200,000	2,148,641						
112 年度	CCL	1,800,000	1,378,125	1,856,997	543,021	190,577	121,896	312,473	1,417,408
	PP	16,200,000	2,836,968						
113 年度	CCL	1,800,000	1,710,952	2,081,167	547,191	178,908	121,896	300,804	1,718,212
	PP	16,200,000	3,572,505						
114 年度	CCL	1,800,000	1,710,952	2,081,167	547,191	178,908	121,896	300,804	2,019,016
	PP	16,200,000	3,572,505						

註 1：銅箔基板簡稱 CCL；膠片簡稱 PP。

註 2：銅箔基板之單位為張；膠片之單位為米。

註 3：廠房的使用年限為 40 年；生產設備及防治設備等使用年限為 8 年；試驗設備使用年限為 5 年。

註 4：108 年度第二季試產於第三季正式量產，產能、銷量、銷貨收入、銷貨毛利、營業利益及折舊皆為實際發生數。

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產能趨於滿載，為擴充產能，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共計 16 億元(含 105 年購買土地款 140,649 仟元)，後續因廠房設計變更，經 107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追加工程預算 5 億元，合計金額為 21 億元，二廠設備完成採購金額共計 1,844,699 仟元(含土地款)，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二廠已於 108 年第三季正式量產，由於購置設備計畫未變，因此年產能與原先預估相同，由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 1~2 月銷量、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原預估情形良好，故不擬變更原預估數，而折舊部分，因原先預估並未估列廠房及設備殘值，加以廠房及設備與原先預估金額變動，故以已下單採購金額及預計驗收時點進行推估，使得折舊金額與原先預估產生變動，有關二廠之實際及預計效益如下，其中 108 年度係實際數，109 年度至 114 年度係預估數，以實際採購金額 1,844,699 仟元計算，預計回收年限為 5.92 年(108 年度以 0.5 年計算)。

(二)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經統計二廠108~112年度及113年1~2月之產量、銷量、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如下：

單位：張；米；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產量	CCL	165,000	737,455	446.95	695,250	1,449,297	208.46
	PP	637,500	4,877,643	765.12	2,697,375	9,872,648	366.01
銷量	CCL	165,000	711,588	431.27	695,250	1,276,987	183.67
	PP	318,750	2,798,578	877.99	1,348,688	5,280,318	391.52
銷貨收入		287,366	1,001,013	348.34	1,181,977	2,736,811	231.55
銷貨毛利		117,066	235,482	201.15	468,798	819,109	174.73
營業利益		13,040	52,313	401.18	248,975	425,554	170.92

單位：張；米；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產量	CCL	849,675	1,354,826	159.45	1,065,795	1,176,169	110.36
	PP	3,351,863	10,973,657	327.39	4,297,283	5,574,201	129.71
銷量	CCL	849,675	1,106,234	130.19	1,065,795	965,691	90.61
	PP	1,675,931	5,439,269	324.55	2,148,641	2,597,666	120.90
銷貨收入		1,332,199	3,024,459	227.03	1,559,374	2,620,320	168.04
銷貨毛利		477,174	749,176	157.00	506,209	648,474	128.10
營業利益		226,511	329,190	145.33	211,448	208,216	98.47

單位：張；米；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全年度預估數	1~2月實際數	達成率(%)
產量	CCL	1,378,125	1,052,755	76.39	1,710,952	144,781	8.46
	PP	5,673,936	5,094,661	89.79	7,145,011	958,262	13.41
銷量	CCL	1,378,125	916,834	66.53	1,710,952	140,951	8.24
	PP	2,836,968	2,430,759	85.68	3,572,505	520,049	14.56
銷貨收入		1,856,997	2,624,750	141.34	2,081,167	470,685	22.62
銷貨毛利		543,021	674,040	124.13	547,191	120,211	21.97
營業利益		190,577	253,128	132.82	178,908	19,911	22.31

本公司二廠自 108 年第三季正式量產後，由於量產之良率及生產學習曲線較原先預估佳，致 108 年二廠產出數量遠高於原先預估，而銷售量在下游需求帶動下使得二廠銅箔基板(CCL)及預浸膠片(PP)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431.27%及 877.98%，而 108 年度二廠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對本公司貢獻分別為 1,001,013 仟元、235,482 仟元及 52,31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348.34%、201.15%及 401.18%，達成情形遠超過原先預估。



109、110 年，雖有新冠疫情壟罩，但終端雲端服務設備建置、5G 基礎建設以及消費性電子發展相當蓬勃，整體 PCB 產業需求仍佳，因此產量、銷量、銷貨收入、毛利、營業利益等，均能符合預期。

111 年度起，地緣政治因素加劇、繼而發生俄烏戰爭、以及受全球性通膨影響，該年度第二季起景氣急速趨緩，並於 112 年度第一季落底，後由於新應用領域 AI 產業開始蓬勃發展，帶動高階材料需求，營收開始逐季攀高，使銷貨收入、毛利、營業利益等，均能符合預期。

綜上，本公司二廠已對本公司產量、銷量及獲利產生貢獻，且達成情形良好。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辛忠衡	4	1	80%	
董事	辛耀吉	5	0	100%	
董事	辛耀宏	4	1	80%	
獨立董事	李瑜瑛	5	0	100%	
獨立董事	史欽泰	5	0	100%	
獨立董事	蘇怡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益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08 第十五屆第十次	討論案十一：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3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	討論案五：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審核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1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	討論案五：長期投資案。 討論案六：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討論案六、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員工酬勞議案，為迴避利益衝突，決議時辛耀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原因:兼任員工身分)。

2.112 年 7 月 26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討論案五、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調薪議案，為迴避利益衝突，決議時辛耀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原因:兼任員工身分)。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

評估範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評估方式：內部自評及外部機構評核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p>評估內容: 營運參與、職責認知、內部控制、其他公司治理等事項  112年3月完成111年度自評與外部評鑑，並提報董事會。  112年12月完成112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提報113年3月6日董事會。</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選任及接班人規畫。  2.加強風險事項評估與控制。</p>					

##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111年第四季依本法執行111年度評鑑相關作業，112年3月進行外部專業機構評核為優等 112年度董事會及審計/薪酬委員會已於112年12月底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提報113年3月6日董事會，執行情形如下(詳次頁):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評估期間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評估	三年一次	1. 董事會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授權、監督(含功能性委員會)及溝通 3.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4. 董事會之自律	優等	外部評估機構: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整體董事會	公司自評	一年一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績效達成率 98% 加強職能目標: 1. 加強股東會的參與 2. 除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外增加開會次數 3. 加強董事選任及接班人規畫	
審計/薪酬委員會	公司自評	一年一次	1.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內部控制	績效達成率 10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一年一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績效達成率 97% 加強職能目標: 1. 加強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認知 2. 公司運作及環境進一步了解 3. 增加對內控及風險事項評估認知	
審計委員會委員	委員自評	一年一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績效達成率 96% 加強職能目標: 1. 加強風險評估認知 2. 議案更深入追蹤 3. 加強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市場發展	
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自評	一年一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績效達成率 9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112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1)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審核辦法」案。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瑜瑛	4	0	100%	
獨立董事	史欽泰	4	0	100%	
獨立董事	蘇怡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益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8 第三屆 第七次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 簽證會計師酬勞及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05/03 第三屆 第八次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審核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07/26 第三屆 第九次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11/01 第三屆 第十次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長期投資案 資金貸與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 委員會之建議， 核准通過所有 議案。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座談會，針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除每月的書面報告外，進行面對面的溝通，112 年度共召開 5 次座談會。

112 年稽核主管透過以董事會會前會議方式與公司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日期/召開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08 董事會會前會	1.稽核就公司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2.稽核就公司 111 年度內控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結果進行說明 3.稽核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05/03 董事會會前會	稽核就公司 112 年 3 至 112 年 3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07/26 董事會會前會	稽核就公司 112 年 4 至 112 年 6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11/01 董事會會前會	稽核就公司 112 年 7 至 112 年 9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12/13 董事會會前會	1.稽核就公司 112 年 10 至 112 年 11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2.稽核就 113 年稽核計劃案進行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外部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有無重大調整或影響事項報告與溝通。

112 年進行 2 次座談會，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 月 1 日，溝通內容揭露於下列。

112 年會計師透過以審委會會前會議方式與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8	報告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向獨立董事溝通事項 一、會計師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1.治理單位之職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責任 2.查核範圍及方法：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	獨立董事 建議事項： 無

		<p>3.集團查核: 組成個體及採用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p> <p>4.顯著風險之說明: 依據審計公報, 本會計師辨認之顯著風險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p> <p>5.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 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p> <p>6.其他:管理階層舞弊詢問。</p> <p>二、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p> <p>1.審計品質指標係依據本所會計年度(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方式提供期間資訊。</p> <p>2.審計品質應由量化及非量化指標共同評估, 本報告揭露之量化指標係展現本所及查核團隊對於 貴公司審計案件之承諾與付出, 非量化指標事項尚需簽證會計師持續與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 協助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評估。</p> <p>3.指標及量化資料說明</p> <p>構面一、專業性指標: 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p> <p>構面二、品質控管指標: 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p> <p>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p> <p>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p> <p>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規畫或倡議。</p>	
112/11/01	報告會計師: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向獨立董事溝通事項</p> <p>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SQM)</p> <p>1.2022.12.15 勤業眾信完成 ISQM 1 導入作業。</p> <p>2.勤業眾信作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品質管理制度能對事務所達成該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之結論。</p> <p>3.合理確信已達成之目的</p> <p>(1)事務所及事務所人員依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履行其責任, 並依該等準則及法令規範執行案件。</p> <p>(2)事務所或案件合夥人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p> <p>(3)勤業眾信已依 ISQM 1/ TWSQM 1 執行評估。</p> <p>4.Deloitte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 以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其品質管理制度, 針對右列品質目標及影響案件服務團隊執行高品質審計能力之風險作出因應。</p>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無

	<p>5.於 ISQM 1 導入過程中，勤業眾信將品質目標、品質風險及因應對策制度化並採用 Deloitte 全球一致之方式彙集，以利品質管理制度的設計及維護，並透過營運流程負責人一年三次之自評與報導功能以作為每年須執行年度評估之基礎。</p> <p>二、會計師報告關鍵查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治理單位之職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責任。</li> <li>2.查核範圍及方法: 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li> <li>3.集團查核: 組成個體及採用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li> <li>4.顯著風險之說明:依據審計公報，本會計師辨認之顯著風險事項-集團收入分析。</li> <li>5.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li> <li>6.其他:IFRS S1/S2 簡介</li> </ol>	
<p>(三)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未有重大事項情事發生。</p>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運作皆依規章執行。</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紀錄：            訂定: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p>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法務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連絡及申訴窗口連絡方式，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公司揭露網址：<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a>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p> <p>112年度未有接獲股東投訴、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大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建立「轉投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十五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業已規範。 公司揭露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a>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1.方針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項級第三項：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多元化方針執行目標： *設立一席(13%)以上不同性別董事:目前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專業技能多元化:技術(工)/財務(商)/法務/其他各佔13%以上(至少一席)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落實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7席董事席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分布情形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技術(工)58%、財務(商)14%、法務14%、其他14%</p> <p>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席董事、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1/2以上(57%)，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女性董事一席占董事席次13%以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多元核心項目</th> <th>辛忠衡</th> <th>辛耀吉</th> <th>辛耀宏</th> <th>史欽泰</th> <th>蘇怡仁</th> <th>陳正益</th> <th>李瑜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基本組成</td> <td>國籍</td> <td>台灣</td> <td>台灣</td> <td>台灣</td> <td>台灣</td> <td>台灣</td> <td>台灣</td> <td>台灣</td> </tr> <tr> <td>性別</td> <td>男</td> <td>男</td> <td>男</td> <td>男</td> <td>男</td>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兼任員工</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年齡</td> <td>60 以下</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61 以上</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 rowspan="2">獨董任期</td> <td>新任</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3 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 rowspan="5">專業能力</td> <td>電機工程</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財會分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經營管理</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法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化工材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產業經驗</td> <td>電子業</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金融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服務業</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製造業</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研究、教育業</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核心項目		辛忠衡	辛耀吉	辛耀宏	史欽泰	蘇怡仁	陳正益	李瑜瑛	基本組成	國籍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兼任員工		V						年齡	60 以下		V	V		V	V		61 以上	V			V			V	獨董任期	新任				V	V	V		3 屆							V	專業能力	電機工程	V		V	V				財會分析							V	經營管理	V	V						法律					V			化工材料						V		產業經驗	電子業	V	V		V	V	V		金融業							V	服務業		V	V		V			製造業	V		V			V		研究、教育業				V		V	
多元核心項目		辛忠衡	辛耀吉	辛耀宏	史欽泰	蘇怡仁	陳正益	李瑜瑛																																																																																																																																																	
基本組成	國籍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兼任員工		V																																																																																																																																																						
	年齡	60 以下		V	V		V	V																																																																																																																																																	
		61 以上	V			V			V																																																																																																																																																
	獨董任期	新任				V	V	V																																																																																																																																																	
3 屆								V																																																																																																																																																	
專業能力	電機工程	V		V	V																																																																																																																																																				
	財會分析							V																																																																																																																																																	
	經營管理	V	V																																																																																																																																																						
	法律					V																																																																																																																																																			
	化工材料						V																																																																																																																																																		
產業經驗	電子業	V	V		V	V	V																																																																																																																																																		
	金融業							V																																																																																																																																																	
	服務業		V	V		V																																																																																																																																																			
	製造業	V		V			V																																																																																																																																																		
	研究、教育業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112年度共召開2次，分別於3月8日及7月26日召開會議。</li> <li>2.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4年6月30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112年度分別於3月8日、5月3日、7月26日及11月1日召開會議。</li> <li>3.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分別於112年1月19日、4月26日、7月28日、10月31日召開會議。</li> <li>4.勞資會議：按季定期開會，分別於112年1月19日、4月26日、7月28日、10月31日召開會議。</li> </ol>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年3月25日訂定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12年度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董事、委員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達成率分別為98%、100%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自評，平均達成率分別為：97%、96%、97%</p> <p>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6日提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外部評估：每3年執行一次。委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進行實地查訪，於112年3月完成111年度外部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為優等。</p> <p>除每次開會領取車馬費外，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p> <p>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過。</p> <p>113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li> <li>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li> <li>3.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li> <li>4.簽證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li> <li>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li> <li>6.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li> </ol>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 SEC 及 PCAOB 等相關規定。</li> <li>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li> <li>3.分別於112年3月8日、11月1日及113年3月6日，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未有發現低於同業水平情形。</li> </ol>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V		<p>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本公司設置有公司治理室及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由公司治理室、法務室、人資處及股務單位組成。</li> <li>2.工作職掌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室及法務室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人資處為輔助單位，訂定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組織架構，協助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對法令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並於每年年終檢核當年度執行情形並於下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3.112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提報於113年3月6日董事會，董事建議事項：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揭露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a>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112年度未有接獲利害關係人申訴案件。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設有下列項次：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環境、安全與健康促進、投資人專區等，揭露相關作業訊息，另有關於公司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公司網站其他揭露資訊(關於台燿/產品介紹/技術發展項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V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公司網站在公司治理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本公司發言人之連絡窗口及信箱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中/英文版)。</p> <p>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三)將與會計師協商財務報告查核及完成時間，以利提前公告財務報告。112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5月3日、7月26日及11月1日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p> <p>本公司目前各月營運狀況已提前於每月5日公告(如遇假日順延)。</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li> <li>2.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員工工作管理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供員工遵循以外，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li> <li>3.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li> </ol>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完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li> <li>2.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勞座談會...等，定期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履行業主之責。</li> <li>3.凡因公司政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即會進行全廠性公告，並請各部門主管再次宣導讓員工週知。</li> </ol> <p>(三)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東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之關係：公司致力推動綠色環保，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外，積極推動供應商能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並要求</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其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聲明書，共同提升公司治理績效。</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2.公司本誠信經營守則，嚴格遵守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訊息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12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辛忠衡</td> <td>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td> <td>3</td> </tr> <tr> <td>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辛耀吉</td> <td>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td> <td>3</td> </tr> <tr> <td>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辛耀宏</td> <td>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td> <td>3</td> </tr> <tr> <td>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史欽泰</td> <td>董監事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 <td>3</td> </tr> <tr> <td>人工智慧的發展與第三代半導體在伺服器上的應用</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李瑜瑛</td> <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 <td>3</td> </tr> <tr> <td>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陳正益</td> <td>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td> <td>3</td> </tr> <tr> <td>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蘇怡仁</td> <td>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td> <td>3</td> </tr> <tr> <td>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包括：</p> <p>(1)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p> <p>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辛忠衡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吉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宏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史欽泰	董監事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第三代半導體在伺服器上的應用	3	獨立董事	李瑜瑛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陳正益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蘇怡仁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辛忠衡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吉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宏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史欽泰	董監事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第三代半導體在伺服器上的應用	3																																														
獨立董事	李瑜瑛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陳正益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蘇怡仁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相關職權</p> <p>永續推行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p> <p>(2)風險管理流程 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p> <p>(3)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應按照三級制(業務承辦人、各部門主管及公司治理室)之分工架構暨採各部門自行評估程序進行作業。</p> <p>2.定期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p> <p>3.運作情形:每年召開至少2次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112年2月5日向公司治理室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當年評估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並提 112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之業務，包括評估風險範圍、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目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美金1,500萬元責任保險，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1日。並將購買情形提報112年11月1日董事會。</p>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列)：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列於6%-20%區間，111年總分為89.53分。</p> <p>(一)本公司針對111年「公司治理評鑑」已於112年度改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li> <li>2.公司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li> <li>3.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li> </ol> <p>(二)本公司針對111年「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將與會計師協商財務報告查核及完成時間，以利提前公告財務報告。</li> </ol>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史欽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5~116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評估項目「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相關內容。	1.左列4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左列4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史欽泰、蘇怡仁、陳正益三位獨立董事持股比重皆為0% 李瑜瑛獨立董事持股比重為0.02%，擔任獨董期間持股未有異動情形。		3
獨立董事	蘇怡仁				0
獨立董事	陳正益				0
獨立董事	李瑜瑛				0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形：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最近年度(民國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史欽泰	2	0	100	
委員	李瑜瑛	2	0	100	
委員	蘇怡仁	2	0	100	
委員	陳正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委員持保留或反對意見	修正或建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決議情形
112年3月8日 (第五屆第五次) 1.本公司董事111年度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及經理人報酬政策 2.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03/8	6席出席董事照案通過(辛耀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年7月26日 (第五屆第六次) 1.112年度調薪規劃 2.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規劃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07/26	6席出席董事照案通過(辛耀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111年5月董事會決議於公司治理室設置「永續推行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監督執行。永續推行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經營理念融入台燿科技企業文化當中。</p> <p>2.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為因應永續發展涵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下稱 ESG）等面向，永續推行委員會下設經濟、環安、社會小組，由權責部門蒐集利害關係人對環保、職安、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營運績效以及公司治理等關注議題，並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切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 「永續推行委員會」112年度共召開14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永續推行委員會」主席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1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推動計畫提報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p> <p>112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推動計畫提報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p> <p>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針對公司提出之推動計畫、推行目標及策略，董事會檢視目標及計畫可行性、推動進度及執行成果並於需要時提出調整或修改建議。            112 年度董事會建議:加強碳權交易了解。</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臺灣廠為主要範疇。</p> <p>2.永續推行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8 965 1892 1425">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 原物料管理 水資源管理 節能減碳 廢棄物管理 永續供應鏈 綠色產品</td> <td>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要求產品須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 94 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依據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總共鑑別 3 項機會與 4 項風險。            4.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原物料管理 水資源管理 節能減碳 廢棄物管理 永續供應鏈 綠色產品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要求產品須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 94 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依據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總共鑑別 3 項機會與 4 項風險。 4.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原物料管理 水資源管理 節能減碳 廢棄物管理 永續供應鏈 綠色產品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本公司要求產品須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 94 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依據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總共鑑別 3 項機會與 4 項風險。 4.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5.112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是否已符合規定。</p>	
		社會	<p>職業安全: 薪酬福利 勞資溝通 職業安全 人才培育 人權保障</p> <p>1.109 年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 4.合理員工薪資福利措施 5.建立有效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產品安全 客戶服務</p> <p>1.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 2.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p>	
		公司治理	<p>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p>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3.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4.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經濟風險</p> <p>1.匯率: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td> </tr> <tr> <td>營運風險</td> <td>2.通貨膨脹:分散原料來源、以兩岸總需求量議定長期供貨約定。</td> </tr> <tr> <td></td> <td>1.內控: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2.利害關係人:為董事及內部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溝通管道。 3.產業:依據產品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研發及生產技術。</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 </tr> </table> <p>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1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年召開至少2次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2年度風險管理執行及評估報告，提報113年3月6日董事會。</p>		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營運風險	2.通貨膨脹:分散原料來源、以兩岸總需求量議定長期供貨約定。		1.內控: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2.利害關係人:為董事及內部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溝通管道。 3.產業:依據產品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研發及生產技術。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營運風險	2.通貨膨脹:分散原料來源、以兩岸總需求量議定長期供貨約定。											
	1.內控: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2.利害關係人:為董事及內部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溝通管道。 3.產業:依據產品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研發及生產技術。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V	<p>(一)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本公司之各項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民國94年通過認證,最新證書有效期至112年9月15日)及申辦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p> <p>(二)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並且推動節水、節電、使用回收紙、再生紙，對資源類的廢棄物予以回收減量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p> <p>112年自產綠電808,424度電(一期全年發電530,048度、二期自5/19開始發電278,376度)，相當於減少CO2排放400噸(依據111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95公斤CO2 e/度計算)。</p> <p>112年度節水14,600公噸。</p> <p>112年一般垃圾較111年減量193公噸，較111年減量49%。</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以永續推行委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TCFD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於111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經跨部門討論，總共鑑別3項機會與4項風險。從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風險: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增加、環境法規、轉型至低碳產品技術及經濟影響、原物料成本增加。</p> <p>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p>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a href="https://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53">https://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53</a></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1.(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類別一</th> <th>類別二</th> <th>合計排放</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0,150.3739</td> <td>25,528.2113</td> <td>45,678.5852</td> <td rowspan="3">類別一、二資訊涵蓋範圍為臺灣廠區資訊</td> </tr> <tr> <td>111</td> <td>20,993.3650</td> <td>27,722.4790</td> <td>48,715.8439</td> </tr> <tr> <td>110</td> <td>22,594.5675</td> <td>31,851.5912</td> <td>54,446.1587</td> </tr> </tbody> </table> <p>(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10 年度起，每年依據 ISO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確信，將碳排放的管理與排放資訊，於公司內部 ISO14001 環境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併揭露於 ESG 報告書中。</p> <p>(3)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th> <th>有害廢棄物總量</th> <th>非有害廢棄物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308,271 公噸</td> <td>407 公噸</td> <td>595 公噸</td> </tr> <tr> <td>111</td> <td>319,307 公噸</td> <td>347 公噸</td> <td>837 公噸</td> </tr> </tbody> </table> <p>2.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1)推動各類節能減碳方案，以符合推行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p> <p>(2)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110~114 每年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值下降 0.5%；114 年要達到比 110 年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值下降 2%。</p> <p>(3)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劃</p> <p>112 年推動節能計劃九項專案(含綠電二期太陽能)，總預算約 5,230 萬。</p> <p>111 年推動節能計劃六項專案，總預算約 5,190 萬。</p>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合計排放	備註	112	20,150.3739	25,528.2113	45,678.5852	類別一、二資訊涵蓋範圍為臺灣廠區資訊	111	20,993.3650	27,722.4790	48,715.8439	110	22,594.5675	31,851.5912	54,446.1587	年度	用水量	有害廢棄物總量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112	308,271 公噸	407 公噸	595 公噸	111	319,307 公噸	347 公噸	837 公噸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合計排放	備註																														
112	20,150.3739	25,528.2113	45,678.5852	類別一、二資訊涵蓋範圍為臺灣廠區資訊																														
111	20,993.3650	27,722.4790	48,715.8439																															
110	22,594.5675	31,851.5912	54,446.1587																															
年度	用水量	有害廢棄物總量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112	308,271 公噸	407 公噸	595 公噸																															
111	319,307 公噸	347 公噸	837 公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0年推動節能計劃四項專案，總預算約3,554萬。</p> <p>(4)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本公司所研發新低訊號損失高階材料，可間接達到客戶或消費者減碳之效果。</p> <p>3.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公司已完成ISO 14064-1類別一及類別二至四之111年度盤查，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第三方查驗，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2023年11月13日認證111年度資料)。          本公司112年度ISO 14064-1類別一及類別二至四之盤查於113年3月底完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於113年第二季進行第三方查驗，預計及113年第三季完成第三方查驗及公告。          涵蓋範圍:台灣母公司及中國子公司(常熟廠及中山廠)。</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為維護社會權益，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管理程序與規章：</p> <p>1.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2.社會權益：          依據國際RBA責任商業聯盟準則，訂定相關內部管理程序與規範，包含「兒童與青少年工作保護管理程序」、「反歧視管理規範」、「反懲戒、奴隸勞動、強迫勞工、囚工與人口販賣管理規範」等。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課程。</p> <p>3.管理程序：          (1)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與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與健康安全的工</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作職場，尊重職場人權，恪遵法規，不雇用童工，關心員工，不強迫勞動，提供意見溝通管道，落實資訊安全，建構勞資關係和諧的職場環境。</p> <p>(2) 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p>(3)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依據製造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評估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p> <p>(4) 相關人權議題包括: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p> <p>4. 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1) 職場不法侵害與暴力預防宣導課程: 112/12/08~112/12/30 共859人</p> <p>(2) 廠內急救人員複訓: 112/09/22 共配置34人</p> <p>(3) 新世代管理與溝通課程(兩堂): 112/4/6 共27人、112/4/13 共15人</p> <p>(4) 績效面談與溝通課程: 112/4/6 共 34 人</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二)</p> <p>1. 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將本公司之稅後營業利益為基礎，依據年終獎金作業規範發放，以獎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p>
			<p>2. 員工福利各項措施 公司提供有: 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免費伙食、年度旅遊、三節獎金、員工暨子女教育獎學金、員工停車場、生日禮券、年終摸彩金、尾牙同樂等。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秉持性別平等與多元職場之基本人權，將同婚專法請假規定同步納入公司規範中，且多年來致力於內部實踐，建立共融文化，肯定男女同事貢獻，制定反歧視規範，杜絕任何騷擾之行為發生。 由於產業與工作特性，基層職務仍需具備體力優勢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崗位倡議男女機會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為有效的將經營績效連結於員工獎酬，分別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薪資管理規範、員工酬勞規範、業務人員績效獎金作業規範、績效考核作業規範、晉升作業規範等，以確實達到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績效相互連結。</p> <p>(三)1.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及ISO 45001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24/3/15~2025/3/14)及ISO 45001 (2024/3/14~2025/3/13)之認證。</p> <p>2.安全與健康教育： (1)新進人員、調換工作之人員、特殊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 (2)公共安全與消防：依法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工作守則：依法修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程序規定，供員工遵循。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3.當年度重大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112年度無重大職災情事。 防範職災措施:搭配風險鑑別推動災害防阻專案，消弭潛在危害因子，避免災害事故發生。</p> <p>4.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2年度無火災事件。 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政策: (1)強化源頭預防災害管理 (2)增加緊急應變訓練 (3)復原重建演練</p> <p>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不適用</p> <p>(四)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訓練藍圖體系及技術資格認證體系，以發展不同職位人員之職涯能力培育計畫。</p> <p>1.內部所開辦之重點訓練藍圖課程：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增加線上課程培育，提供同仁多元學習資源。 112年度針對新進同仁、產線同仁、工程師及組級以上主管，共開辦83堂課程，涵蓋溝通管理、品質管理、製程管理、資料分析、專利、職能教育與工作安全教育等。</p> <p>2.依工作職能發展外部訓練課程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112年度，職涯訓練共計992人完成，總時數為7,944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1.與客戶約定提供各項產品售後之專業、技術服務事宜，並提供即時之問題回覆及解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客戶/供應商/一般大眾提供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及提供申訴管道，查詢網址： 公司揭露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a>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2.本公司遵循客戶的要求及相關法規，並定期接受客戶的稽查。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1.本公司除遵照企業責任，亦要求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按季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評比，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包含勞工與道德、健康安全與環境等項目)及承諾書、廉潔聲明書，並透過稽核、訪視方式查核合作廠商執行狀況。 2.主要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簽訂廉潔聲明書，針對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予賠償我方損失的責任。 3.實施情形： 與供應商攜手合作，推動綠色供應鏈、加強因應氣候變遷的碳管理、降低火災風險、注重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共同評估與改善經濟、環境及社會各個面向的風險與影響。 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包含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系統。 為加強供應鏈永續管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公司承諾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遵守符合台灣環保、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	V		依據GRI、TCFD及SASB編製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單位：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按AA1000保證標準驗證。 依據GRI、TCFD及SASB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並進行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環 保：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發令執行汙染防治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推動節能及廢棄物減量活動，並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與回收水再使用措施。產品符合歐盟RoHS規範要求。</p> <p>配合登錄縣府環保局推動各類環保措施與活動及資源物資分享交換平台，節約資源。</p> <p>參與生態與自發性環保活動，以共同維護我們的生態與環境。</p> <p>社區參與：贊助地方社區里民活動及認養廠區附近道路維護(博愛街-廠區周邊街道)</p> <p>社會服務：認養鄰近公園(公十六公園)，認養環境空品區等並定期負責維護與打掃(新竹縣婦幼館後方)。認養「國際環境教育園區」，清潔維護園區綠地</p> <p>社會公益：1.公益路跑扶弱：112年3月份號召62位員工及眷屬參與「第一屆竹22慈善公益超級馬拉松」並捐出5萬4千元給寶山德蘭兒童中心，幫助弱勢兒童，在生活及學習上給予支持。</p> <p>2.支持國產電影與生態環境意識推廣：台耀科技感於氣候變遷對於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於112年4月份進行企業包場(費用21,300元)，邀請同仁及眷屬約45位以行動支持《山椒魚來了》生態電影上映。</p> <p>3.企業志工服務：關懷身心障礙者，於112年4月份協助心路基金會進行早療身心障礙兒童復健賽事，同時捐贈1萬元款項並號招12位員工擔任志工參與現場清潔、擔任趣味活動關主等活動，以實際行動陪伴心路小朋友，共同創造友善環境。</p> <p>4.支持公益商品：以實際行動關懷身心障礙者，台耀科技在112年度的校園招募活動中也盡力協助喜憨兒基金會行銷產品，購買烘焙與手工藝品12,000元做為活動贈品，支持庇護工場為身心障者提供就業機會、學習謀生技能、製作產品，不僅幫助身心障礙者改善經濟，也啟發工作潛能，創造生命的自信，台耀科技也將持續優先採購機構商品，以扶助弱勢者。</p> <p>5.112年捐贈中古電腦設備一批給新竹縣政府，將提供給偏鄉學校作為教育資源使用。</p> <p>6.持續贊助TPCF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辦理「ECO達人校園分享會」，提供國中國小免費申請環境教育的機會，傳遞優質環境教育教案的理念，深耕下一代綠色人才。</p> <p>7.112年2月份捐血活動共號召共47位同仁響應，共捐出71袋熱血，協助舒緩血荒，為社會公益盡心力。</p> <p>消費者權益:以積極、迅速、有效益的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並爭取潛在客戶。</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權			<p>本公司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p> <p>要求: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p> <p>政策：任何性騷擾之行為。提供公平與健康安全的工作職場，尊重職場人權，恪遵法規，不雇用童工，關心員工，不強迫勞動，提供意見溝通管道，落實資訊安全，建構勞資關係和諧的職場環境，推動性平政策，杜絕任何性騷擾之行為。</p> <p>安全衛生：(1)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定期追蹤效果。</p> <p>(2)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以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現執行缺失，於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審查及修正計畫。</p> <p>(3)實施自動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風險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改善之特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藉此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並改善，以有效控制風險。</p> <p>(4)現場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測定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2)、噪音、有機溶劑、粉塵、.....等。</p> <p>(5)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及特殊作業檢查，做為選工與派工之依據；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如為特殊作業工作者，增加特殊作業項目檢查，藉以了解員工健康情形並作為員工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p> <p>(6)實施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工作之人員、特殊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p> <p>(7)公共安全與消防:依法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p> <p>(8)工作守則:依法修訂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程序規定，供員工遵循。</p>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台耀科技氣候風險管理，由永續推行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決議再由主任委員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執行績效及所需的改進建議。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呈報前一年度推行成果與當年度的工作計畫，並聽取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及其管理目標。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參考 TCFD 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定量與定性分析以便採取對應措施。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2.本公司參考 2°C 情境(2DS)於永續推行委員會議中進行討論之短、中、長期區間定義，並據此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3.氣候風險類型包含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兩大類別，其分別再區分為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聲譽，以及立即性和長期性。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以及組織韌性，共五大類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4.本公司 112 年度鑑別出 3 項轉型風險、1 項實體風險及 3 項機會，並針對以上風險與機會做因應及說明。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章節說明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之管理方針。 <a href="https://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53">https://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53</a>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本公司現階段未規劃碳定價、碳抵換及再生能源憑證。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10 年度起，每年依據 ISO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確信及申報，將碳排放的管理與排放資訊，於公司內部 ISO14001 環境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併揭露於 ESG 報告書中。 3.本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10~114 每年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值下降 0.5%；114 年要達到比 110 年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值下降 2%。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排放源類別		112 年度排放量	111 年度排放量	資料涵蓋範圍
直接排放	類別一， 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0,150.3739	20,933.3650	母公司(台灣廠)
間接排放	類別二， 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25,528.2113	27,722.4790	母公司(台灣廠)
排放合計數(類別一+類別二)		45,678.5852	48,715.8439	母公司(台灣廠)
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6.0407	5.9621	母公司(台灣廠)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確信資訊揭露
112 年度	新竹廠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06	112 年度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11 年度	新竹廠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06	類別一及類別二提供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	單位：公噸 CO <sub>2</sub> e 直接排放：20993.3650 間接排放：89924.2122 排放總和：110917.5772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設定民國 110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以當之年之碳排數據為基準

減量目標：訂出短、中、長三期階段目標

第一期(民國 110~114 年)：民國 114 年較基準年(民國 110 年)單位碳排減量 2%

第二期(民國 115~119 年)：民國 119 年較基準年(民國 110 年)單位碳排減量 10%

第三期(民國 120~139 年)：民國 120 年維持每年較前一年單位碳排降 2%，持續改善檢討

減量策略:降低待機能源耗損、推動各項節能專案(汰換舊機、更換變頻、節能設備替換等)、環保材料研發及引進、設置綠電裝置。

具體行動計畫：

年度	110	111	112
具體行動計畫	1.智慧水塔(CCL)安裝	1.一廠冷卻水泵加裝變頻器	1.一廠冷卻水泵(P7)加裝變頻器
	2.一廠模溫機排放水回收再利用	2.一廠冰水泵加裝變頻器	2.一廠冰水泵(P12)加裝變頻器
	3.二廠 C/T 及冰機冷卻水泵馬達更換為 IE3(高效率)	3.更換離心水冷式空壓機系統	3.二廠冰水機更換高效能磁浮式冰水主機
		4.更換磁浮式冰水主機	4.三廠增設離心水冷式空壓機
		5.一期太陽能板安裝(三廠屋頂)	5.一廠(P7)及二廠(P20)冰機冷卻水泵馬達更換為 IE3(高效率)
			6.一廠#1 冷卻水塔更換
			7.一二廠冷卻水排放管路連通
			8.二期太陽能板裝置增設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10	111	112
類別一	22,594.5675	20,993.3650	20,150.3739
類別二	31,851.5912	27,722.4790	25,528.2113
合計	54,446.159	48,715.8439	45,678.5852
單位碳排銷售密集度(碳排量/百萬)	5.0909	5.96	6.040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公司業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訂有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商業道德及公司治理，對外文件明示全體董事及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廉潔聲明承諾。</p>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紀錄： 訂定: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p> <p>(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賄及收賄。</li> <li>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ol>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業已明訂各項行為指南(包括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利益迴避、禁止洩漏商業機密、禁止內線交易、保密協議等)，另業已於作業程序明定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處理及獎懲、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等。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無差異</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主要幹部簽署道德廉潔切結書及聘僱合約有廉潔條款約束。</p> <p>(二)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之運作情形，對外明示人資單位及法務單位為檢舉提報受理單位，並將推動情形於年初匯總提報董事會。 112年度執行情形：於113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p> <p>1.舉辦導課程： 課程名稱： 全廠性宣導內容(品質認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等) 辦理時間： 第一梯112/05/08~112/06/07 受訓人數:990人 第二梯112/06/17~112/07/17 受訓人數:161人</p> <p>2.對供應商之要求： 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p> <p>3.受理投訴及處理情形：112年未有接獲投訴情事。</p> <p>(三)本公司道德廉潔切結書及聘僱合約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條款及提供檢舉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檢舉)信箱。 公司揭露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a>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每年訂有母子公司稽核計畫，按月依計畫查核實際執行運作情形，並出具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外，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及不定時透過網站或公告欄提醒員工。 全廠性宣導內容(品質認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等) 辦理時間: 第一梯112/05/08~112/06/07 受訓人數:990人 第二梯112/06/17~112/07/17 受訓人數:161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執行吹哨者(whistleblower:檢舉人)管道及保護制度。 檢舉管道: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a>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規範/員工建議及投訴服務管理規範/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針對投訴、檢舉的處理有明確的保護/保密與處理程序：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司揭露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a>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112年度未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情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推動成效除揭露於公司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揭露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a> 12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公司揭露網址： <a href="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a>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外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2)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黃文旭	112.06.0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2.06.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流程與實務	3
		112.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112.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112.04.12	台灣董事學會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112.09.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112.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探權與炭資產管理因應	3
稽核主管	李秀英	112.08.03	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112.12.07	內部稽核協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6

##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3年5月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3年5月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5月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貳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6%發行。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5月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

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3年4月2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3.2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0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6)〕 / (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

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3月27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終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5月6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3月27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

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燿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6%發行。

二、台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年度	項目	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7.01	5.00477350	—	—
111 年度		4.69	4.00000298	—	—
112 年度		3.05	4.01207(註)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報告股東會。

(二)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79,522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71,176 仟股
每股淨值	42.7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資產		17,202,159	15,083,655	14,618,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736	4,286,557	4,520,052
無形資產		14,498	14,435	10,808
其他資產		414,206	377,878	270,297
資產總額		21,950,599	19,762,525	19,419,632
流動負債		6,440,235	6,553,319	5,547,622
非流動負債		3,773,655	1,350,926	2,292,488
負債總額		10,213,89	7,904,245	7,840,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36,709	11,858,280	11,579,522
股本		2,690,155	2,691,518	2,715,072
資本公積		2,046,626	2,085,826	2,222,119
保留盈餘		7,255,551	7,198,600	6,946,521
其他權益		(255,623)	(117,664)	(304,19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額		21,950,599	11,858,280	11,579,5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1,132,040	18,472,128	16,002,537
營業毛利		4,430,361	3,405,181	3,158,975
營業（損）益		2,380,039	1,497,600	1,424,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93	123,363	125,578
稅前淨利		1,881,242	1,261,424	823,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1,242	1,261,424	823,4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881,242	1,261,424	823,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16)	166,584	(185,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0,326	1,428,008	638,0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0,326	1,428,008	638,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0,326	1,428,008	638,0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7.01	4.69	3.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22%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定為基準價格之 103.22%。

#####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A. 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 8 月的總體經濟預測，展望西元 2024 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西元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西元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西元 2023 年略低，不過

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出口已於9月重回正成長，西元2024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西元2024年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故2024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西元2024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2023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2023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年西元GDP成長率為3.15%，較西元2023年更新後1.43%增加1.72個百分點。

S&P Global 於西元2023年11月15日發布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受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預測西元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2.6%，2024年則持續放緩至2.3%。其中，預測西元2023年美國經濟成長2.4%，西元2024年經濟成長明顯走緩為1.4%；歐元區經濟續維持疲軟成長0.5%；台灣則預測西元2023年經濟成長1.1%，西元2024年將突破性成長至3.2%。

	World GDP		World Trade	
	2023	2024	2023	2024
S&P Global (2023/11)	2.6 (-)	2.3 (-)		
OECD (2023/11)	2.9 (+0.2)	2.7 (-0.2)	1.1 (-0.5)	2.7 (-1.1)
IMF (2023/10)	3.0 (-)	2.9 (-0.1)	0.9 (-1.1)	3.5 (-0.2)
EIU (2023/11)	2.3 (-)	2.2 (-)		
Oxford Economics (2023/11)	2.6 (+0.1)	2.0 (-)		
WTO (2023/10)	2.6 (+0.2)	2.5 (-0.1)	0.8 (-0.9)	3.3 (+0.1)

註：預測機構下方( )中為預測時間；預測結果下方( )中為相較前次預測變動；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資料來源：S&P Global (2023.11.15) - 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依台灣綜合研究院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西元 2024 台灣及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就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預估，西元 2023 年全球經濟持續從新冠疫情、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與生活成本危機等衝擊中復甦，隨著貨幣政策緊縮、貿易成長疲軟以及企業和消費者信心下降的影響日益顯現，GDP 成長持續放緩，預估西元 2024 全球經濟成長仍是前景乏力，甚至將出現溫和衰退。主要國家為了因應處於數十年來新高的通貨膨脹紛紛緊縮貨幣政策，全球經濟成長緩慢且不均，分化趨勢日益擴大。全球貿易限制增多、內向型政策和全球價值鏈重組帶來的不利因素導致全球貿易前景不確定性升高。

依中華經濟研究院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24 日發布西元 2024 年臺灣經濟預測，由於全球經濟走勢下行，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不利商品貿易擴張，但因基期低，出口導向國家之成長走勢，相對內需型國家多有較佳表現。中經院預估西元 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3.10%，成長走勢因基期因素逐季下緩，成長率由第 1 季之 5.60%，下緩至第 4 季的 1.41%。經濟成長由上年之民間消費獨撐大樑，今年轉由投資和國外淨需求來支撐，成長模式為內外皆溫。其中，內需貢獻 2.29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貢獻 1.08 個百分點，國內投資將由上年之負成長轉為正成長，對成長貢獻 0.75 個百分點；至於國外淨需求部分，將由上年之負貢獻轉為正貢獻 0.81 個百分點。至於通膨走勢，由於全球成長下行、需求減緩，推升通膨力道減緩。在輸入性通膨趨緩、物資供需失衡情形改善，以及基期因素考量下，整體物價增勢和緩，預估國內西元 2024 年 CPI 年增率約 1.88%，略低於 2.0%；較上年之 2.50%，減少 0.62 個百分點。

## B.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以全球之 PCB 產業狀況而言，Prismark 對西元 2022-2027 全球電子產業產值成長幅度預估 CAAGR 3.8%，而 PCB 產業於西元 2020-2022 年受惠於 4G/5G 世代交替以及疫情加速數位化，推升智慧製造浪潮，加上終端需求增溫，繳出了亮眼的成績單，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 (TPCA) 統計，西元 2022 年全球 PCB 產值規模為 88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3.2%，但至西元 2022-2023 年，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俄烏戰爭引發的油電高通膨及後疫情時代景氣下滑導致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導致西元 2022-2023 年需求由盛轉衰，全球 PCB 產值的成長動能亦呈現減弱的現象，尤其是西元 2023 年上半年面臨高庫存去化的壓力，新的應用 (如 AI 伺服器) 又還在開案的階段貢獻度低，所以整體西元 2023 年 PCB 市場產值下滑，但庫存問題在 2023 年下半年起陸續回到健康水位，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西元 2024 年 1 月公布之估計，西元 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739 億美元，衰退 15.6%，但因西元 2023 年的基期較低，整體電子產業將於西元 2024 年感受到更高的增長動力，電路板產業也將因

庫存回補可望迎來下個成長週期，而雖然整體消費需求還需時間恢復致正面循環，但仍可因部分產品規格提升而受益，故西元 2024 年預估全球電路板產值將回升至 782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6.3%，待整體消費市場的增長動能逐步接近全球經濟表現，全球電路板產值的成長速度也將回歸 4%至 5%的長期平均水準。

再就我國 PCB 業在臺灣境內生產之各細項產品銷售值變化趨勢分析，我國 PCB 製造業主要可區分為上游的銅箔基板，中游的印刷電路板、IC 載板，以及下游的印刷電路板加工，其中印刷電路板可進一步區分為多層板、軟板、高密度互連板(HDI)板等產品，主要應用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汽車、穿戴式裝置、伺服器等產品，而 IC 載板則應用於 CPU、GPU、記憶體、MCU 等，主要可作為半導體封裝測試的上游零件組件，故我國 PCB 業以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銷售規模相對較大，而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加工銷售值規模則相對較低；進一步分析西元 2023 年以來各產品銷售值變化趨勢，面臨產業景氣不佳，導致各產品銷售值均同步陷入衰退走勢，其中 IC 載板方面，西元 2023 年以來，面臨終端銷售疲弱，PC、手機、平板電腦等庫存去化問題嚴重，造成半導體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且持續延後至上半年，因此影響 IC 封測的訂單能見度，導致西元 2023 年全球 IC 封測業產值明顯衰退，然第三季開始銷售額估計能止跌回升；至於銅箔基板方面，該產品為印刷電路板、IC 載板之上游零組件，除了面臨下游需求走弱，影響銷售表現，此外，在銅價格方面，雖然主要國家基礎建設需求溫和擴增，加上再生能源、電動車等高新產業應用需求維持熱絡，且汽、機車等運輸工具產業需求增溫，有利於銅的需求，不過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不佳，終端產品進行庫存去化，因此預期西元 2023 年第三季銅價格仍將呈現下跌走勢，但受益於預期下游產品銷售回溫，故估計西元 2023 年第三季後銷售值回升；至於印刷電路板加工方面，雖然需求亦受衝擊，不過因屬後段模組製程，勞力密集度相對較高，然面臨民間消費大幅提升，因此出現缺工問題，加上基本工資持續調漲，均使得代工價格較具支撐，故估計西元 2023 年第三季後銷售值亦回升；在印刷電路板方面，為本產業最大規模產品，包括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高密度互連(HDI)板、軟板等，其中又以 HDI 板占比較高，而受惠於 HDI 製程成熟及應用層面擴大，已由手機主板擴散到高階筆電、汽車電子、平板、穿戴裝置、網通產品等，加上 HDI 板製程具技術、資本密集高門檻，在此製程投資較不受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又受惠於車用、AI、伺服器等利基市場需求成長，因此估計西元 2023 年第三季後銷售值亦回升。

### 我國印刷電路板主要產品產值比重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0)。

展望西元 2024 年，因整體經濟展望於西元 2023 年預估落底並開始逐步緩步上揚，隨著庫存的去化完成，西元 2024 年預估上半年有機會由谷底逐漸脫離恢復正成長，各電子產品成長率為：伺服器(6.6%)、桌上型電腦(2.2%)、智慧手機(4.4%)及 LCD 顯示器(5.9%)等消費型產品開始呈現正成長，而除企業應用伺服器需求持續明顯回溫外，Windows 12 上線，為 PC 市場注入一劑強心針，另生成式 AI 應用爆發式成長，AMD 及 Intel 皆預告 AIPC 的時代即將來臨，AIPC 終端產品接續 AI 應用持續保持高速增長的走勢；另少量利基產品商機浮現，如低軌衛星及機器人等，可望成為西元 2024 年成長的動力來源之一，整體而言西元 2024 年全球終端產品大致上呈現明顯成長的局面。另 IEK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期，終端庫存調整應可進入尾聲，手機、電腦、半導體等主力市場將邁入復甦階段，加上電動車、AI 伺服器、衛星通訊也延續需求，預測西元 2024 年臺灣 PCB 產業將恢復成長，達 8.1%。

此外，近兩年來隨美中貿易摩擦及俄烏戰爭等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及高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衝擊，也影響到未來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美中科技戰走向長期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未來「二元化」供應鏈可能會成為趨勢，尤其歐美終端客戶也加快分散供應鏈生產地的布局，電子零組件業者皆面臨站隊壓力，分散海外生產地布局也成為供應商在投資決策上要考量的因素，而地緣政治的因素，終端企業加速全球布局，從投資地區來看，東南亞無疑是多數企業鎖定的目標，其中又以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最為熱門。PCB 供應鏈廠商於全球布局步調明顯有加速的情況，預估西元 2025 年主要在泰國會有多家 PCB 及 CCL 開始進入量產。

## 我國主要終端電子產品出貨量及成長率

	2023 出貨量	2023 成長率	2024 出貨量	2024 成長率
伺服器	12.4	-4.6%	13.2	6.6%
桌上型電腦	65.3	-12.2%	66.8	2.2%
筆記型電腦	184.5	-8.0%	194.4	-5.4%
平板電腦	140.1	-5.4%	137.6	-1.8%
智慧型手機	1,137.5	-7.9%	1,187.1	4.4%
LCD TV	203.8	-3.6%	215.9	5.9%
ADAS	67.0	7.0%	72.8	8.7%
車用 HPC	7.1	335.7%	17.8	151.1%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Gartner

## 我國主要電子零組件產值及成長率預估



###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 A. 財務結構

該集團 110~112 年底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3.47%、60.00%及 59.63%，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3%、40.00%及 40.37%。111 年度因長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至 40.00%，112 年度則大致維持相當。

該集團 110~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9.06%、308.15%及 306.90%。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降低，主係當年度長期負債項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該集團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約 3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集團 110~112 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集團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1,881,242 仟元、1,261,424 仟元、823,435 仟元及 1,830,326 仟元、1,428,008 仟元、638,003 仟元。111~112 年度受國際間政經情勢紛擾及全球性通貨膨脹造成景氣下滑導致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以致終端市場整體需求有所遞延，造成該集團 111 及 112 年度本期淨利皆呈下滑狀態，另 112 年該集團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該公司，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提升，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而在本期綜合損益方面，112 年度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6,526)仟元，致當年度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減少。

該集團雖因 111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面臨疫情紅利消退、供應鏈庫存堆積，加上俄烏開戰，激化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持續、美中貿易戰未趨緩等)、通貨膨脹壓抑需求等因素影響下，使全球產業鏈進入重新調整階段，以致終端市場整體需求有所遞延，使銅箔基板(CCL)需求成長動能減緩，但由於生成式 AI 革命性的發展，將大幅帶動運算、儲存、數據分析、雲端等高運算力需求，使銅箔基板(CCL)超高速、低耗損材料需求大幅提高，且隨著網通技術向更高頻率發展(如 5G、400G 或 800G 網絡應用)，低耗損銅箔基板(CCL)材料變得尤為重要，因為在高頻環境中，材料的耗損會對信號品質造成更大的影響。由於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網通相關產品且投入開發生產高頻高速低耗損材料已多年，擁有高頻高速低耗損材料技術優勢，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該集團近年來積極調整產品組合，積極投入高端的超低耗損基板材料研發，以提升中高階產品佔比避開與同業低階產品殺價競爭，而其高階材料在 AI 伺服器、800G 網通應用等已持續獲得終端客戶認證並於 112 年開始陸續小量出貨，其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已呈逐季成長之趨勢，且因該公司開發高階材料有成，其 112 年度毛利率在高階材料比重拉升帶動下已較 111 年度呈現小幅成長 7.11%，營業利率則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 8.90%。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然公司目前產業前景佳，加以該集團獲利良好，且係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

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該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 (B)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

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103,76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視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3.2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每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6%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3.22%，轉換價格為 17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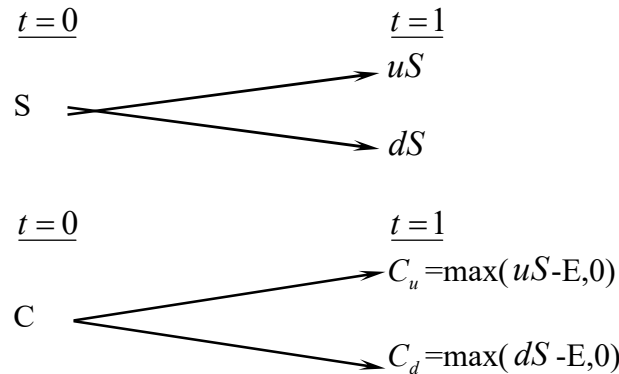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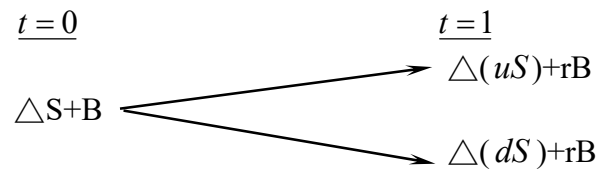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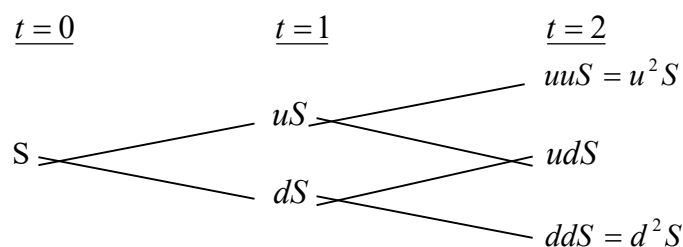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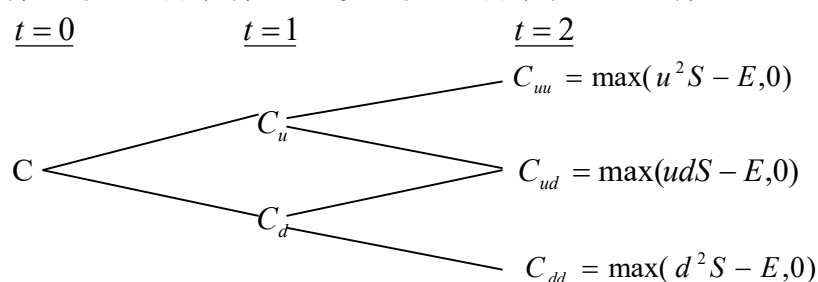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

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sup>2</sup>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6.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4/24	
基準價格	164.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4/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64.7 元。
轉換價格	1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2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7.74%	樣本期間-(112/4/25-113/4/24)，樣本數-244 1.採 113/4/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88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4/23，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588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1.9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0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2.008\%)^5} = 90,5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6,9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5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6,41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540	77.22%
轉換權價值	26,410	22.52%
賣回權價值	780	0.67%
買回權價值	(480)	-0.4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7,25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7,250 元，以 113 年 4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5,29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6,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5,290 \times 0.9 = 103,76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忠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本用印僅限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一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二
(十) 附註揭露事項	63~64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一) 部門資訊	65~66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期後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90,505	30	\$ 4,717,28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9,795	-	11,1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913,967	5	1,853,34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52,381	3	913,7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5,608,825	28	6,687,953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06	-	49,0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402	-	25,83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965,339	10	2,857,117	13
1421	預付貨款	6,161	-	11,1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874	-	75,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83,655</u>	<u>76</u>	<u>17,202,15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8,171	-	5,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286,557	22	4,319,73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4,743	1	95,91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4,435	-	14,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3,176	-	44,6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731	1	167,2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4,346	-	13,4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11	-	87,8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78,870</u>	<u>24</u>	<u>4,748,440</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762,525</u>	<u>100</u>	<u>\$ 21,950,5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1,420	-	\$ 446,90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41,760	-	-	-
2170	應付帳款	3,268,531	17	4,602,236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74,263	4	1,138,66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1,417	1	188,6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4,901	-	35,17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1,756,862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18,71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450	-	28,6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53,319</u>	<u>33</u>	<u>6,440,23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8,4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1,738,82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46,168	6	1,782,58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5,839	1	94,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90,780	-	127,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39	-	21,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0,926</u>	<u>7</u>	<u>3,773,65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7,904,245</u>	<u>40</u>	<u>10,213,890</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91,518	14	2,689,387	12
3140	預收股本	-	-	768	-
3100	股本總計	<u>2,691,518</u>	<u>14</u>	<u>2,690,155</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2,085,826</u>	<u>11</u>	<u>2,046,626</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1,098	7	1,273,7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623	1	212,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1,879	28	5,769,080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98,600</u>	<u>36</u>	<u>7,255,551</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117,664)	(1)	(255,6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58,280</u>	<u>60</u>	<u>11,736,709</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762,525</u>	<u>100</u>	<u>\$ 21,950,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二)	\$ 18,472,128	100	\$ 21,132,04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	<u>15,066,947</u>	<u>82</u>	<u>16,701,67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405,181</u>	<u>18</u>	<u>4,430,361</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11,851	5	1,115,889	6
6200	管理費用	584,880	3	670,2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896	2	264,2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46)	-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7,581</u>	<u>10</u>	<u>2,050,32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497,600</u>	<u>8</u>	<u>2,380,0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4,740	-	47,7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12	1	15,768	-
7050	財務成本	( 28,589)	-	( 30,2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3,363</u>	<u>1</u>	<u>33,2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20,963	9	2,413,33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359,539</u>	<u>2</u>	<u>532,09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1,424</u>	<u>7</u>	<u>1,881,24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781	-	(\$ 9,9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7,156)	-	1,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4,892</u>	<u>1</u>	<u>( 42,92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6,584</u>	<u>1</u>	<u>( 50,91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8,008</u>	<u>8</u>	<u>\$ 1,830,32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1,424	7	\$ 1,881,24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261,424</u>	<u>7</u>	<u>\$ 1,881,24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8,008	8	\$ 1,830,32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428,008</u>	<u>8</u>	<u>\$ 1,830,32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9</u>		<u>\$ 7.01</u>	
9810	稀 釋	<u>\$ 4.49</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於本	於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267,144	\$ 2,671,444	\$ 2,790	\$ 1,896,375	\$ 1,095,967	\$ 313,609	\$ 5,259,724	\$ -	\$ 11,027,211
B1	-	-	-	-	177,806	-	( 177,806)	-	-
B3	-	-	-	-	-	( 100,911)	100,911	-	-
B5	-	-	-	-	-	-	( 1,287,000)	-	( 1,287,000)
D1	-	-	-	-	-	-	1,881,242	-	1,881,242
D3	-	-	-	-	-	-	( 7,991)	( 42,925)	( 50,916)
D5	-	-	-	-	-	-	1,873,251	( 42,925)	1,830,326
N1	-	-	-	43,267	-	-	-	-	43,267
N1	1,794	( 17,943)	( 2,022)	106,984	-	-	-	-	122,905
Z1	268,938	2,689,387	768	2,046,626	1,273,773	212,698	5,769,080	( 255,623)	11,736,709
B1	-	-	-	-	187,325	-	( 187,325)	-	-
B3	-	-	-	-	-	42,925	( 42,925)	-	-
B5	-	-	-	-	-	-	( 1,347,000)	-	( 1,347,000)
D1	-	-	-	-	-	-	1,261,424	-	1,261,424
D3	-	-	-	-	-	-	28,625	134,892	166,584
D5	-	-	-	-	-	-	1,290,049	134,892	1,428,008
N1	-	-	-	30,553	-	-	-	-	30,553
N1	214	2,131	( 768)	8,647	-	-	-	-	10,010
Z1	269,152	\$ 2,691,518	\$ -	\$ 2,085,826	\$ 1,461,098	\$ 255,623	\$ 5,481,879	( \$ 120,731)	\$ 11,858,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衛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0,963	\$ 2,413,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7,698	435,158
A20200	攤銷費用	4,584	4,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6)	(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損(益)	30,617	( 16,5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53	43,267
A20900	財務成本	28,589	30,203
A21200	利息收入	( 74,740)	( 47,7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3	8,4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96	19,205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20,813)	6,8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1,406	( 76,375)
A31150	應收帳款	1,078,997	( 1,892,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4,066)	( 15,222)
A31200	存 貨	850,414	( 661,183)
A31230	預付貨款	5,037	10,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17)	( 22,098)
A32150	應付帳款	( 1,333,705)	1,594,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5,735)	134,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70)	16,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1)	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2,324	1,984,9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220)	( 8,7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7,402)	( 464,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5,702</u>	<u>1,512,0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382	1,642,0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9,201)	( 94,8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3,213	108,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001)	(\$ 334,5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7	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8)	( 2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90)	( 7,6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125	6,2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1,859)	( 98,8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4,452</u>	<u>46,9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580</u>	<u>1,268,8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6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5,4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80	60,3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9,977)	( 106,00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0,7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5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47,000)	( 1,28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010</u>	<u>122,9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43,625)</u>	<u>( 1,180,3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560</u>	<u>( 20,6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73,217	1,579,7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17,288</u>	<u>3,137,4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90,505</u>	<u>\$ 4,717,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燿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

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1	\$ 2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3,449	1,198,6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526,535	3,333,365
附買回債券	30,000	185,000
	<u>\$ 5,890,505</u>	<u>\$ 4,717,28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18%	0.001%~2.1%
附買回債券	1.2%	0.27%~0.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309	\$ 325
－換匯合約(二)	1,594	3,01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 轉債	6,892	7,782
	<u>\$ 9,795</u>	<u>\$ 11,124</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41,760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	\$ 8,460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2.01.04	USD 1,000/NTD 31,444									
				112.01.31	USD 1,000/NTD 30,820									
				112.02.03	USD 1,000/NTD 31,610									
				112.03.03	USD 3,000/NTD 90,857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1.01.04	USD 1,000/NTD 27,938									
				111.02.07	USD 1,000/NTD 27,77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	新台幣	112.01.31	USD 8,000/NTD 246,340									
				112.02.24	USD 11,000/NTD 336,580									
				112.03.29	USD 5,000/NTD 151,950									
<u>110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	新台幣	111.01.28	USD 8,000/NTD 222,552									
				111.02.25	USD 9,000/NTD 250,731									
				111.03.28	USD 8,000/NTD 221,92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8,171	\$ 5,10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3,967	\$ 1,853,349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905%~4.5%及0.34%~2.17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52,381	\$ 913,78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76,740	\$ 6,165,957
減：備抵損失	( 25,983 )	( 25,852 )
	4,950,757	6,140,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658,068	547,848
合計	<u>\$ 5,608,825</u>	<u>\$ 6,687,953</u>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

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946,202	\$ 4,555	\$ 25,983	\$ 4,976,7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5,983)	(25,983)
攤銷後成本	\$ 4,946,202	\$ 4,555	\$ -	\$ 4,950,757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27,550	\$ 12,600	\$ 25,807	\$ 6,165,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	(23)	(25,807)	(25,852)
攤銷後成本	\$ 6,127,528	\$ 12,577	\$ -	\$ 6,140,105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1% 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852	\$ 25,94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6)	(29)
外幣換算差額	177	(65)
年底餘額	\$ 25,983	\$ 25,852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58,068	\$ -	\$ -	\$ 658,0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658,068	\$ -	\$ -	\$ 658,068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7,848	\$ -	\$ -	\$ 547,8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547,848	\$ -	\$ -	\$ 547,848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出 售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合併公司</u>					
玉山商業銀行	\$ 500,476	\$ -	-	\$ 500,476	\$ 1,108,7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635	-	-	6,635	61,420
彰化商業銀行	150,957	-	-	150,957	644,910
	<u>\$ 658,068</u>	<u>\$ -</u>		<u>\$ 658,068</u>	<u>\$ 1,815,084</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合併公司</u>					
玉山商業銀行	\$ 364,888	\$ -	-	\$ 364,888	\$ 920,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042	2,190	0.65%	15,852	55,360
彰化商業銀行	167,108	-	-	167,108	581,280
	<u>\$ 550,038</u>	<u>\$ 2,190</u>		<u>\$ 547,848</u>	<u>\$ 1,556,945</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41,658	\$ 848,334
在製品	115,703	152,908
原物料	1,163,033	1,750,695
在途存貨	13,457	71,724
備品零件	31,488	33,456
	<u>\$ 1,965,339</u>	<u>\$ 2,857,11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066,947 仟元及 16,701,67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196 仟元及 19,205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TUC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	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TUCS)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TUCI)	一般投資業務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5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6

### 說 明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H) 係台耀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2.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台耀泰國公司) 係台耀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00% 投資設立。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S)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I)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5.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常熟公司) 係 TUC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江蘇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耀常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43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6.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中山公司)係 TUC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耀中山公司目前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2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等。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948	\$ 2,056,155	\$ 4,863,470	\$ 611,651	\$ 30,829	\$ 193,006	\$ 991,582	\$ 9,490,641
增 添	-	20,862	101,571	34,305	3,892	7,177	91,194	259,001
處 分	-	-	( 32,567)	( 1,015)	( 1,453)	( 911)	( 4,507)	( 40,453)
重 分 類	-	5,035	36,182	14,421	-	3,541	85,905	145,084
淨兌換差額	-	14,315	31,353	-	188	2,142	9,884	57,88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948</u>	<u>\$ 2,096,367</u>	<u>\$ 5,000,009</u>	<u>\$ 659,362</u>	<u>\$ 33,456</u>	<u>\$ 204,955</u>	<u>\$ 1,174,058</u>	<u>\$ 9,912,155</u>
<b>累計折舊</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8,697	\$ 3,323,120	\$ 260,844	\$ 19,840	\$ 108,775	\$ 649,629	\$ 5,170,905
折舊費用	-	76,534	230,749	43,667	3,700	23,663	76,662	454,975
處 分	-	-	( 30,089)	( 1,015)	( 1,309)	( 820)	( 4,230)	( 37,463)
淨兌換差額	-	7,595	21,311	-	130	1,162	6,983	37,1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92,826</u>	<u>\$ 3,545,091</u>	<u>\$ 303,496</u>	<u>\$ 22,361</u>	<u>\$ 132,780</u>	<u>\$ 729,044</u>	<u>\$ 5,625,5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3,948</u>	<u>\$ 1,203,541</u>	<u>\$ 1,454,918</u>	<u>\$ 355,866</u>	<u>\$ 11,095</u>	<u>\$ 72,175</u>	<u>\$ 445,014</u>	<u>\$ 4,286,557</u>
<b>成 本</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948	\$ 2,010,244	\$ 4,444,791	\$ 596,138	\$ 32,729	\$ 185,387	\$ 912,351	\$ 8,925,588
增 添	-	28,079	194,370	16,145	1,532	6,129	88,251	334,506
處 分	-	( 1,759)	( 54,481)	( 2,261)	( 3,370)	( 3,545)	( 20,732)	( 86,148)
重 分 類	-	24,828	290,656	1,629	-	5,825	15,366	338,304
淨兌換差額	-	( 5,237)	( 11,866)	-	( 62)	( 790)	( 3,654)	( 21,6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948</u>	<u>\$ 2,056,155</u>	<u>\$ 4,863,470</u>	<u>\$ 611,651</u>	<u>\$ 30,829</u>	<u>\$ 193,006</u>	<u>\$ 991,582</u>	<u>\$ 9,490,641</u>
<b>累計折舊</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8,387	\$ 3,154,394	\$ 221,528	\$ 19,370	\$ 89,606	\$ 606,041	\$ 4,829,326
折舊費用	-	74,387	225,870	41,577	3,421	22,755	64,482	432,492
處 分	-	( 1,408)	( 48,751)	( 2,261)	( 2,909)	( 3,191)	( 18,327)	( 76,847)
淨兌換差額	-	( 2,669)	( 8,393)	-	( 42)	( 395)	( 2,567)	( 14,0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08,697</u>	<u>\$ 3,323,120</u>	<u>\$ 260,844</u>	<u>\$ 19,840</u>	<u>\$ 108,775</u>	<u>\$ 649,629</u>	<u>\$ 5,170,9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3,948</u>	<u>\$ 1,247,458</u>	<u>\$ 1,540,350</u>	<u>\$ 350,807</u>	<u>\$ 10,989</u>	<u>\$ 84,231</u>	<u>\$ 341,953</u>	<u>\$ 4,319,736</u>

於 1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 至 35 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0.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u>\$ 94,743</u>	<u>\$ 95,91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u>\$ 2,723</u>	<u>\$ 2,666</u>

#####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453</u>	<u>\$ 12,98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453)</u>	<u>(\$ 12,984)</u>

#### 十五、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496
增    添	4,290
重分類	<u>26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98
攤銷費用	4,584
淨兌換差額	<u>3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64
增 添	7,639
重 分 類	<u>4,59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9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31
攤銷費用	4,166
淨兌換差額	<u>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9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498</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至5年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額度借款	<u>\$ 61,420</u>	<u>\$ 446,904</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4.65%及0.44%~3.8%。

###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1,564,883	\$ 1,782,58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 418,715)</u>	<u>-</u>
長期借款	<u>\$ 1,146,168</u>	<u>\$ 1,782,580</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 專案借款	借款額度：新臺幣 2,120,000 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 7 至 10 年 借款利率：0.425%~0.47%。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 平攤。	\$ 1,564,883	1,782,5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借款		( 418,715 )	-
		<u>\$ 1,146,168</u>	<u>\$ 1,782,580</u>

台耀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 108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 7 至 10 年。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756,862	\$ 1,738,82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756,862 )	-
	<u>\$ -</u>	<u>\$ 1,738,826</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台耀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 18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8.3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53.4 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111 年 4 月 14 日因除息調整為 147.1 元及 138.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每單位以 138.3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2276%。

	金	額
109年5月22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7仟元)	(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295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0,972</u>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20,78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8,037</u>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8,036</u>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56,862</u>	

####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131,510	\$ 148,4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285	165,643
應付薪資	108,597	121,38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02,637	134,952
應付運費	91,093	118,931
應付稅捐	65,471	88,120
應付修繕費	43,731	68,158
應付水電燃料費	38,254	41,207
應付佣金	35,469	53,673
應付關稅	35,214	70,324
應付勞健保	14,947	17,033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2,878	12,677
其他	83,177	98,142
	<u>\$ 874,263</u>	<u>\$ 1,138,665</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1,359	\$ 10,192
暫收及代收款	24,091	18,428
	<u>\$ 25,450</u>	<u>\$ 28,620</u>

## 十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負債準備	<u>\$ 14,901</u>	<u>\$ 35,172</u>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318	\$ 17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42,538</u> )	( <u>43,269</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780</u>	<u>\$ 127,9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159,431	(\$ 41,972)	\$ 117,4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3	-	683
前期服務成本	2,406	-	2,406
利息費用(收入)	<u>797</u>	<u>(218)</u>	<u>579</u>
認列於損益	<u>3,886</u>	<u>(218)</u>	<u>3,6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3)	(5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165	-	5,1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62)	-	(2,5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939</u>	<u>-</u>	<u>7,9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42</u>	<u>(553)</u>	<u>9,989</u>
雇主提撥	-	(3,154)	(3,154)
福利支付	<u>(2,628)</u>	<u>2,628</u>	<u>-</u>
110年12月31日	171,231	(43,269)	127,9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0	-	780
利息費用(收入)	<u>1,070</u>	<u>(278)</u>	<u>792</u>
認列於損益	<u>1,850</u>	<u>(278)</u>	<u>1,5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7)	(3,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507)	-	(13,5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987)</u>	<u>-</u>	<u>(18,9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94)</u>	<u>(3,287)</u>	<u>(35,781)</u>
雇主提撥	-	(2,973)	(2,973)
福利支付	<u>(7,269)</u>	<u>7,269</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33,318</u>	<u>(\$ 42,538)</u>	<u>\$ 90,78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30)	(\$ 5,100)
減少 0.25%	<u>\$ 3,671</u>	<u>\$ 5,3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568</u>	<u>\$ 5,132</u>
減少 0.25%	<u>(\$ 3,449)</u>	<u>(\$ 4,95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00</u>	<u>\$ 3,1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2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9,152</u>	<u>268,938</u>
已發行股本	<u>\$ 2,691,518</u>	<u>\$ 2,689,387</u>
預收股本	<u>\$ -</u>	<u>\$ 76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38,002	\$ 327,21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0,566	1,360,566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83,553	255,136
認股權	<u>99,319</u>	<u>99,319</u>
	<u>\$ 2,085,826</u>	<u>\$ 2,046,6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7,325	\$ 177,806
特別盈餘公積	42,925	( 100,911)
現金股利	1,347,000	1,287,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5.0	4.8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005
特別盈餘公積	( 134,892)
現金股利	1,076,6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8,472,128</u>	<u>\$ 21,132,040</u>
<u>合約餘額</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5,608,825</u>	<u>\$ 6,687,953</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商品銷貨	<u>\$ 1,359</u>	<u>\$ 10,192</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u>\$ 74,740</u>	<u>\$ 47,7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63)	(\$ 8,4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386	( 1,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 30,617)	16,550
其 他	<u>23,806</u>	<u>9,643</u>
	<u>\$ 77,212</u>	<u>\$ 15,768</u>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收讓售利息	\$ 22	\$ 3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036	18,037
銀行借款利息	10,525	12,114
其 他	<u>6</u>	<u>22</u>
	<u>\$ 28,589</u>	<u>\$ 30,20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434	\$ 360,143
營業費用	<u>78,264</u>	<u>75,015</u>
	<u>\$ 457,698</u>	<u>\$ 435,1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	\$ 1,133
營業費用	<u>3,998</u>	<u>3,033</u>
	<u>\$ 4,584</u>	<u>\$ 4,1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9,074	\$ 86,27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1,572	3,668
股份基礎給付	30,553	43,267
其他員工福利	<u>1,634,995</u>	<u>1,821,0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56,194</u>	<u>\$ 1,954,2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1,145	\$ 1,192,083
營業費用	<u>665,049</u>	<u>762,182</u>
	<u>\$ 1,756,194</u>	<u>\$ 1,954,26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耀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81%	6.69%
董事酬勞	0.77%	0.76%

###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9,932		\$ 148,711	
董事酬勞		11,353		16,93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8,796	\$ 549,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00	20,7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9,983)	( 39,8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74)	2,1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9,539</u>	<u>\$ 532,09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620,963</u>	<u>\$ 2,413,332</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20%)	\$ 324,193	\$ 482,6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7	506
免稅所得	( 823)	( 3,029)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139,683)	( 209,641)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2,3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00	20,70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52,122	210,43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0,797	70,2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 29,983)	( 39,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9,539</u>	<u>\$ 532,0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156)	\$ 1,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56)</u>	<u>\$ 1,9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02</u>	<u>\$ 25,83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417</u>	<u>\$ 188,638</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628	\$ 4,283	\$ -	\$ 26,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404	711	-	3,11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68	( 181)	-	1,48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3,439	( 280)	( 5,551)	7,608
其 他	4,514	( 459)	-	4,055
	<u>\$ 44,653</u>	<u>\$ 4,074</u>	<u>( \$ 5,551)</u>	<u>\$ 43,1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	-	1,605	1,605
	<u>\$ 94,234</u>	<u>\$ -</u>	<u>\$ 1,605</u>	<u>\$ 95,839</u>

#####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765	\$ 4,863	\$ -	\$ 22,6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6,161	( 3,757)	-	2,404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27	( 1,059)	-	1,668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1,338	103	1,998	13,439
其 他	6,775	( 2,261)	-	4,514
	<u>\$ 44,766</u>	<u>( \$ 2,111)</u>	<u>\$ 1,998</u>	<u>\$ 44,6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燿公司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UCH 及 TUCS、TUCI 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台燿常熟及台燿中山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9</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9</u>	<u>\$ 6.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61,424</u>	<u>\$ 1,881,2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4,429</u>	<u>14,4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75,853</u>	<u>\$ 1,895,671</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9,123</u>	<u>268,3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	2,046
員工酬勞	2,283	1,712
可轉換公司債	<u>13,015</u>	<u>11,7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4,435</u>	<u>283,8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6,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350.50	\$ 91.29	9,565.75	\$ 76.04
本期執行	( 190.35)	52.58	( 1,766.00)	69.60
本期逾期失效	( 382.00)	19.30	( 1,449.25)	17.10
期末流通在外	<u>5,778.15</u>	97.32	<u>6,350.50</u>	91.29
期末可執行	<u>4,278.15</u>	75.87	<u>1,850.50</u>	60.66

於 111 及 110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5.51 元及 109.3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05.03.29	-	-	19.3-20.1	0.24
107.03.28	69.8-74.2	1.24	74.2-77.4	2.24
109.10.28	87.1-92.6	3.82	92.6-96.5	4.82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553 仟元及 43,267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3月	107年3月	109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24.15 元	86.00 元	96.50 元
執行價格	24.15 元	86.00 元	96.50 元
預期波動率	10.63%	35.90%	45.38%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16.10%	-	-
無風險利率	1.155%	0.7541%	0.183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84 仟元及 338,30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269 仟元及 4,593 仟元。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03	\$ -	\$ 2,9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u>6,892</u>	<u>-</u>	<u>-</u>	<u>6,892</u>
	<u>\$ 6,892</u>	<u>\$ 2,903</u>	<u>\$ -</u>	<u>\$ 9,7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u>	<u>\$ -</u>	<u>\$ 8,171</u>	<u>\$ 8,17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  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	<u>\$ -</u>	<u>\$ 41,760</u>	<u>\$ -</u>	<u>\$ 41,7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342	\$ -	\$ 3,342
非衍生金融資產	<u>7,782</u>	<u>-</u>	<u>-</u>	<u>7,782</u>
	<u>\$ 7,782</u>	<u>\$ 3,342</u>	<u>\$ -</u>	<u>\$ 11,12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 -</u>	<u>\$ -</u>	<u>\$ 5,104</u>	<u>\$ 5,10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	<u>\$ -</u>	<u>\$ 8,460</u>	<u>\$ -</u>	<u>\$ 8,460</u>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104	\$ 5,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3,067</u>	<u>3,067</u>
年底餘額	<u>\$ -</u>	<u>\$ 8,171</u>	<u>\$ 8,171</u>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5,104	\$ 5,104
年底餘額	\$ -	\$ 5,104	\$ 5,10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2,903	\$ 3,342
非衍生金融資產	6,892	7,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2,375,362	13,687,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171	5,104
應收帳款	658,068	547,8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1,760	\$ 8,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44,098	9,730,8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及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台耀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3,170	\$ 7,64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3,556,535	\$ 3,518,36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u>913,967</u>	<u>1,853,349</u>
	<u>\$ 4,470,502</u>	<u>\$ 5,371,714</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420	\$ 446,904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 到期賣回 權公司債	1,756,862	-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 借款	418,715	-
長期借款	1,146,168	1,782,580
應付公司債	<u>-</u>	<u>1,738,826</u>
	<u>\$ 3,383,165</u>	<u>\$ 3,968,31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 存款	<u>\$ 2,333,029</u>	<u>\$ 1,198,328</u>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元計價借款相關之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833 仟元及增加 2,99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

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15,181	\$ 1,509,713	\$ 843,637	\$ -
固定利率工具	0.3%-4.65%	96,988	70,660	2,074,830	1,103,364

####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3,751	\$ 2,085,440	\$ 1,073,045	\$ -
固定利率工具	0.05%-3.80%	360,325	43,980	45,294	3,526,34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u>\$ 1,594</u>	<u>\$ -</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84,731	\$ -	\$ -	\$ -
一流    出	( 183,422)	-	-	-
	<u>\$ 1,309</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u>\$ 3,017</u>	<u>\$ -</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5,708	\$ -	\$ -	\$ -
一流    出	( 55,383)	-	-	-
	<u>\$ 325</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43,222	\$ 2,240,537
未動用金額	<u>5,620,785</u>	<u>4,510,748</u>
	<u>\$ 7,264,007</u>	<u>\$ 6,751,285</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台耀公司及子公司（係台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5,331	\$ 92,995
退休福利	827	809
股份基礎給付	<u>2,727</u>	<u>18,544</u>
	<u>\$ 88,885</u>	<u>\$ 112,3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0,500	\$ 10,500
其他	<u>3,846</u>	<u>2,978</u>
	<u>\$ 14,346</u>	<u>\$ 13,478</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0,233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771,070	
美元		38,115	6.965	（美元：人民幣）			1,170,500	
歐元		191	32.720	（歐元：新台幣）			6,243	
日圓		7,662	0.232	（日圓：新台幣）			<u>1,781</u>	
							<u>\$ 3,949,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86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135,837	
美 元		37,757	6.965	(美元：人民幣)			1,159,530	
日 圓		5,304	0.232	(日圓：新台幣)			<u>1,233</u>	
							<u>\$ 2,296,600</u>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984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743,408	
美 元		39,687	6.376	(美元：人民幣)			1,098,536	
日 圓		32,742	0.241	(日圓：新台幣)			<u>7,875</u>	
							<u>\$ 2,849,81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728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099,659	
美 元		28,407	6.376	(美元：人民幣)			786,297	
日 圓		30,573	0.241	(日圓：新台幣)			<u>7,353</u>	
							<u>\$ 1,893,309</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6,386 仟元及(1,94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銅箔基板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6,961,822	\$ 8,799,456	\$ 178,409	\$ 593,475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u>11,510,306</u>	<u>12,332,584</u>	<u>1,319,191</u>	<u>1,786,564</u>
合 計	<u>\$ 18,472,128</u>	<u>\$ 21,132,040</u>	1,497,600	2,380,039
利息收入			74,740	47,728
財務成本			( 28,589)	( 30,2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7,212</u>	<u>15,768</u>
稅前淨利			<u>\$ 1,620,963</u>	<u>\$ 2,413,33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及110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9,019,989	\$ 10,371,762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9,765,025	9,638,773
未分攤之資產	<u>977,511</u>	<u>1,940,064</u>
部門資產總額	<u>\$ 19,762,525</u>	<u>\$ 21,950,599</u>
<u>部 門 負 債</u>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2,604,863	\$ 3,231,914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1,687,201	2,722,334
未分攤之負債	<u>3,612,181</u>	<u>4,259,642</u>
部門負債總額	<u>\$ 7,904,245</u>	<u>\$ 10,213,89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 洲	\$ 18,213,604	\$ 20,813,118	\$ 4,627,523	\$ 4,698,683
其 他	<u>258,524</u>	<u>318,922</u>	-	-
	<u>\$ 18,472,128</u>	<u>\$ 21,132,040</u>	<u>\$ 4,627,523</u>	<u>\$ 4,698,6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49	\$ 8,171	1.55	\$ 8,171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977	-	\$ 1,97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六	"	"	"		50,000	4,915	-	4,915		
							\$ 6,892		\$ 6,892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無重大差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 364,389	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53,700	7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844,703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46,956	7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屬子公司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金額	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53,700 其他應收款	2.35	\$	-	-	-	\$	100,973	\$	-	-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694 應收帳款 146,956 其他應收款 132,122	(註 2) 3.84 (註 2)		-	-	-		77,582		-	-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屬勞務、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 2,047,229	2,047,229	63,012,000	100	100	\$ 8,631,542	\$ 760,608	\$ 760,608	\$ 760,608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矽片	90,760	90,760	-	-	10,000,000	100	100	89,410	-	-	-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100	4,737,789	478,254	478,254	478,254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100	3,758,855	280,797	280,797	280,797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 478,081	100.00	\$ 478,081	\$ 4,711,327	\$ -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280,657	100.00	280,657	3,746,452	-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定之投資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7,114,968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966,580	7,114,968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件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	\$ 364,389	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 153,700	7	\$ 7,274	
		進	558	-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應付帳款 335	-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	844,703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應收帳款 146,956	7	5,184	
		進	2,230	-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應付帳款 1,605	-	-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212,584 千元及 140,819 千元之權利金收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來情		形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	條件	情形	
0	台耀公司	台耀常熟	1	銷貨收入 進貨 權利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進貨 權利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 364,389 558 212,584 198,694 153,700 335 139,631 844,703 2,230 140,819 132,122 146,956 1,605 331,9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徐台耀常熟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徐台耀常熟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徐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徐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 1 1 1 - 1 5 - 1 1 1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附件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三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7~68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8~70		三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應收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58,245	26	\$ 5,890,50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42,875	-	9,7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656,203	3	913,96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776,130	4	552,3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5,936,439	31	5,608,82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64,030	-	53,4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9,547	-	2,40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61,458	11	1,965,339	10
1421	預付貸款	29,851	-	6,1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697	-	80,8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18,475</u>	<u>75</u>	<u>15,083,655</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7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8,171	-	8,1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520,052	23	4,286,55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0,482	1	94,74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0,808	-	14,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2,500	-	43,1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3,266	1	143,7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4,537	-	14,3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65	-	73,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01,157</u>	<u>25</u>	<u>4,678,870</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419,632</u>	<u>100</u>	<u>\$ 19,762,52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84,684	1	\$ 61,4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41,760	-
2150	應付票據	153	-	-	-
2170	應付帳款	3,787,266	19	3,268,531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3,190	4	874,2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20,478	2	91,4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25,652	-	14,90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	-	1,756,862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418,715	2	418,7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484	-	25,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47,622</u>	<u>28</u>	<u>6,553,319</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463,422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642,453	9	1,146,16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6,113	1	95,8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74,941	-	90,7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59	-	18,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2,488</u>	<u>12</u>	<u>1,350,92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840,110</u>	<u>40</u>	<u>7,904,245</u>	<u>4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2,711,755	14	2,691,518	14
3140	預收股本	3,317	-	-	-
3100	股本總計	<u>2,715,072</u>	<u>14</u>	<u>2,691,518</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2,222,119	12	2,085,826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0,103	8	1,461,0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31	1	255,6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5,687	27	5,481,879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46,521</u>	<u>36</u>	<u>7,198,600</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304,190)	(2)	(117,664)	(1)
3XXX	權益總計	<u>11,579,522</u>	<u>60</u>	<u>11,858,280</u>	<u>6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9,419,632</u>	<u>100</u>	<u>\$ 19,762,5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二)	\$ 16,002,537	100	\$ 18,472,12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	<u>12,843,562</u>	<u>80</u>	<u>15,066,94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158,975</u>	<u>20</u>	<u>3,405,181</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48,279	5	1,011,851	5
6200	管理費用	573,558	4	584,8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463	2	310,8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 益)	<u>2,348</u>	<u>-</u>	<u>( 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4,648</u>	<u>11</u>	<u>1,907,58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424,327</u>	<u>9</u>	<u>1,497,60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126,779	1	74,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63	-	77,212	1
7050	財務成本	<u>( 27,064)</u>	<u>-</u>	<u>( 28,5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578</u>	<u>1</u>	<u>123,36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49,905	10	1,620,9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726,470</u>	<u>5</u>	<u>359,5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3,435</u>	<u>5</u>	<u>1,261,42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68	-	\$ 35,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274)	-	( 7,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6,526)	( 1)	134,8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85,432)	( 1)	166,5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8,003</u>	<u>4</u>	<u>\$ 1,428,00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435	5	\$ 1,261,42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823,435</u>	<u>5</u>	<u>\$ 1,261,42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8,003	4	\$ 1,428,00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38,003</u>	<u>4</u>	<u>\$ 1,428,00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5</u>		<u>\$ 4.69</u>	
9810	稀 釋	<u>\$ 3.02</u>		<u>\$ 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邦通配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於本	於	本公司				之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268,938	\$ 2,689,387	\$ 768	\$ 2,046,626	\$ 1,273,773	\$ 212,698	\$ 5,769,080	(\$ 255,623)	\$ -	\$ 11,736,709	
B1	-	-	-	-	187,325	-	( 187,325)	-	-	-	
B3	-	-	-	-	-	42,925	( 42,925)	-	-	-	
B5	-	-	-	-	-	-	( 1,347,000)	-	-	( 1,347,000)	
D1	-	-	-	-	-	-	1,261,424	-	-	1,261,424	
D3	-	-	-	-	-	-	28,625	134,892	3,067	166,584	
D5	-	-	-	-	-	-	1,290,049	134,892	3,067	1,428,008	
N1	-	-	-	30,553	-	-	-	-	-	30,553	
N1	214	2,131	( 768)	8,647	-	-	-	-	-	10,010	
Z1	269,152	2,691,518	-	2,085,826	1,461,098	255,623	5,481,879	( 120,731)	3,067	11,858,280	
B1	-	-	-	-	129,005	-	( 129,005)	-	-	-	
B3	-	-	-	-	-	( 134,892)	134,892	-	-	-	
B5	-	-	-	-	-	-	( 1,076,608)	-	-	( 1,076,608)	
D1	-	-	-	-	-	-	823,435	-	-	823,435	
D3	-	-	-	-	-	-	1,094	( 186,526)	-	( 185,432)	
D5	-	-	-	-	-	-	824,529	( 186,526)	-	638,003	
N1	-	-	-	11,021	-	-	-	-	-	11,021	
N1	2,024	20,237	3,317	125,272	-	-	-	-	-	148,826	
Z1	271,176	2,711,755	3,317	2,222,119	1,590,103	120,731	5,235,687	( 307,257)	3,067	11,579,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衛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9,905	\$ 1,620,9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147	457,698
A20200	攤銷費用	4,373	4,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48	(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 53,805)	30,6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21	30,553
A20900	財務成本	27,064	28,58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6,779)	( 74,7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72	2,3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1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1,301)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586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1,189	( 20,8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3,749)	361,406
A31150	應收帳款	( 329,997)	1,078,9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005)	( 34,066)
A31200	存 貨	( 63,464)	850,414
A31230	預付貨款	( 23,690)	5,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77	( 5,417)
A32130	應付票據	153	-
A32150	應付帳款	518,735	( 1,333,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626)	( 255,7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966)	( 3,1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471)	(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0,217	2,782,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750)	( 19,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3,878)	( 437,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589</u>	<u>2,325,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764	\$ 939,3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45)	( 69,2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47	73,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5,078)	( 259,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5	6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1)	( 8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19)	( 4,2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46	14,1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458)	( 121,8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2,160</u>	<u>104,4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44,469)</u>	<u>676,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26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85,48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30,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5,000	12,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8,715)	( 229,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0)	( 3,4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6,608)	( 1,34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48,826</u>	<u>10,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41,313)</u>	<u>( 1,943,6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66,067)</u>	<u>114,5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32,260)	1,173,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0,505</u>	<u>4,717,2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8,245</u>	<u>\$ 5,890,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燿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合併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合併公司應

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其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

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合併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0	\$ 5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6,565	2,333,44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02,340	3,526,535
附買回債券	649,000	30,000
	<u>\$ 4,958,245</u>	<u>\$ 5,890,505</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40%	0.001%~4.18%
附買回債券	1.28%~1.38%	1.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618	\$ 1,309
－換匯合約(二)	17,307	1,59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可轉債	<u>23,950</u>	<u>6,892</u>
	<u>\$ 42,875</u>	<u>\$ 9,79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376</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u>	<u>\$ 41,76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13.01.31				USD 2,000/NTD	62,360						
			113.02.29				USD 2,000/NTD	61,820						
			113.03.27				USD 3,000/NTD	91,041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12.01.04				USD 1,000/NTD	31,444						
			112.01.31				USD 1,000/NTD	30,820						
			112.02.03				USD 1,000/NTD	31,610						
			112.03.03				USD 3,000/NTD	90,857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2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	新台幣	113.01.25			USD	5,000	/	NTD	159,850			
				113.01.25			USD	2,000	/	NTD	63,584			
				113.01.25			USD	2,000	/	NTD	63,190			
				113.02.27			USD	5,000	/	NTD	155,750			
				113.02.27			USD	4,000	/	NTD	123,240			
				113.03.27			USD	5,000	/	NTD	153,850			
				113.03.27			USD	2,000	/	NTD	61,400			
<u>111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	新台幣	112.01.31			USD	8,000	/	NTD	246,340			
				112.02.24			USD	11,000	/	NTD	336,580			
				112.03.29			USD	5,000	/	NTD	151,95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8,171	\$ 8,17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6,203	\$ 913,967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575%~5.60%及0.905%~4.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76,130	\$ 552,38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58,616	\$ 4,976,740
減：備抵損失	( 17,190)	( 25,983)
	5,141,426	4,950,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795,013	658,068
合    計	<u>\$ 5,936,439</u>	<u>\$ 5,608,825</u>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u>逾期 1~90 天</u>	<u>逾期超過 90 天</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5,128,475	\$ 12,994	\$ 17,147	\$ 5,158,6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	( 15)	( 17,147)	( 17,190)
攤銷後成本	<u>\$ 5,128,447</u>	<u>\$ 12,979</u>	<u>\$ -</u>	<u>\$ 5,141,426</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946,202	\$ 4,555	\$ 25,983	\$ 4,976,7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5,983)	(25,983)
攤銷後成本	\$ 4,946,202	\$ 4,555	\$ -	\$ 4,950,757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10% 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5,983	\$ 25,85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4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1,176)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46)
外幣換算差額	35	177
年底餘額	\$ 17,190	\$ 25,983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95,013	\$ -	\$ -	\$ 795,0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795,013	\$ -	\$ -	\$ 795,013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58,068	\$ -	\$ -	\$ 658,0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658,068	\$ -	\$ -	\$ 658,068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12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610,873	\$ -	-		\$ 610,873	\$ 1,098,2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906	-	-		7,906	55,269
彰化商業銀行	176,234	-	-		176,234	644,805
	<u>\$ 795,013</u>	<u>\$ -</u>			<u>\$ 795,013</u>	<u>\$ 1,798,330</u>
<u>111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500,476	\$ -	-		\$ 500,476	\$ 1,108,7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635	-	-		6,635	61,420
彰化商業銀行	150,957	-	-		150,957	644,910
	<u>\$ 658,068</u>	<u>\$ -</u>			<u>\$ 658,068</u>	<u>\$ 1,815,084</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52,705	\$ 641,658
在製品	166,526	115,703
原物料	1,204,784	1,163,033
在途原物料	8,334	13,457
備品零件	29,109	31,488
	<u>\$ 2,061,458</u>	<u>\$ 1,965,33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874,863	\$ 15,026,7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u>31,301</u> )	<u>40,196</u>
	<u>\$ 12,843,562</u>	<u>\$ 15,066,94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TUC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TUCS)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TUCI)	一般投資業務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5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6

### 說 明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H) 係台耀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2.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台耀泰國公司) 係台耀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00% 投資設立。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S)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I)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5.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常熟公司) 係 TUC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江蘇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耀常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43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6.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中山公司)係 TUC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耀中山公司目前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2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等。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948	\$ 2,096,367	\$ 5,000,009	\$ 659,362	\$ 33,456	\$ 204,955	\$ 1,174,058	\$ 9,912,155
增 添	379,150	7,666	93,110	33,684	582	13,246	47,640	575,078
處 分	-	( 1,790)	( 31,213)	( 49,737)	( 587)	( 1,065)	( 4,818)	( 89,210)
重 分 類	-	10,440	78,587	26,881	-	4,679	18,336	138,923
淨兌換差額	516	( 15,719)	( 43,269)	-	( 202)	( 2,778)	( 13,478)	( 74,93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3,614</u>	<u>\$ 2,096,964</u>	<u>\$ 5,097,224</u>	<u>\$ 670,190</u>	<u>\$ 33,249</u>	<u>\$ 219,037</u>	<u>\$ 1,221,738</u>	<u>\$10,462,01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2,826	\$ 3,545,091	\$ 303,496	\$ 22,361	\$ 132,780	\$ 729,044	\$ 5,625,598
折舊費用	-	76,514	218,353	45,344	3,695	25,586	83,938	453,430
處 分	-	( 1,790)	( 25,136)	( 49,737)	( 577)	( 958)	( 4,535)	( 82,733)
淨兌換差額	-	( 9,890)	( 33,365)	-	( 150)	( 1,936)	( 8,990)	( 54,33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57,660</u>	<u>\$ 3,704,943</u>	<u>\$ 299,103</u>	<u>\$ 25,329</u>	<u>\$ 155,472</u>	<u>\$ 799,457</u>	<u>\$ 5,941,96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3,614</u>	<u>\$ 1,139,304</u>	<u>\$ 1,392,281</u>	<u>\$ 371,087</u>	<u>\$ 7,920</u>	<u>\$ 63,565</u>	<u>\$ 422,281</u>	<u>\$ 4,520,052</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948	\$ 2,056,155	\$ 4,863,470	\$ 611,651	\$ 30,829	\$ 193,006	\$ 991,582	\$ 9,490,641
增 添	-	20,862	101,571	34,305	3,892	7,177	91,194	259,001
處 分	-	-	( 32,567)	( 1,015)	( 1,453)	( 911)	( 4,507)	( 40,453)
重 分 類	-	5,035	36,182	14,421	-	3,541	85,905	145,084
淨兌換差額	-	14,315	31,353	-	188	2,142	9,884	57,88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948</u>	<u>\$ 2,096,367</u>	<u>\$ 5,000,009</u>	<u>\$ 659,362</u>	<u>\$ 33,456</u>	<u>\$ 204,955</u>	<u>\$ 1,174,058</u>	<u>\$ 9,912,15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8,697	\$ 3,323,120	\$ 260,844	\$ 19,840	\$ 108,775	\$ 649,629	\$ 5,170,905
折舊費用	-	76,534	230,749	43,667	3,700	23,663	76,662	454,975
處 分	-	-	( 30,089)	( 1,015)	( 1,309)	( 820)	( 4,230)	( 37,463)
淨兌換差額	-	7,595	21,311	-	130	1,162	6,983	37,1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92,826</u>	<u>\$ 3,545,091</u>	<u>\$ 303,496</u>	<u>\$ 22,361</u>	<u>\$ 132,780</u>	<u>\$ 729,044</u>	<u>\$ 5,625,5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3,948</u>	<u>\$ 1,203,541</u>	<u>\$ 1,454,918</u>	<u>\$ 355,866</u>	<u>\$ 11,095</u>	<u>\$ 72,175</u>	<u>\$ 445,014</u>	<u>\$ 4,286,557</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 至 35 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0.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10 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u>\$ 90,482</u>	<u>\$ 94,74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u>\$ 2,717</u>	<u>\$ 2,723</u>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48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800</u>	<u>\$ 11,4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00)</u>	<u>(\$ 11,453)</u>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5
增 添	819
處 分	( 21,272)
淨兌換差額	( 12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473</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20
攤銷費用	4,373
處 分	( 21,272)
淨兌換差額	( 5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6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496
增 添	4,290
重 分 類	<u>26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98
攤銷費用	4,584
淨兌換差額	<u>3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4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617	\$ 586
推銷費用	35	37
管理費用	3,522	3,749
研發費用	<u>199</u>	<u>212</u>
	<u>\$ 4,373</u>	<u>\$ 4,584</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額度借款	<u>\$ 184,684</u>	<u>\$ 61,42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4%~3.30% 及 4.65%。

##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 2,061,168	\$ 1,564,8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418,715)	( 418,715)
長期借款	<u>\$ 1,642,453</u>	<u>\$ 1,146,168</u>

###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1)	借款額度：新臺幣 2,120,000 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 7 至 10 年 借款利率：0.55%~0.595%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 1,146,168	\$ 1,564,883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額度：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到期日：117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利率：2.019%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為滿 3 年，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攤還本金。	6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3)	借款額度：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到期日：119 年 9 月 11 日 借款利率：1.8433% 還款辦法：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平均攤還本金	3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18,715)	( 418,715)
		<u>\$ 1,642,453</u>	<u>\$ 1,146,168</u>

1. 台燿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 108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 7 至 10 年。
2. 台燿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與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八家銀行簽訂新臺幣參拾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燿公司於 112 年 9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取得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授信額度總計壹拾億元，授信期間係自首次撥貸日起 7 年。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463,422	\$ 1,756,86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1,756,862 )
	<u>\$ 463,422</u>	<u>\$ -</u>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台耀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發行18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8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30.3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53.4元，於110年4月22日、111年4月14日及112年4月21日因除息調整為147.1、138.3元及130.3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每單位以130.3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09年8月23日至114年4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2年5月22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2276%。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112年12月31日，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13,305張，面額計1,330,500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112年度認列其他損失19,586仟元。



	金 額
109年5月22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7仟元)	(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295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29,009</u>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8,036</u>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56,86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61
贖回公司債	( 1,303,201)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63,422</u>

#### 十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135,149	\$ 131,51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3,685	111,285
應付薪資	112,941	108,597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62,596	102,637
應付運費	59,230	91,093
應付稅捐	54,921	65,471
應付修繕費	39,654	43,731
應付水電燃料費	36,802	38,254
應付佣金	24,702	35,469
應付關稅	13,442	35,214
應付勞健保	14,869	14,947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1,676	12,878
其 他	<u>123,523</u>	<u>83,177</u>
	<u>\$ 793,190</u>	<u>\$ 874,263</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2,379	\$ 1,359
暫收及代收款	<u>15,105</u>	<u>24,091</u>
	<u>\$ 17,484</u>	<u>\$ 25,450</u>

####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負債準備	<u>\$ 25,652</u>	<u>\$ 14,901</u>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782	\$ 133,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841)	( 42,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941</u>	<u>\$ 90,7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33,318	(\$ 42,538)	\$ 90,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7	-	1,347
利息費用 (收入)	<u>2,000</u>	<u>( 660)</u>	<u>1,340</u>
認列於損益	<u>3,347</u>	<u>( 660)</u>	<u>2,6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28)	( 3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78	-	3,2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4,318)</u>	<u>-</u>	<u>( 4,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040)</u>	<u>( 328)</u>	<u>( 1,368)</u>
雇主提撥	-	( 17,158)	( 17,158)
福利支付	<u>( 10,843)</u>	<u>10,84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24,782</u>	<u>(\$ 49,841)</u>	<u>\$ 74,941</u>
111 年 1 月 1 日	\$ 171,231	(\$ 43,269)	\$ 127,9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0	-	780
利息費用 (收入)	<u>1,070</u>	<u>( 278)</u>	<u>792</u>
認列於損益	<u>1,850</u>	<u>( 278)</u>	<u>1,5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287)	( 3,28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3,507)	-	( 13,5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18,987)</u>	<u>-</u>	<u>( 18,9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2,494)</u>	<u>( 3,287)</u>	<u>( 35,781)</u>
雇主提撥	-	( 2,973)	( 2,973)
福利支付	<u>( 7,269)</u>	<u>7,269</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33,318</u>	<u>(\$ 42,538)</u>	<u>\$ 90,78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78)	(\$ 3,530)
減少 0.25%	<u>\$ 3,405</u>	<u>\$ 3,67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99</u>	<u>\$ 3,568</u>
減少 0.25%	<u>(\$ 3,194)</u>	<u>(\$ 3,4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00</u>	<u>\$ 3,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0.6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1,176</u>	<u>269,152</u>
已發行股本	<u>\$ 2,711,755</u>	<u>\$ 2,691,518</u>
預收股本	<u>\$ 3,317</u>	<u>\$ -</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合併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024 仟股。112 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2,024 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 47 仟股尚未交付股票，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8 日，惟合併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07,695	\$ 409,0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0,566	1,360,566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3,566	212,545
認股權	<u>25,906</u>	<u>99,319</u>
	<u>\$ 2,222,119</u>	<u>\$ 2,085,8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005	\$ 187,325
特別盈餘公積	( 134,892)	42,925
現金股利	1,076,608	1,347,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82,452
特別盈餘公積	186,526
現金股利	1,09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二、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6,002,537</u>	<u>\$ 18,472,128</u>	
<u>合約餘額</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5,936,439</u>	<u>\$ 5,608,825</u>	<u>\$ 6,687,953</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商品銷貨	<u>\$ 2,379</u>	<u>\$ 1,359</u>	<u>\$ 10,192</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u>\$ 126,779</u>	<u>\$ 74,740</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72)	(\$ 2,36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1,698)	86,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53,805	( 30,617)
贖回公司債損失	( 19,586)	-
其 他	<u>28,714</u>	<u>23,806</u>
	<u>\$ 25,863</u>	<u>\$ 77,212</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讓售利息	\$ 560	\$ 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761	18,036
銀行借款利息	16,735	10,525
其他	8	6
	<u>\$ 27,064</u>	<u>\$ 28,5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574	\$ 379,434
營業費用	81,573	78,264
	<u>\$ 456,147</u>	<u>\$ 457,6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7	\$ 586
營業費用	3,756	3,998
	<u>\$ 4,373</u>	<u>\$ 4,58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988	\$ 89,07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2,687	1,572
股份基礎給付	11,021	30,553
其他員工福利	1,573,289	1,634,9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0,985</u>	<u>\$ 1,756,1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5,750	\$ 1,091,145
營業費用	655,235	665,049
	<u>\$ 1,670,985</u>	<u>\$ 1,756,19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耀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60%	6.81%
董事酬勞	0.74%	0.77%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3,280	\$ 99,932
董事酬勞	10,405	11,35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65,652	\$596,2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97,350)	( 509,820)
淨（損失）利益	<u>( \$ 31,698)</u>	<u>\$ 86,386</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6,794	\$ 378,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6	14,8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1,966)	( 29,9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6</u>	<u>( 4,0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6,470</u>	<u>\$ 359,539</u>

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112 年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414,720 仟元。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549,905</u>	<u>\$ 1,620,963</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20%)	\$ 309,981	\$ 324,1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447
免稅所得	( 10,761)	( 823)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147,948)	( 139,683)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414,720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6,176)	( 12,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6	14,80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49,164	152,12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8,489	50,7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用		
於本期之調整	<u>( 31,966)</u>	<u>( 29,9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6,470</u>	<u>\$ 359,5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74)	(\$ 7,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74)	(\$ 7,15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9,547	\$ 2,4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20,478	\$ 91,41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911	(\$ 3,063)	\$ -	\$ 23,8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115	671	-	3,78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87	( 888)	-	599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7,608	( 2,894)	-	4,714
其 他	4,055	5,498	-	9,553
	<u>\$ 43,176</u>	<u>( 676)</u>	<u>\$ -</u>	<u>\$ 42,5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605	-	274	1,879
	<u>\$ 95,839</u>	<u>\$ -</u>	<u>\$ 274</u>	<u>\$ 96,113</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628	\$ 4,283	\$ -	\$ 26,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404	711	-	3,11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68	( 181)	-	1,48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3,439	( 280)	( 5,551)	7,608
其他	4,514	( 459)	-	4,055
	<u>\$ 44,653</u>	<u>\$ 4,074</u>	<u>( \$ 5,551)</u>	<u>\$ 43,1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	-	1,605	1,605
	<u>\$ 94,234</u>	<u>\$ -</u>	<u>\$ 1,605</u>	<u>\$ 95,83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燿公司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UCH 及 TUCS、TUCI 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台燿常熟及台燿中山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5</u>	<u>\$ 4.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4.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23,435	\$ 1,261,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4,4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23,435</u>	<u>\$ 1,275,8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077	269,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98	14
員工酬勞	1,029	2,283
可轉換公司債	-	13,0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2,304</u>	<u>284,43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5,778.15	\$ 97.32	6,350.50	\$ 91.29
本年執行	( 2,070.50)	71.88	( 190.35)	52.58
本年逾期失效	-	-	( 382.00)	19.30
年末流通在外	<u>3,707.65</u>	111.53	<u>5,778.15</u>	97.32
年末可執行	<u>2,957.65</u>	73.94	<u>4,278.15</u>	75.87

於 112 及 11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5.03 元及 65.5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7.03.28	65.8-69.8	0.24	69.8-74.2	1.24
109.10.28	82.1-87.1	2.82	87.1-92.6	3.82

112及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021仟元及30,553仟元。

本公司於107年3月及109年10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3月	109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86.00元	96.50元
執行價格	86.00元	96.50元
預期波動率	35.90%	45.38%
存續期間	6年	6年
無風險利率	0.7541%	0.183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10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8,923仟元及145,084仟元。

合併公司於111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269仟元。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925	\$ -	\$ 18,925
非衍生金融資產	23,950	-	-	23,950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	-	376	-	376
	<u>\$ 23,950</u>	<u>\$ 19,301</u>	<u>\$ -</u>	<u>\$ 43,25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8,171	\$ 8,17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03	\$ -	\$ 2,9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6,892	-	-	6,892
	<u>\$ 6,892</u>	<u>\$ 2,903</u>	<u>\$ -</u>	<u>\$ 9,7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8,171	\$ 8,17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	\$ -	\$ 41,760	\$ -	\$ 41,760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年底餘額	\$ -	\$ 8,171	\$ 8,171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104	\$ 5,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67	3,067
年底餘額	\$ -	\$ 8,171	\$ 8,171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18,925	\$ 2,9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23,950	6,892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3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1,610,571	12,375,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171	8,171
應收帳款	795,013	658,06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1,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305,442	7,544,0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及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台耀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10,844	\$ 13,17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3,551,340	\$ 3,556,53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u>656,203</u>	<u>913,967</u>
	<u>\$ 4,207,543</u>	<u>\$ 4,470,502</u>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684	\$ 61,420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 到期賣回 權公司債	-	1,756,862
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418,715	418,7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1,642,453	\$ 1,146,168
應付公司債	<u>463,422</u>	<u>-</u>
	<u>\$ 2,709,274</u>	<u>\$ 3,383,165</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u>\$ 1,406,142</u>	<u>\$ 2,333,029</u>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元計價存款相關之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15 仟元及增加 5,8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91,310	\$ 1,756,915	\$ 839,194	\$ -
固定利率工具	0.55%-3.3%	35,449	255,897	317,970	2,113,633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15,181	\$ 1,509,713	\$ 843,637	\$ -
固定利率工具	0.3%-4.65%	96,988	70,660	2,074,830	1,103,36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17,307	\$ -	\$ -	\$ -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215,221	\$ -	\$ -	\$ -
一流出	( 213,603 )	-	-	-
	\$ 1,618	\$ -	\$ -	\$ -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1,594	\$ -	\$ -	\$ -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184,731	\$ -	\$ -	\$ -
一流出	( 183,422 )	-	-	-
	\$ 1,309	\$ -	\$ -	\$ -

### (3)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11,169	\$ 1,643,222
未動用金額	<u>8,163,846</u>	<u>5,620,785</u>
	<u>\$ 10,375,015</u>	<u>\$ 7,264,007</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台耀公司及子公司（係台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4,413	\$ 85,331
退休福利	809	827
股份基礎給付	<u>5,401</u>	<u>2,727</u>
	<u>\$ 70,623</u>	<u>\$ 88,8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0,500	\$ 10,500
其他	<u>4,037</u>	<u>3,846</u>
	<u>\$ 14,537</u>	<u>\$ 14,346</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之台耀泰國公司為興建廠房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及配件契約，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約台幣 101,937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機器設備款項。

###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之台燿泰國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簽訂及相關支出簽訂契約，合併公司為認列之合約承諾約台幣190,615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預計發行面額約 2,000,000 仟元。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1,708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508,851
美元	37,553	7.083	(美元：人民幣)	1,153,064
日圓	27,888	0.217	(日圓：新台幣)	6,057
泰銖	4,952	0.902	(泰銖：新台幣)	4,465
歐元	86	33.980	(歐元：新台幣)	<u>2,919</u>
				<u>\$ 3,675,35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6,90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133,117
美元	38,213	7.083	(美元：人民幣)	1,173,333
日圓	4,915	0.217	(日圓：新台幣)	<u>1,067</u>
				<u>\$ 2,307,517</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0,233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771,070	
美 元	38,115	6.965	(美元：人民幣)			1,170,500	
歐 元	191	32.720	(歐元：新台幣)			6,243	
日 圓	7,662	0.232	(日圓：新台幣)			1,781	
						<u>\$ 3,949,59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986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135,837	
美 元	37,757	6.965	(美元：人民幣)			1,159,530	
日 圓	5,304	0.232	(日圓：新台幣)			1,233	
						<u>\$ 2,296,600</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1,698 仟元及利益 86,3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銅箔基板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6,504,666	\$ 6,961,822	\$ 223,011	\$ 178,409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9,497,871	11,510,306	1,201,316	1,319,191
合 計	<u>\$ 16,002,537</u>	<u>\$ 18,472,128</u>	1,424,327	1,497,600
利息收入			126,779	74,740
財務成本			( 27,064)	( 28,5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63	77,212
稅前淨利			<u>\$ 1,549,905</u>	<u>\$ 1,620,96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及11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9,125,444	\$ 9,019,989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9,514,516	9,765,025
未分攤之資產	<u>779,672</u>	<u>977,511</u>
部門資產總額	<u>\$ 19,419,632</u>	<u>\$ 19,762,525</u>
部 門 負 債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2,707,734	\$ 2,604,863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2,006,511	1,687,201
未分攤之負債	<u>3,125,865</u>	<u>3,612,181</u>
部門負債總額	<u>\$ 7,840,110</u>	<u>\$ 7,904,24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

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亞洲	\$15,758,011	\$18,213,604	\$ 4,750,110	\$ 4,627,523
其他	<u>244,526</u>	<u>258,524</u>	<u>-</u>	<u>-</u>
	<u>\$16,002,537</u>	<u>\$18,472,128</u>	<u>\$ 4,750,110</u>	<u>\$ 4,627,5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融提呆帳	列帳	備抵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82,040	\$ 1,082,040	\$ -	1.9~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建廠資本支出	\$ -	\$ -	-	無			\$ 4,631,809	\$ 4,631,809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0%限制。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報淨值為 11,579,522 仟元\*40%=4,631,809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3)	本期末最高期保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餘額	背書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證額對子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註2)	名稱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11,579,522	\$ 97,275	\$	\$	-	-	\$	-	\$ 17,369,28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依上述規定，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1,579,522 仟元 × 150% = 17,369,28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1,579,522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數量	金額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49	\$ 8,171	1.55	\$ 8,171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00	\$ 4,818		\$ 4,81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二	"	"	"		20,000	2,034		2,03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三	"	"	"		163,000	17,098		17,098		
							\$ 23,950		\$ 23,95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土地	111/12/14 董事會通過日 111/12/26 交易簽約日 112/5/18日 過戶日	\$ 379,150 (THB 421,056)	依合約議定， 112/1/18 支付 訂金，尾款於 112/5/18 全數 支付完畢	洛加納工業園 大眾有限公 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ell Survey Ltd. (BSV)，鑑價金額： 4 億 1,885 萬泰銖	建廠規劃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之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512,187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87,956	4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544,995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35,662	6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73,516	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148,715	7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屬子公司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帳	備抵金額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5,662	3.77	\$ -	-	-	\$ 102,734	\$ -	-
			其他應收款	151,307	(註 2)	-	-	-	-	-	-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7,956	4.36	-	-	-	48,793	-	-
			其他應收款	107,920	(註 2)	-	-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屬出售設備價款及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額期未	數比	率(%)	持帳面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投資	本期(損)	益	註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100	\$ 7,154,064	\$ 746,928	\$ 746,928	\$ 746,928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銅板及矽片	901,238	90,760	90,760	150,000,000	100	100	878,051	( 1,108)	( 1,108)	( 1,108)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100	3,319,299	385,436	385,436	385,436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100	3,700,042	358,929	358,929	358,929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977,031	\$ 384,100	100.00	\$ 384,100	\$ 3,273,734	\$ 1,731,200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966,580	358,411	100.00	358,411	3,687,134	342,400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規定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6,947,713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6,947,713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比	價格	交付	易件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金額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比	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	\$ 544,995	7	與一般客戶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應收帳款	\$ 135,662	\$ 8,221	
		進	11,763	-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應付帳款	7,081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	512,187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應收帳款	87,956	6,922	
		進	10,902	-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應付帳款	7,601	-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170,367 仟元及 121,146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 收營 之收 比率 %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總資產之		
0	台耀公司	台耀常熱	1	進貨 銷貨收入 權利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 11,763 544,995 170,367 151,307 135,662 7,081 512,187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徐台耀常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徐台耀常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3 1 1 1 - 3	
1	台耀常熱	台耀中山	1	進貨 權利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902 121,146 107,92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徐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徐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及設備價款。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 1 1	
		台耀中山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7,956 184,972 7,601 173,516 148,7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 1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附件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外幣金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三一
(十) 附註揭露事項	63~64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期後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65,700	12	\$ 2,839,27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9,795	-	11,1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79,422	1	856,42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65,435	-	278,7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831,978	10	2,039,22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300,656	2	449,4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38,296	2	34,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30,816	2	352,82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402	-	25,83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38,217	5	1,205,32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434	-	13,8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13,151</u>	<u>34</u>	<u>8,106,67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8,171	-	5,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720,952	49	7,737,53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958,465	16	3,024,938	16
1780	無形資產	9,467	-	11,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3,176	-	44,6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434	1	110,9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2,091	-	11,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70,756</u>	<u>66</u>	<u>10,945,759</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83,907</u>	<u>100</u>	<u>\$ 19,052,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1,420	1	\$ 360,1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41,760	-	-	-
2170	應付帳款	1,496,582	8	2,028,27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40	-	375,07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4,792	3	661,6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71,590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99,6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7,435	-	8,34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1,756,862	10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18,71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598	-	14,9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81,694</u>	<u>27</u>	<u>3,548,02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8,4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738,826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46,168	6	1,782,58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5,839	1	94,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90,780	-	127,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146	-	15,6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3,933</u>	<u>7</u>	<u>3,767,70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125,627</u>	<u>34</u>	<u>7,315,726</u>	<u>38</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91,518	15	2,689,387	14
3140	預收股本	-	-	768	-
3100	股本總計	<u>2,691,518</u>	<u>15</u>	<u>2,690,155</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2,085,826</u>	<u>12</u>	<u>2,046,626</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1,098	8	1,273,7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623	1	212,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1,879	31	5,769,08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98,600</u>	<u>40</u>	<u>7,255,551</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117,664)	(1)	(255,6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58,280</u>	<u>66</u>	<u>11,736,709</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983,907</u>	<u>100</u>	<u>\$ 19,052,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8,170,915	100	\$ 10,694,69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6,616,809	81	8,631,147	81
5900	營業毛利	1,554,106	19	2,063,549	1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 12,458)	-	( 9,61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9,614	-	24,64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51,262	19	2,078,57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23,902	8	701,004	7
6200	管理費用	438,069	5	519,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896	4	264,2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4)	-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2,853	17	1,485,101	14
6900	營業淨利	178,409	2	593,47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8,904	-	11,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054	5	421,323	4
7050	財務成本	( 24,312)	-	( 21,0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760,608	9	1,052,17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78,254	14	1,463,947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56,663	16	\$ 2,057,42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95,239	1	176,1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61,424	15	1,881,242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781	-	( 9,9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7,156)	-	1,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892	2	( 42,925)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6,584	2	( 50,916)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8,008	17	\$ 1,830,326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69		\$ 7.01	
9810	稀 釋	\$ 4.49		\$ 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灣新益順益有限公司

權益增減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數(仟股)	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806	-	( 177,80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911	( 100,911)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87,000)	-	-	-	( 1,287,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81,242	-	-	-	1,881,24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91)	( 42,925)	-	-	( 50,91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3,251	( 42,925)	-	-	1,830,326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	-	43,267	-	-	-	43,26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794	17,943	( 2,022)	-	-	-	-	-	-	122,9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938	2,689,387	768	1,273,773	212,698	5,769,080	( 255,623)	-	-	11,736,70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325	-	( 187,32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925	( 42,925)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47,000)	-	-	-	( 1,347,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261,424	-	-	-	1,261,4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25	134,892	3,067	-	166,58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0,049	134,892	3,067	-	1,428,008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	-	-	-	-	-	30,55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4	2,131	( 768)	-	-	-	-	-	-	10,01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152	2,691,518	\$ 2,085,826	\$ 1,461,098	\$ 255,623	\$ 5,481,879	( \$ 120,731)	\$ 3,067	\$ 11,858,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衛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56,663	\$ 2,057,4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531	261,237
A20200	攤銷費用	3,856	3,5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4)	( 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617	( 16,5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53	43,267
A20900	財務成本	24,312	21,003
A21200	利息收入	( 18,904)	( 11,4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份額	( 760,608)	( 1,052,1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1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17	24,31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458	9,61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9,614)	( 24,64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907)	( 5,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3,283	( 113,4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7,258	( 354,5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792	( 16,0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5,280)	( 10,8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04	( 80,463)
A31200	存 貨	345,689	( 226,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587)	2,790
A32150	應付帳款	( 531,694)	595,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3,137)	( 5,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4,181)	25,7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5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44	10,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1)	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382	1,137,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968)	(\$ 3,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5,493)	( 119,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8,921</u>	<u>1,015,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000	2,20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01)	( 94,8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13	108,7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7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527)	( 165,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5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7)	( 1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94)	( 6,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7,351)	( 53,9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530</u>	<u>10,0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362</u>	<u>2,004,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9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8,6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9,97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80	60,36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3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92)	-
C04500	支付股利	( 1,347,000)	( 1,28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010</u>	<u>122,9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57,859)</u>	<u>( 1,053,3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73,576)	1,966,3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9,276</u>	<u>872,9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5,700</u>	<u>\$ 2,839,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

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7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0,563	428,08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14,660	2,226,000
附買回債券	30,000	185,000
	<u>\$ 2,065,700</u>	<u>\$ 2,839,27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18%	0.001%~0.40%
附買回債券	1.20%	0.27%~0.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309	\$ 325
—換匯合約(二)	1,594	3,01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可轉債	6,892	7,782
	<u>\$ 9,795</u>	<u>\$ 11,124</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u>\$ 41,760</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u>\$ -</u>	<u>\$ 8,46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4	USD1,000/NTD31,444
		112.01.31	USD1,000/NTD30,820
		112.02.03	USD1,000/NTD31,610
		112.03.03	USD3,000/NTD90,857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4	USD1,000/NTD27,938
		111.02.07	USD1,000/NTD27,77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31	USD8,000/NTD246,340
		112.02.24	USD11,000/NTD336,580
		112.03.29	USD5,000/NTD151,950
<u>110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8,000/NTD222,552
		111.02.25	USD9,000/NTD250,731
		111.03.28	USD8,000/NTD221,92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8,171	\$ 5,10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u>179,422</u>	\$ <u>856,422</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905%~1.325%及0.37%~0.79%。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65,435</u>	\$ <u>278,71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6,545	\$ 1,767,235
減：備抵損失	( <u>14,842</u> )	( <u>14,856</u> )
	1,541,703	1,752,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290,275</u>	<u>286,843</u>
合計	<u>\$ 1,831,978</u>	<u>\$ 2,039,222</u>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產

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41,401	\$ 302	\$ 14,842	\$ 1,556,5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842)	(14,842)
攤銷後成本	<u>\$ 1,541,401</u>	<u>\$ 302</u>	<u>\$ -</u>	<u>\$ 1,541,703</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49,961	\$ 2,432	\$ 14,842	\$ 1,767,2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	(2)	(14,842)	(14,856)
攤銷後成本	<u>\$ 1,749,949</u>	<u>\$ 2,430</u>	<u>\$ -</u>	<u>\$ 1,752,379</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1% 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4,856	\$ 14,86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	(9)
年底餘額	<u>\$ 14,842</u>	<u>\$ 14,856</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0,275	\$ -	\$ -	\$ 290,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90,275</u>	<u>\$ -</u>	<u>\$ -</u>	<u>\$ 290,27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6,843	\$ -	\$ -	\$ 286,8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6,843</u>	<u>\$ -</u>	<u>\$ -</u>	<u>\$ 286,84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132,683	\$ -	-	\$ 132,683	\$ 491,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635	-	-	6,635	61,420
彰化商業銀行	<u>150,957</u>	<u>-</u>	<u>-</u>	<u>150,957</u>	<u>644,910</u>
	<u>\$ 290,275</u>	<u>\$ -</u>		<u>\$ 290,275</u>	<u>\$ 1,197,690</u>
<u>110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103,883	\$ -	-	\$ 103,883	\$ 442,8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042	2,190	0.65%	15,852	55,360
彰化商業銀行	<u>167,108</u>	<u>-</u>	<u>-</u>	<u>167,108</u>	<u>581,280</u>
	<u>\$ 289,033</u>	<u>\$ 2,190</u>		<u>\$ 286,843</u>	<u>\$ 1,079,52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 十一、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339,660	\$ 404,032
在製品	65,676	89,219
原物料	402,980	688,152
在途存貨	13,363	5,336
備品零件	<u>16,538</u>	<u>18,584</u>
	<u>\$ 838,217</u>	<u>\$ 1,205,32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16,809 仟元及 8,631,14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417 仟元及 24,316 仟元致。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 8,631,542	\$ 7,737,536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89,410</u>	<u>-</u>
	<u>\$ 8,720,952</u>	<u>\$ 7,737,53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100%	10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投資金額為泰銖 1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0,76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1,158,966	\$ 2,511,082	\$ 611,651	\$ 19,122	\$ 56,751	\$ 341,968	\$ 5,443,488
增 添	-	6,766	56,142	34,306	2,333	1,384	14,596	115,527
處 分	-	-	( 8,292)	( 1,015)	( 23)	-	( 1,736)	( 11,066)
重 分 類	-	1,308	22,431	14,421	-	-	61,422	99,5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948</u>	<u>\$ 1,167,040</u>	<u>\$ 2,581,363</u>	<u>\$ 659,363</u>	<u>\$ 21,432</u>	<u>\$ 58,135</u>	<u>\$ 416,250</u>	<u>\$ 5,647,53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21,515	\$ 1,589,243	\$ 260,844	\$ 11,909	\$ 31,059	\$ 203,980	\$ 2,418,550
折舊費用	-	34,932	150,911	43,668	2,742	7,449	41,829	281,531
處 分	-	-	( 8,242)	( 1,015)	( 22)	-	( 1,736)	( 11,0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6,447</u>	<u>\$ 1,731,912</u>	<u>\$ 303,497</u>	<u>\$ 14,629</u>	<u>\$ 38,508</u>	<u>\$ 244,073</u>	<u>\$ 2,689,06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43,948</u>	<u>\$ 810,593</u>	<u>\$ 849,451</u>	<u>\$ 355,866</u>	<u>\$ 6,803</u>	<u>\$ 19,627</u>	<u>\$ 172,177</u>	<u>\$ 2,958,46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1,123,443	\$ 2,185,192	\$ 596,138	\$ 22,203	\$ 51,731	\$ 294,713	\$ 5,017,368
增 添	-	14,216	93,088	16,145	271	1,836	39,627	165,183
處 分	-	( 652)	( 32,397)	( 2,261)	( 3,352)	-	( 1,793)	( 40,455)
重 分 類	-	21,959	265,199	1,629	-	3,184	9,421	301,3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948</u>	<u>\$ 1,158,966</u>	<u>\$ 2,511,082</u>	<u>\$ 611,651</u>	<u>\$ 19,122</u>	<u>\$ 56,751</u>	<u>\$ 341,968</u>	<u>\$ 5,443,48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7,577	\$ 1,480,684	\$ 221,529	\$ 12,195	\$ 23,354	\$ 171,698	\$ 2,197,037
折舊費用	-	34,590	140,741	41,576	2,607	7,705	34,018	261,237
處 分	-	( 652)	( 32,182)	( 2,261)	( 2,893)	-	( 1,736)	( 39,7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1,515</u>	<u>\$ 1,589,243</u>	<u>\$ 260,844</u>	<u>\$ 11,909</u>	<u>\$ 31,059</u>	<u>\$ 203,980</u>	<u>\$ 2,418,55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43,948</u>	<u>\$ 837,451</u>	<u>\$ 921,839</u>	<u>\$ 350,807</u>	<u>\$ 7,213</u>	<u>\$ 25,692</u>	<u>\$ 137,988</u>	<u>\$ 3,024,938</u>

於 1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50年
工程系統	1至35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0.5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067</u>	<u>\$ 5,21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067)</u>	<u>(\$ 5,21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61,420</u>	<u>\$ 360,1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5% 及 0.44%~0.5%。

#####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 1,564,883	\$ 1,782,5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 418,715)</u>	<u>-</u>
長期借款	<u>\$ 1,146,168</u>	<u>\$ 1,782,580</u>

#####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	借款額度：新臺幣 2,120,000 仟元 到 期 日：首動日起 7 至 10 年 借款利率：0.425%~0.47%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 1,564,883	\$ 1,782,5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18,715)</u>	<u>-</u>
		<u>\$ 1,146,168</u>	<u>\$ 1,782,580</u>

台耀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 108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 7 至 10 年。

##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756,862	\$ 1,738,82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756,862)	-
	<u>\$ -</u>	<u>\$ 1,738,826</u>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台耀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發行18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8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38.3元（原始轉換價格為153.4元，於110年4月22日及111年4月14日因除息調整為147.1元及138.3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109年8月23日至114年5月22日每單位以138.3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109年8月23日至114年4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112年5月22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2276%。

	金 額
109年5月22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7仟元)	(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295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0,972</u>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20,78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8,037</u>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8,036</u>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56,862</u>

####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11,285	\$ 165,643
應付運費	69,133	95,205
應付薪資	71,365	78,879
應付獎金	69,343	78,439
應付佣金	35,469	53,67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7,674	51,467
應付修繕費	24,165	30,898
應付水電燃料費	12,035	17,755
應付勞健保	14,947	16,007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2,656	11,420
其他	<u>56,720</u>	<u>62,279</u>
	<u>\$ 504,792</u>	<u>\$ 661,665</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及代收款	<u>\$ 20,598</u>	<u>\$ 14,954</u>

#### 十八、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負債準備	<u>\$ 7,435</u>	<u>\$ 8,342</u>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318	\$ 17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538)	( 43,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780</u>	<u>\$ 127,9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159,431	(\$ 41,972)	\$ 117,4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3	-	683
前期服務成本	2,406	-	2,406
利息費用(收入)	797	( 218)	579
認列於損益	<u>3,886</u>	<u>( 218)</u>	<u>3,6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53)	( 5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165	-	5,16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562)	\$ -	(\$ 2,5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939	-	7,9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42	(553)	9,989
雇主提撥	-	(3,154)	(3,154)
福利支付	(2,628)	2,628	-
110年12月31日	171,231	(43,269)	127,9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0	-	780
利息費用(收入)	1,070	(278)	792
認列於損益	1,850	(278)	1,5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7)	(3,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507)	-	(13,5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987)	-	(18,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494)	(3,287)	(35,781)
雇主提撥	-	(2,973)	(2,973)
福利支付	(7,269)	7,269	-
111年12月31日	<u>\$ 133,318</u>	<u>(\$ 42,538)</u>	<u>\$ 90,7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30)	(\$ 5,100)
減少 0.25%	\$ 3,671	\$ 5,3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68	\$ 5,132
減少 0.25%	(\$ 3,449)	(\$ 4,9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000	\$ 3,1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2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9,152</u>	<u>268,938</u>
已發行股本	<u>\$ 2,691,518</u>	<u>\$ 2,689,387</u>
預收股本	<u>\$ -</u>	<u>\$ 76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38,002	\$ 327,21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0,566	1,360,566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83,553	255,136
認股權	<u>99,319</u>	<u>99,319</u>
	<u>\$ 2,085,826</u>	<u>\$ 2,046,6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87,325	\$ 177,806
特別盈餘公積	42,925	( 100,911)
現金股利	1,347,000	1,287,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5.0	4.8

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9,005
特別盈餘公積	( 134,892)
現金股利	1,076,6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一、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170,915</u>	<u>\$10,694,696</u>
<u>合約餘額</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831,978</u>	<u>\$ 2,039,222</u>

##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u>\$ 18,904</u>	<u>\$ 11,4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 19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029	( 9,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 30,617)	16,550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九)	353,403	395,605
其他	21,281	18,513
	<u>\$ 423,054</u>	<u>\$ 421,323</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讓售利息	\$ 22	\$ 3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036	18,037
銀行借款利息	6,254	2,936
	<u>\$ 24,312</u>	<u>\$ 21,00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917	\$ 202,664
營業費用	60,614	58,573
	<u>\$ 281,531</u>	<u>\$ 261,2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8	\$ 972
營業費用	3,458	2,601
	<u>\$ 3,856</u>	<u>\$ 3,5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815	\$ 33,4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572	3,668
股份基礎給付	30,553	43,267
其他員工福利	1,025,180	1,180,8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0,120</u>	<u>\$ 1,261,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2,845	\$ 715,315
營業費用	457,275	545,957
	<u>\$ 1,090,120</u>	<u>\$ 1,261,272</u>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22,344	\$ 388,521	\$ 910,865	\$ 595,579	\$ 468,846	\$1,064,425
勞健保費用	57,009	29,588	86,597	58,733	29,975	88,708
退休金費用	20,012	14,375	34,387	20,655	16,480	37,135
董事酬金	-	12,636	12,636	-	17,950	17,950
其他員工福利	33,480	12,155	45,635	40,348	12,706	53,0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2,845</u>	<u>\$ 457,275</u>	<u>\$1,090,120</u>	<u>\$ 715,315</u>	<u>\$ 545,957</u>	<u>\$1,261,27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6 人及 1,09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26 仟元及 1,14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67 仟元及 97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3%)。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薪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本公司經營與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表現、及未來經營風險，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在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等原則下，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確保公司薪資報酬水準符合相關勞動法規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水準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

4.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81%	6.69%
董事酬勞	0.77%	0.76%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9,932		\$ 148,711	
董事酬勞	11,353		16,93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9,911	\$ 89,3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20,882 )	( 98,467 )
淨利益（損失）	<u>\$ 79,029</u>	<u>( \$ 9,154 )</u>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7,524	\$ 195,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00	20,7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011)	( 42,52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074)	2,1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239</u>	<u>\$ 176,1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56,663</u>	<u>\$ 2,057,423</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1,332	\$ 411,4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7	506
免稅所得	( 823)	( 3,029)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145,175)	( 210,961)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2,3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00	20,7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 33,011)	( 42,5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239</u>	<u>\$ 176,181</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156)	\$ 1,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56)</u>	<u>\$ 1,998</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02</u>	<u>\$ 25,83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99,612</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628	\$ 4,283	\$ -	\$ 26,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404	711	-	3,11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68	( 181)	-	1,48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3,439	( 280)	( 5,551)	7,608
其他	4,514	( 459)	-	4,055
	<u>\$ 44,653</u>	<u>\$ 4,074</u>	<u>( \$ 5,551)</u>	<u>\$ 43,1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	-	1,605	1,605
	<u>\$ 94,234</u>	<u>\$ -</u>	<u>\$ 1,605</u>	<u>\$ 95,839</u>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765	\$ 4,863	\$ -	\$ 22,6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6,161	( 3,757)	-	2,404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27	( 1,059)	-	1,668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1,338	103	1,998	13,439
其他	6,775	( 2,261)	-	4,514
	<u>\$ 44,766</u>	<u>( \$ 2,111)</u>	<u>\$ 1,998</u>	<u>\$ 44,6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69	\$ 7.0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49	\$ 6.6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261,424	\$ 1,881,2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4,429	14,4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75,853</u>	<u>\$ 1,895,671</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123	268,3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	2,046
員工酬勞	2,283	1,712
可轉換公司債	<u>13,015</u>	<u>11,7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4,435</u>	<u>283,85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6,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6,350.50	\$ 91.29	9,565.75	\$ 76.04
本期執行	( 190.35)	52.58	( 1,766.00)	69.60
本期逾期失效	( 382.00)	19.30	( 1,449.25)	17.10
期末流通在外	<u>5,778.15</u>	97.32	<u>6,350.50</u>	91.29
期末可執行	<u>4,278.15</u>	75.87	<u>1,850.50</u>	60.66

於 111 及 110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5.51 元及 109.3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105.03.29	-	-	19.3-20.1	0.24
107.03.28	69.8-74.2	1.24	74.2-77.4	2.24
109.10.28	87.1-92.6	3.82	92.6-96.5	4.82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553 仟元及 43,267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3月	107年3月	109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24.15 元	86.00 元	96.50 元
執行價格	24.15 元	86.00 元	96.50 元
預期波動率	10.63%	35.90%	45.38%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16.10%	-	-
無風險利率	1.155%	0.7541%	0.183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82 仟元及 301,392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269 仟元及 4,593 仟元。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03	\$ -	\$ 2,9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u>6,892</u>	<u>-</u>	<u>-</u>	<u>6,892</u>
	<u>\$ 6,892</u>	<u>\$ 2,903</u>	<u>\$ -</u>	<u>\$ 9,7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u>	<u>\$ -</u>	<u>\$ 8,171</u>	<u>\$ 8,17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41,760</u>	<u>\$ -</u>	<u>\$ 41,760</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342	\$ -	\$ 3,342
非衍生金融資產	<u>7,782</u>	<u>-</u>	<u>-</u>	<u>7,782</u>
	<u>\$ 7,782</u>	<u>\$ 3,342</u>	<u>\$ -</u>	<u>\$ 11,12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u>	<u>\$ -</u>	<u>\$ 5,104</u>	<u>\$ 5,10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8,460</u>	<u>\$ -</u>	<u>\$ 8,460</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104	\$ 5,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067	3,067
年底餘額	\$ -	\$ 8,171	\$ 8,171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104	\$ 5,104
年底餘額	\$ -	\$ 5,104	\$ 5,104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2,903	\$ 3,342
非衍生金融資產	6,892	7,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934,119	6,574,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171	5,104
應收帳款	290,275	286,8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41,760	8,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69,215	6,962,1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及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平均約有 60%~8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3,082	\$ 5,150
權 益	86,315	77,37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1,744,660	\$ 2,41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79,422</u>	<u>856,422</u>
	<u>\$ 1,924,082</u>	<u>\$ 3,267,422</u>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420	\$ 360,1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	1,756,86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18,715	-
長期借款	1,146,168	1,782,580
應付公司債	-	<u>1,738,826</u>
	<u>\$ 3,383,165</u>	<u>\$ 3,881,506</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u>\$ 320,144</u>	<u>\$ 427,725</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00 仟元及 1,06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1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0,975	\$ 635,873	\$ 491,674	\$ -
固定利率工具	0.3%-4.65%	96,988	70,660	2,074,830	1,103,364

#### 110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51,883	\$ 942,145	\$ 609,325	\$ -
固定利率工具	0.05%-0.5%	360,325	149	668	3,526,34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u>\$ 1,594</u>	<u>\$ -</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84,731	\$ -	\$ -	\$ -
一流出	( 183,422 )	-	-	-
	<u>\$ 1,309</u>	<u>\$ -</u>	<u>\$ -</u>	<u>\$ -</u>

###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u>\$ 3,017</u>	<u>\$ -</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5,708	\$ -	\$ -	\$ -
一流出	( 55,383 )	-	-	-
	<u>\$ 325</u>	<u>\$ -</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43,222	\$ 2,153,657
未動用金額	<u>3,642,338</u>	<u>2,648,513</u>
	<u>\$ 5,285,560</u>	<u>\$ 4,802,170</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364,389	\$ 468,562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844,703</u>	<u>1,426,678</u>
		<u>\$ 1,209,092</u>	<u>\$ 1,895,2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588	\$ 228,52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2,230</u>	<u>910,829</u>
	<u>\$ 2,818</u>	<u>\$ 1,139,355</u>

本公司主係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53,700	\$ 156,805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146,956</u>	<u>292,643</u>
		<u>\$ 300,656</u>	<u>\$ 449,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98,694	\$ 181,117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132,122</u>	<u>171,703</u>
		<u>\$ 330,816</u>	<u>\$ 352,820</u>

本公司出售成品予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權利金。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335	\$ 44,541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1,605</u>	<u>330,536</u>
		<u>\$ 1,940</u>	<u>\$ 375,077</u>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39,631	\$ -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331,959</u>	<u>-</u>
		<u>\$ 471,590</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付款主係轉單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孫公司	<u>\$ -</u>	<u>\$ 3,671</u>
其他收入	孫公司	<u>\$ 13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權利金收入	孫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212,584	\$ 203,061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140,819</u>	<u>192,544</u>
		<u>\$ 353,403</u>	<u>\$ 395,605</u>

對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係專利技術授權所產生之收入。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547	\$ 86,099
退休福利	827	809
股份基礎給付	<u>2,727</u>	<u>18,544</u>
	<u>\$ 85,101</u>	<u>\$ 105,4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本公司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0,500	\$ 10,500
其他	<u>1,591</u>	<u>734</u>
	<u>\$ 12,091</u>	<u>\$ 11,234</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0,233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771,070		
日 圓		7,662	0.232	(日圓：新台幣)		1,781		
						<u>\$ 2,772,8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81,066	30.710	(美元：新台幣)	\$	8,631,542		
泰 銖		100,000	0.894	(泰銖：新台幣)		89,410		
						<u>\$ 8,720,95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986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135,837		
日 圓		5,304	0.232	(日圓：新台幣)		1,233		
						<u>\$ 1,137,07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984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743,408		
日 圓		32,742	0.241	(日圓：新台幣)		7,874		
						<u>\$ 1,751,2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79,535	27.680	(美元：新台幣)	\$	7,737,53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728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099,659		
日 圓		30,573	0.241	(日圓：新台幣)		7,353		
						<u>\$ 1,107,012</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9,029 仟元及(9,15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允價值		706,649	\$ 8,171	1.55	\$ 8,171		
	康舒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允價值		20,000	\$ 1,977	-	\$ 1,97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六	無	"	"		50,000	4,915	-	4,915		
							\$ 6,892		\$ 6,892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總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 364,389	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	應收帳款 \$ 153,700	7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844,703	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	應收帳款 146,956	7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屬子公司	係屬子公司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金額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53,700 其他應收款 198,694	2.35 (註2)	\$ -	-	-	-	\$ 100,973	-	\$ -	-	-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6,956 其他應收款 132,122	3.84 (註2)	-	-	-	-	77,58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屬勞務、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上期未	金額未	期未股	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	註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2,047,229	63,012,000	100	\$ 8,631,542	\$ 760,608	760,608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0,760	-	-	10,000,000	100	89,410	-	-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4,737,789	478,254	478,254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3,758,855	280,797	280,797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認 列益(損)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 本期末 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入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 478,081	100.00	\$ 478,081	\$ 4,711,327	\$ -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280,657	100.00	280,657	3,746,452	-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 查 會 額	規定 投資 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966,580	966,580	\$ 7,114,968	7,114,968	\$ 7,114,968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7,114,968	7,114,968	7,114,968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件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	\$ 364,389	4	與一般客戶無差異	重大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應收帳款 \$ 153,700	7	\$ 7,274	
		進	558	-	與一般廠商無差異	重大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應付帳款 335	-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	844,703	10	與一般客戶無差異	重大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應收帳款 146,956	7	5,184	
		進	2,230	-	與一般廠商無差異	重大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應付帳款 1,605	-	-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12,584 千元之權利金收入及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40,819 千元之權利金收入。

## 附件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一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4~65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5~66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製造及銷售，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抽樣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海關出口報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應收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台灣科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3,797	14	\$ 2,065,7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42,875	-	9,7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22	-	179,4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8,335	-	65,4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995,018	12	1,831,97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223,618	1	300,6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395	1	438,29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59,227	2	330,81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9,542	-	2,40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66,836	6	838,21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576	-	50,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38,641</u>	<u>36</u>	<u>6,113,151</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7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8,171	-	8,1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032,115	47	8,720,95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898,450	17	2,958,465	16
1780	無形資產	6,475	-	9,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2,500	-	43,1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522	-	118,4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2,195	-	12,0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42,804</u>	<u>64</u>	<u>11,870,75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81,445</u>	<u>100</u>	<u>\$ 17,983,9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1	\$ 61,42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41,760	-
2150	應付票據	15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2,215	11	1,496,5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682	-	1,9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7,018	3	504,7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8,200	1	471,5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3,48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2,994	-	7,43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756,862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18,715	3	418,7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393	-	20,5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18,856</u>	<u>20</u>	<u>4,781,69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463,422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642,453	9	1,146,16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6,113	1	95,8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74,941	-	90,7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38	-	11,1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3,067</u>	<u>13</u>	<u>1,343,93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701,923</u>	<u>33</u>	<u>6,125,627</u>	<u>3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11,755	16	2,691,518	15
3140	預收股本	3,317	-	-	-
3100	股本總計	<u>2,715,072</u>	<u>16</u>	<u>2,691,518</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222,119</u>	<u>13</u>	<u>2,085,826</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0,103	9	1,461,09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31	1	255,6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5,687	30	5,481,879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46,521</u>	<u>40</u>	<u>7,198,600</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304,190)	(2)	(117,664)	(1)
3XXX	權益總計	<u>11,579,522</u>	<u>67</u>	<u>11,858,28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281,445</u>	<u>100</u>	<u>\$ 17,983,9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7,561,849	100	\$ 8,170,91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6,123,516	81	6,616,809	81
5900	營業毛利	1,438,333	19	1,554,106	1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 15,143)	-	( 12,45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12,458	-	9,61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35,648	19	1,551,262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70,603	6	623,902	8
6200	管理費用	429,249	6	438,0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463	4	310,8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2,322	-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2,637	16	1,372,853	17
6900	營業淨利	223,011	3	178,4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8,916	-	18,9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359	4	423,054	5
7050	財務成本	( 26,460)	-	( 24,31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745,820	10	760,6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86,635	14	1,178,254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9,646	17	\$ 1,356,66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486,211</u>	<u>6</u>	<u>95,2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3,435</u>	<u>11</u>	<u>1,261,424</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68	-	35,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274)	-	( 7,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86,526</u> )	( <u>3</u> )	<u>134,89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85,432</u> )	( <u>3</u> )	<u>166,58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8,003</u>	<u>8</u>	<u>\$ 1,428,00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5</u>		<u>\$ 4.69</u>	
9810	稀 釋	<u>\$ 3.02</u>		<u>\$ 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灣科捷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存續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8,938	股數(仟股)	本 股 預 收 股 本 \$ 2,689,387	本 預 收 股 本 \$	768	本 股 本 \$ 2,046,626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273,773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212,698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5,769,080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允 許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權 益 總 額 \$ 11,736,709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87,325		( 187,325)		
B5	特別盈餘公積								42,925	( 42,925)		
D1	股東現金股利									( 1,347,000)		( 1,347,000)
D3	111 年度淨利									1,261,424		1,261,424
D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67	3,067
N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8,625	134,892	166,58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0,049	134,892	1,428,008
B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30,553					30,55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4					8,647					10,01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152					2,085,826	1,461,098	255,623	5,481,879	( 120,731)	11,858,28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29,005		( 129,005)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34,892)	134,892		
D1	股東現金股利									( 1,076,608)		( 1,076,608)
D3	112 年度淨利									823,435		823,435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4	( 186,43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24,529	( 186,526)	638,00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11,021					11,02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024					125,272					148,8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176					2,222,119	1,590,103	120,731	5,235,687	( 307,257)	11,579,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衛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9,646	\$ 1,356,6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614	28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3,381	3,8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22	(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53,805)	30,6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21	30,553
A20900	財務成本	26,460	24,312
A21200	利息收入	( 38,916)	( 18,9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份額	( 745,820)	( 760,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36	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4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15,31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143	12,45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2,458)	( 9,61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586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441)	( 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00	213,283
A31150	應收帳款	( 165,362)	207,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38	148,7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563	( 415,2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589	22,004
A31200	存 貨	( 113,305)	345,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42)	( 36,587)
A32130	應付票據	153	-
A32150	應付帳款	355,633	( 531,6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42	( 373,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7	( 154,1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3,390)	471,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205)	5,64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471)	(\$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395	873,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170)	( 8,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9,189)	( 175,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0,036</u>	<u>688,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00	677,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45)	( 69,2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47	73,2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10,478)	( 90,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866)	( 115,5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1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4)	( 8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9)	( 1,6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228)	( 107,3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254	30,5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055,92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486</u>	<u>395,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5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98,6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30,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5,000	12,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8,715)	( 229,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8)	( 4,492)
C04500	支付股利	( 1,076,608)	( 1,34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48,826</u>	<u>10,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78,425)</u>	<u>( 1,857,8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8,097	( 773,5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5,700</u>	<u>2,839,2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3,797</u>	<u>\$ 2,065,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衡



經理人：劉又如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本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

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本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本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9	\$ 4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1,682	320,5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02,846	1,714,660
附買回債券	<u>649,000</u>	<u>30,000</u>
	<u>\$ 2,373,797</u>	<u>\$ 2,065,70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30%	0.001%~4.18%
附買回債券	1.28%~1.38%	1.2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618	\$ 1,309
—換匯合約(二)	17,307	1,59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可轉債	<u>23,950</u>	<u>6,892</u>
	<u>\$ 42,875</u>	<u>\$ 9,79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u>\$ 376</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u>      -</u>	\$ <u>41,76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3.01.31	USD2,000/NTD62,360
			113.02.29	USD2,000/NTD61,820
			113.03.27	USD3,000/NTD91,041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2.01.04	USD1,000/NTD31,444
			112.01.31	USD1,000/NTD30,820
			112.02.03	USD1,000/NTD31,610
			112.03.03	USD3,000/NTD90,857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112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3.01.25	USD5,000/NTD 159,850
			113.01.25	USD2,000/NTD 63,584
			113.01.25	USD2,000/NTD 63,190
			113.02.27	USD5,000/NTD155,750
			113.02.27	USD4,000/NTD123,240
			113.03.27	USD5,000/NTD153,850
			113.03.27	USD2,000/NTD 61,400
<u>111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2.01.31	USD8,000/NTD246,340
			112.02.24	USD11,000/NTD336,580
			112.03.29	USD5,000/NTD151,95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8,171</u>	<u>\$ 8,17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422</u>	<u>\$ 179,422</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575%及0.905%~1.32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335</u>	<u>\$ 65,43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0,986	\$ 1,556,545
減：備抵損失	( 17,164)	( 14,842)
	1,533,822	1,541,7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461,196</u>	<u>290,275</u>
合計	<u>\$ 1,995,018</u>	<u>\$ 1,831,978</u>

## 應收帳款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32,508	\$ 1,331	\$ 17,147	\$ 1,550,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	-	( 17,147)	( 17,164)
攤銷後成本	<u>\$ 1,532,491</u>	<u>\$ 1,331</u>	<u>\$ -</u>	<u>\$ 1,533,822</u>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41,401	\$ 302	\$ 14,842	\$ 1,556,5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4,842)	( 14,842)
攤銷後成本	<u>\$ 1,541,401</u>	<u>\$ 302</u>	<u>\$ -</u>	<u>\$ 1,541,703</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 天至 90 天為 9% 以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4,842	\$ 14,8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2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14)
年底餘額	<u>\$ 17,164</u>	<u>\$ 14,842</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61,196	\$ -	\$ -	\$ 461,1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461,196</u>	<u>\$ -</u>	<u>\$ -</u>	<u>\$ 461,196</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0,275	\$ -	\$ -	\$ 290,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90,275</u>	<u>\$ -</u>	<u>\$ -</u>	<u>\$ 290,27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277,056	\$ -	-	\$ 277,056	\$ 491,2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906	-	-	7,906	55,269
彰化商業銀行	<u>176,234</u>	<u>-</u>	<u>-</u>	<u>176,234</u>	<u>644,805</u>
	<u>\$ 461,196</u>	<u>\$ -</u>		<u>\$ 461,196</u>	<u>\$ 1,191,354</u>
<u>111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132,683	\$ -	-	\$ 132,683	\$ 491,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635	-	-	6,635	61,420
彰化商業銀行	<u>150,957</u>	<u>-</u>	<u>-</u>	<u>150,957</u>	<u>644,910</u>
	<u>\$ 290,275</u>	<u>\$ -</u>		<u>\$ 290,275</u>	<u>\$ 1,197,69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一、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3,549	\$ 339,660
在製品	107,216	65,676
原物料	526,428	402,980
在途存貨	3,178	13,363
備品零件	<u>16,465</u>	<u>16,538</u>
	<u>\$ 966,836</u>	<u>\$ 838,21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138,830	\$ 6,595,3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u>15,314</u> )	<u>21,417</u>
	<u>\$ 6,123,516</u>	<u>\$ 6,616,80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 7,154,064	\$ 8,631,542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878,051</u>	<u>89,410</u>
	<u>\$ 8,032,115</u>	<u>\$ 8,720,952</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100%	10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投資金額為泰銖 1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0,760 仟元），112 年增資泰銖 875,000 仟元（約新台幣 810,478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1,167,040	\$ 2,581,363	\$ 659,363	\$ 21,432	\$ 58,135	\$ 416,250	\$ 5,647,531
增 添	-	5,778	43,805	33,683	582	1,278	24,740	109,866
處 分	-	( 1,790)	( 23,608)	( 49,737)	( 483)	-	( 3,251)	( 78,869)
重 分 類	-	10,440	76,250	26,881	-	460	5,109	119,1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948</u>	<u>\$ 1,181,468</u>	<u>\$ 2,677,810</u>	<u>\$ 670,190</u>	<u>\$ 21,531</u>	<u>\$ 59,873</u>	<u>\$ 442,848</u>	<u>\$ 5,797,6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56,447	\$ 1,731,912	\$ 303,497	\$ 14,629	\$ 38,508	\$ 244,073	\$ 2,689,066
折舊費用	-	34,530	151,700	45,344	2,625	7,268	42,147	283,614
處 分	-	( 1,790)	( 18,291)	( 49,737)	( 483)	-	( 3,161)	( 73,4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9,187</u>	<u>\$ 1,865,321</u>	<u>\$ 299,104</u>	<u>\$ 16,771</u>	<u>\$ 45,776</u>	<u>\$ 283,059</u>	<u>\$ 2,899,21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43,948</u>	<u>\$ 792,281</u>	<u>\$ 812,489</u>	<u>\$ 371,086</u>	<u>\$ 4,760</u>	<u>\$ 14,097</u>	<u>\$ 159,789</u>	<u>\$ 2,898,450</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3,948	\$ 1,158,966	\$ 2,511,082	\$ 611,651	\$ 19,122	\$ 56,751	\$ 341,968	\$ 5,443,488
增 添	-	6,766	56,142	34,306	2,333	1,384	14,596	115,527
處 分	-	-	( 8,292)	( 1,015)	( 23)	-	( 1,736)	( 11,066)
重 分 類	-	1,308	22,431	14,421	-	-	61,422	99,5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948</u>	<u>\$ 1,167,040</u>	<u>\$ 2,581,363</u>	<u>\$ 659,363</u>	<u>\$ 21,432</u>	<u>\$ 58,135</u>	<u>\$ 416,250</u>	<u>\$ 5,647,5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21,515	\$ 1,589,243	\$ 260,844	\$ 11,909	\$ 31,059	\$ 203,980	\$ 2,418,550
折舊費用	-	34,932	150,911	43,668	2,742	7,449	41,829	281,531
處 分	-	-	( 8,242)	( 1,015)	( 22)	-	( 1,736)	( 11,0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6,447</u>	<u>\$ 1,731,912</u>	<u>\$ 303,497</u>	<u>\$ 14,629</u>	<u>\$ 38,508</u>	<u>\$ 244,073</u>	<u>\$ 2,689,06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43,948</u>	<u>\$ 810,593</u>	<u>\$ 849,451</u>	<u>\$ 355,866</u>	<u>\$ 6,803</u>	<u>\$ 19,627</u>	<u>\$ 172,177</u>	<u>\$ 2,958,465</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50年
工程系統	1至35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0.5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437</u>	<u>\$ 5,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37)</u>	<u>(\$ 5,06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150,000</u>	<u>\$ 61,42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4% 及 4.6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2,061,168	\$ 1,564,88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418,715</u> )	( <u>418,715</u> )
長期借款	<u>\$ 1,642,453</u>	<u>\$ 1,146,168</u>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1)	借款額度：新臺幣 2,120,000 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 7 至 10 年 借款利率：0.55%~0.595% 還款辦法：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攤。	\$ 1,146,168	\$ 1,564,883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額度：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到期日：117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利率：2.019%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為滿 3 年，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攤還本金	6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3)	借款額度：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到期日：119 年 9 月 11 日 借款利率：1.8433% 還款辦法：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平均攤還本金	3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418,715</u> )	( <u>418,715</u> )
		<u>\$ 1,642,453</u>	<u>\$ 1,146,168</u>

1. 台燿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於 108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中期及長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總計貳拾壹億貳仟萬元，授信期間係 7 至 10 年。
2. 台燿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與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凱基銀行、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八家銀行簽訂新臺幣參拾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耀公司於 112 年 9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取得海外投資融資貸款，授信額度總計壹拾億元，授信期間係自首次撥貸日起 7 年。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463,422	\$ 1,756,86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1,756,862)
	<u>\$ 463,422</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台耀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 18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0.3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53.4 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111 年 4 月 14 日及 112 年 4 月 21 日因除息調整為 147.1 元、138.3 元及 130.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每單位以 130.3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9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276%。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3,305 張，面額計 1,330,5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

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112年度認列其他損失19,586仟元。

	金 額
109年5月22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2仟元)	\$ 1,812,40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7仟元)	( 99,319)
負債組成部分	( 3,27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295仟元)	1,709,8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29,009</u>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738,8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8,036</u>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756,862</u>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61
贖回公司債	( 1,303,201)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63,422</u>

#### 十七、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03,685	\$ 111,285
應付運費	41,670	69,133
應付薪資	71,624	71,365
應付獎金	73,075	69,343
應付佣金	24,702	35,469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34,209	27,674
應付修繕費	28,935	24,165
應付水電燃料費	10,581	12,035
應付勞健保	14,869	14,947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1,471	12,656
其 他	<u>92,197</u>	<u>56,720</u>
	<u>\$ 507,018</u>	<u>\$ 504,792</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及代收款	<u>\$ 11,393</u>	<u>\$ 20,598</u>

## 十八、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負債準備	<u>\$ 2,994</u>	<u>\$ 7,435</u>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782	\$ 133,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49,841</u> )	( <u>42,538</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941</u>	<u>\$ 90,7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33,318	(\$ 42,538)	\$ 90,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7	-	1,347
利息費用 (收入)	<u>2,000</u>	<u>( 660)</u>	<u>1,340</u>
認列於損益	<u>3,347</u>	<u>( 660)</u>	<u>2,6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28)	( 3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78	-	3,2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4,318)</u>	<u>-</u>	<u>( 4,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040)</u>	<u>( 328)</u>	<u>( 1,368)</u>
雇主提撥	-	( 17,158)	( 17,158)
福利支付	<u>( 10,843)</u>	<u>10,84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24,782</u>	<u>(\$ 49,841)</u>	<u>\$ 74,941</u>
111 年 1 月 1 日	\$ 171,231	(\$ 43,269)	\$ 127,9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0	-	780
利息費用 (收入)	<u>1,070</u>	<u>( 278)</u>	<u>792</u>
認列於損益	<u>1,850</u>	<u>( 278)</u>	<u>1,5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287)	( 3,28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3,507)	-	( 13,5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18,987)</u>	<u>-</u>	<u>( 18,9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2,494)</u>	<u>( 3,287)</u>	<u>( 35,781)</u>
雇主提撥	-	( 2,973)	( 2,973)
福利支付	<u>( 7,269)</u>	<u>7,269</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33,318</u>	<u>(\$ 42,538)</u>	<u>\$ 90,7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78)	(\$ 3,530)
減少 0.25%	\$ 3,405	\$ 3,6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99	\$ 3,568
減少 0.25%	(\$ 3,194)	(\$ 3,4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000	\$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0.6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1,176</u>	<u>269,152</u>
已發行股本	<u>\$ 2,711,755</u>	<u>\$ 2,691,518</u>
預收股本	<u>\$ 3,317</u>	<u>\$ -</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024 仟股。112 年度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2,024 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 47 仟股尚未交付股票，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8 日，惟本公司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07,695	\$ 409,0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0,566	1,360,566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3,566	212,545
認股權	<u>25,906</u>	<u>99,319</u>
	<u>\$ 2,222,119</u>	<u>\$ 2,085,8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9,005	\$ 187,325
特別盈餘公積	( 134,892)	42,925
現金股利	1,076,608	1,347,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82,452
特別盈餘公積	186,526
現金股利	1,09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一、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7,561,849</u>	<u>\$ 8,170,915</u>
<u>合約餘額</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112年12月31日</u> <u>\$ 1,995,018</u>	<u>111年12月31日</u> <u>\$ 1,831,978</u>
		<u>111年1月1日</u> <u>\$ 2,039,222</u>

##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38,916	\$ 18,904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36)	(\$ 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266)	79,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53,805	( 30,617)
贖回公司債損失	( 19,586)	-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九)	291,513	353,403
其他	<u>18,229</u>	<u>21,281</u>
	<u>\$ 328,359</u>	<u>\$ 423,054</u>

### (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收讓售利息	\$ -	\$ 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761	18,036
銀行借款利息	<u>16,699</u>	<u>6,254</u>
	<u>\$ 26,460</u>	<u>\$ 24,312</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360	\$ 220,917
營業費用	<u>63,254</u>	<u>60,614</u>
	<u>\$ 283,614</u>	<u>\$ 281,5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	\$ 398
營業費用	<u>2,985</u>	<u>3,458</u>
	<u>\$ 3,381</u>	<u>\$ 3,85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291	\$ 32,8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687	1,572
股份基礎給付	11,021	30,553
其他員工福利	<u>980,009</u>	<u>1,025,1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5,008</u>	<u>\$ 1,090,1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9,843	\$ 632,845
營業費用	<u>445,165</u>	<u>457,275</u>
	<u>\$ 1,025,008</u>	<u>\$ 1,090,120</u>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79,121	\$ 378,218	\$ 857,339	\$ 522,344	\$ 388,521	\$ 910,865
勞健保費用	52,249	29,665	81,914	57,009	29,588	86,597
退休金費用	19,095	14,883	33,978	20,012	14,375	34,387
董事酬金	-	11,566	11,566	-	12,636	12,636
其他員工福利	<u>29,378</u>	<u>10,833</u>	<u>40,211</u>	<u>33,480</u>	<u>12,155</u>	<u>45,6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9,843</u>	<u>\$ 445,165</u>	<u>\$ 1,025,008</u>	<u>\$ 632,845</u>	<u>\$ 457,275</u>	<u>\$ 1,090,12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6 人及 1,05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13 仟元及 1,02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57 仟元及 86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薪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本公司經營與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表現、及未來經營風險，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在針對董

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等原則下，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確保公司薪資報酬水準符合相關勞動法規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水準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
4.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60%	6.81%
董事酬勞	0.74%	0.77%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3,280		\$ 99,932	
董事酬勞	10,405		11,35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329	\$ 399,9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68,595)	( 320,882)
淨 (損失) 利益	( \$ 11,266)	\$ 79,029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99,873	\$ 117,5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6	14,8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304)	( 33,01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76	( 4,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6,211</u>	<u>\$ 95,239</u>

為因應全球產業情勢，及全球平衡佈局的策略考量，本公司考量未來事業發展及南向布局等商機，調整對大陸子公司未分配盈餘策略，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累積盈餘分配回本公司。112 年度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414,720 仟元。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9,646</u>	<u>\$ 1,356,663</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1,929	\$ 271,3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447
免稅所得	( 10,761)	( 823)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149,164)	( 145,175)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		
費用	414,720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6,176)	( 12,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6	14,8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 25,304)	( 33,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6,211</u>	<u>\$ 95,2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74)	(\$ 7,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74)	(\$ 7,15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9,542	\$ 2,4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3,486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911	(\$ 3,063)	\$ -	\$ 23,8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115	671	-	3,78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87	( 888)	-	599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7,608	( 2,894)	-	4,714
其 他	4,055	5,498	-	9,553
	<u>\$ 43,176</u>	<u>(\$ 676)</u>	<u>\$ -</u>	<u>\$ 42,5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605	-	274	1,879
	<u>\$ 95,839</u>	<u>\$ -</u>	<u>\$ 274</u>	<u>\$ 96,113</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628	\$ 4,283	\$ -	\$ 26,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404	711	-	3,11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68	( 181)	-	1,48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3,439	( 280)	( 5,551)	7,608
其他	4,514	( 459)	-	4,055
	<u>\$ 44,653</u>	<u>\$ 4,074</u>	<u>( \$ 5,551)</u>	<u>\$ 43,1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	-	1,605	1,605
	<u>\$ 94,234</u>	<u>\$ -</u>	<u>\$ 1,605</u>	<u>\$ 95,83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5</u>	<u>\$ 4.6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2</u>	<u>\$ 4.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23,435	\$ 1,261,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4,4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23,435</u>	<u>\$ 1,275,8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077	269,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98	14
員工酬勞	1,029	2,283
可轉換公司債	-	13,0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2,304</u>	<u>284,4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5,778.15	\$ 97.32	6,350.50	\$ 91.29
本年執行	( 2,070.50)	71.88	( 190.35)	52.58
本年逾期失效	-	-	( 382.00)	19.30
年末流通在外	<u>3,707.65</u>	111.53	<u>5,778.15</u>	97.32
年末可執行	<u>2,957.65</u>	73.94	<u>4,278.15</u>	75.87

於 112 及 11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5.03 元及 65.5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7.03.28	65.8-69.8	0.24	69.8-74.2	1.24
109.10.28	82.1-87.1	2.82	87.1-92.6	3.82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21 仟元及 30,553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3月	109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86.00 元	96.50 元
執行價格	86.00 元	96.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90%	45.38%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無風險利率	0.7541%	0.183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40 仟元及 99,582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269 仟元。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925	\$ -	\$ 18,925
非衍生金融資產	23,950	-	-	23,950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376	-	376
	<u>\$ 23,950</u>	<u>\$ 19,301</u>	<u>\$ -</u>	<u>\$ 43,25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8,171	\$ 8,171

#####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03	\$ -	\$ 2,9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6,892	-	-	6,892
	<u>\$ 6,892</u>	<u>\$ 2,903</u>	<u>\$ -</u>	<u>\$ 9,7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8,171	\$ 8,17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41,760	\$ -	\$ 41,760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8,171	\$ 8,171
年底餘額	\$ -	\$ 8,171	\$ 8,171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104	\$ 5,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067	3,067
年底餘額	\$ -	\$ 8,171	\$ 8,171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18,925	\$ 2,9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23,950	6,892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3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697,811	4,934,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171	8,171
應收帳款	461,196	290,2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1,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92,996	5,869,2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賣回權公司債及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平均約有 60%~8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

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1,006	\$ 13,082
權 益	71,541	86,31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約當現金	\$ 1,851,846	\$ 1,744,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2	179,422
	<u>\$ 1,852,268</u>	<u>\$ 1,924,082</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61,4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賣回權公 司債	-	1,756,8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418,715	418,715
長期借款	1,642,453	1,146,168
應付公司債	463,422	-
	<u>\$ 2,674,590</u>	<u>\$ 3,383,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u>\$ 521,259</u>	<u>\$ 320,144</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03 仟元及 80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86,048	\$ 867,503	\$ 413,499	\$ -
固定利率工具	0.55%-2.019%	35,449	221,281	317,970	2,113,63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0,975	\$ 635,873	\$ 491,674	\$ -
固定利率工具	0.3%-4.65%	96,988	70,660	2,074,830	1,103,36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17,307	\$ -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15,221	\$ -	\$ -	\$ -
一流出	( 213,603 )	-	-	-
	\$ 1,618	\$ -	\$ -	\$ -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1,594	\$ -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84,731	\$ -	\$ -	\$ -
一流出	( 183,422 )	-	-	-
	\$ 1,309	\$ -	\$ -	\$ -

(3)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11,169	\$ 1,643,222
未動用金額	<u>6,989,981</u>	<u>3,642,338</u>
	<u>\$ 9,201,150</u>	<u>\$ 5,285,560</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孫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544,995	\$ 364,389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512,187</u>	<u>844,703</u>
		<u>\$ 1,057,182</u>	<u>\$ 1,209,09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孫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1,763	\$ 588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10,902</u>	<u>2,230</u>
	<u>\$ 22,665</u>	<u>\$ 2,818</u>

本公司主係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35,662	\$ 153,700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87,956</u>	<u>146,956</u>
		<u>\$ 223,618</u>	<u>\$ 300,656</u>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51,307	\$ 198,694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107,920</u>	<u>132,122</u>
		<u>\$ 259,227</u>	<u>\$ 330,816</u>

本公司出售成品予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權利金。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7,081	\$ 335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7,601</u>	<u>1,605</u>
		<u>\$ 14,682</u>	<u>\$ 1,940</u>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53,228	\$ 139,631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u>184,972</u>	<u>331,959</u>
		<u>\$ 238,200</u>	<u>\$ 471,590</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付款主係轉單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494	\$ -	\$ 69	\$ -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孫公司	\$ -	\$ 139
權利金收入	孫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70,367	\$ 212,584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21,146	140,819
		\$ 291,513	\$ 353,403

對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係專利技術授權所產生之收入。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708	\$ 81,547
退休福利	809	827
股份基礎給付	5,401	2,727
	\$ 66,918	\$ 85,10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本公司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燃料保證金	\$ 10,500	\$ 10,500
其他	1,695	1,591
	\$ 12,195	\$ 12,091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於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預計發行面額約2,000,000仟元。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1,708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508,851
日圓	27,888	0.217 (日圓：新台幣)	6,057
泰銖	4,952	0.902 (泰銖：新台幣)	4,465
歐元	86	33.980 (歐元：新台幣)	2,919
			<u>\$ 2,522,2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32,99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7,154,064
泰銖	973,773	0.902 (泰銖：新台幣)	878,051
			<u>\$ 8,032,11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6,90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133,117
日圓	4,915	0.217 (日圓：新台幣)	1,068
			<u>\$ 1,134,1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0,233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771,070
日圓	7,662	0.232 (日圓：新台幣)	1,781
			<u>\$ 2,772,8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81,066	30.710 (美元：新台幣)	\$ 8,631,542
泰銖	100,000	0.894 (泰銖：新台幣)	89,410
			<u>\$ 8,720,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986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135,837
日圓	5,304	0.232	(日圓:新台幣)	<u>1,233</u>
				<u>\$ 1,137,070</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1,266 仟元及利益 79,0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性	與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融提果	列帳	備抵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82,040	\$ 1,082,040	\$ -	1.9~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建廠資本支出	\$ -		\$ -		\$ -				\$ 4,631,809	\$ 4,631,809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0% 限制。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報淨值為 11,579,522 仟元 \*40% = 4,631,809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末 期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最 高 保 限 額 ( 註 3 )	證 屬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註2)	關 係 (註2)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 11,579,522	\$ 97,275	-	-	\$ -	-	-	\$ 17,369,28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費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依上述規定，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1,579,522 仟元×150%=17,369,28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1,579,522 仟元。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49	\$ 8,171	1.55	\$ 8,171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000	\$ 4,818		\$ 4,81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二	"	"	"		20,000	2,034		2,03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三	"	"	"		163,000	17,098		17,098		
							\$ 23,950		\$ 23,950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土地	111/12/14 董事會通過日 111/12/26 交易簽約日 112/5/18 日 過戶日	\$ 379,150 (THB 421,056)	依合約議定， 112/1/18 支付 訂金，尾款於 112/5/18 全數 支付完畢	洛加納工業園 大眾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ell Survey Ltd. (BSV)，鑑價金額： 4 億 1,885 萬泰銖	建廠規劃	-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	價	應收(付)餘額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512,187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4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544,995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87,956 應收帳款	6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73,516	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135,662 應收帳款	7	
									148,715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77	\$	-	-	\$	102,734	\$	-
			其他應收款	(註 2)		-	-	-	-	-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6		-	-	-	48,793	-	-
			其他應收款	(註 2)		-	-	-	-	-	-

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及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屬出售設備價款及技術授權之提供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資上期未	金額未	額期未	未		持	有	被	本	本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2,047,229	63,012,000	100	100	\$ 7,154,064	\$ 746,928	\$ 746,928	\$ 746,928	(	746,928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矽片	901,238	90,760	90,760	150,000,000	100	100	878,051	(	1,108)	(	1,108)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100	3,319,299		385,436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100	3,700,042		358,929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入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末自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 本期末 止已備 回投資 收益	註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97,031	\$ 384,100	100.00	\$ 384,100	\$ 3,273,734	\$ 1,731,200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358,411	100.00	358,411	3,687,134	342,400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會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 997,031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966,580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件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	\$ 544,995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無	應收帳款	\$ 135,662	\$ 8,221	
		進	11,763	-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無	應付帳款	7,081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	512,187	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	無	應收帳款	87,956	6,922	
		進	10,902	-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無	無	應付帳款	7,601	-	

註一：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二：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註三：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二。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報酬給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收取 170,367 仟元及 121,146 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sup>註</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華民國 113 年 〇 月 〇 日

#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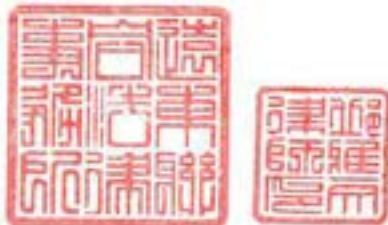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台燿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忠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辛忠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台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辛耀宏

辛耀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辛耀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李瑜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蘇怡仁


獨立董事：蘇怡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史欽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陳正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總 經 理：劉又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黃文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台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受僱人：詹益群

詹益群

王彥婷

王彥婷

黃敏純

黃敏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〇 月 〇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科技）委託，擔任台燿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燿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證券之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忠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金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霖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  
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1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慈 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壹、地點：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台耀科技(股)公司 3500 會議室。

貳、親自出席董事：辛忠衡、辛耀吉、辛耀宏、史欽泰、陳正益、李瑜瑛(視訊)、蘇怡仁計計七人。

參、列席：總經理 劉又如、會計主管 黃文旭、稽核主管 李秀英、公司治理主管 黃怡仁

肆、主席：辛忠衡

記錄：黃怡仁

伍、宣佈開會。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至討論案十一：略。

討論案十二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6%發行，預計募集新臺幣 2,000,000 仟元~2,120,000 仟元，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資料)。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請參閱議事資料)。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開會審議通過，依相關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三至討論案十七：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五十分。

發行公司：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忠衡

